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审议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7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表决各项报告决议

九、表决《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2 年 3 月 13 日海淀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 月 19 日海淀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根据需要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适当提前或推迟举行。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开会日期;

（二）提出会议建议议程;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四）准备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临时通知。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应按照地区代表联组组成代表团，组织代表进行会前活动，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负责召集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各代表团可以划分若干代表小组。各代表小组分别推选组长、副组长。

各代表团会前活动应讨论召开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一）讨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准备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

会议通过的会议建议议程。

（二）讨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准备向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三）讨论准备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四）在代表大会会议有选举议程时，讨论选举的准备工作；

（五）准备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六）讨论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授权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的事项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召开预备会议。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第十一条 主席团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大会秘书长召集。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从主席团成员中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以后的主席团各次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

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决定下列事项：

（一）会议日程；

（二）副秘书长人选；

（三）代表提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听取大会秘书长或各代表团团长关于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情况汇报，并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审议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必要时，可以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对会议日程安排作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可以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进行讨论，并向主席团报告讨论情况和意见。

可以根据代表的意见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的专题座谈会。可以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听取意见，汇报情况，回答问题。

第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报告和议案，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的方式进行。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应当出席每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向所在代表团团长书面请假，经代表团团长签署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备案，并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报告。

对无故不出席会议的代表，大会和原选区应当进行监督，凡未经批

准两次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代表组会议时，必须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秘书处负责统计代表的出席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会议期间，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期间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三章　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与审理

第十九条 议案的提出和审理，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在大会闭会后的半年内由有

关机关和组织负责用文字形式答复代表，并由代表签署对办理情况的意见。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就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向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分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其他各项报告一并交由各代表团审议。

第二十二条 代表团审议、审查各项报告时，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所属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审查各项报告的意见时，由各代表团团长负责汇报，并听取有关机关的说明，进行讨论，讨论的结果由代表团团长向代表汇报。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集中代表的意见，提出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根据代表意见修改后，提交大会表决。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意

见，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财政预算审查报告，经主席团审议后印发全体代表。

第二十五条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财政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变更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并向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五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

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议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接受其辞职或罢免均须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本选区罢免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空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个别任免；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三条 代表团或代表小组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代表可以提出询问。有关部门应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的询问。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

时候，区人民政府及有关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可根据代表要求，安排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到会接受代表的询问，听取代表意见，并作出回答。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的答复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及时通知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三十五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在有关代表团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印发会议。

受质询机关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代表团团长应当向主席团报告答复质询案的情况。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本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代表团会议和代表小组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代表。

第四十一条 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主席团可以召集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安排代表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准备书面材料，在大会发言前规定时间内向秘书处报名并报发言题目，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后，始得发言。

第四十二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议题进行，发言时间由大会主席团视报名发言的代表人数确定。

第四十三条 主席团成员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议题进行，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五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海淀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第三条第一款“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根据需要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适当推迟举行。”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根据需要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适当提前或推迟举行。”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名单”修改为“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原第四项相应改为第三项。

原第五项相应改为第四项。

四、第十七条“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修改为“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五、第二十一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以及计划（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分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其他各项报告一并交由各代表团审议。”

六、第四十二条“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议题进行，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发言时间由大会主席团视报名发言的代表人数确定。”修改为：“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议题进行，发言时间由大会主席团视报名发言的代表人数确定。”

本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6 年 12 月 2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周良洛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经审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对区政府三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认为，在过去三年中，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区人民，真抓实干，不断进取，我区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协调发展，区域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城乡面貌显著改善，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的台阶。

会议要求，新一届区政府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落实“新北京、新奥运”、“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认真执行本次大会的各项决议，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良洛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三年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自 2004 年初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区政协的帮助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区人民，继往开来，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的台阶。

（一）经济建设步入科学发展轨道，综合实力继续增强

2006 年预计实现生产总值 1500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56%，年均增长 16%；区域总税收 513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108%；区级财政收入 87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83%，年均增长 22%；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20 元，比 2003 年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1000 元，比 2003 年增长 2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化、高级化，第三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80%，2005 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0.41 吨标准煤，为全市平均水平的一半。

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二次创业”，顺利实现海淀园 “五年上台

阶”目标。2006 年园区预计实现总收入 3000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76%，继续保持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和全国高新区中的领先位置。着力推进自主创新，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我区“中国名牌产品”数量占全市的 32%。统筹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经济效应不断显现。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成立了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加速了网络企业的聚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到全市的四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了六里屯循环经济产业园、电子环保示范工程和再生资源利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专业园区、企业孵化器、产业联盟等快速发展，2006 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7000 家。

加快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现代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2006 年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53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46％。发展现代流通业，建成金源时代购物中心等一批大型流通项目，锦绣大地物流港成为全国首批绿色农副产品批发基地，电子市场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一批知名连锁企业落户海淀。积极推动金融保险、教育培训、信息咨询等新型服务业发展。推进传统商业区升级改造，加快图书城等特色商业街建设，一批高品质写字楼、高星级酒店建成开业，配套商务环境不断提升。当代商城等荣获国家“金鼎”百货店称号。以抓好“菜篮子”建设为重点，全面实施便民服务“十进社区”工程，社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扎实推进皇家园林、稻香湖、大西山三大旅游区建设，旅游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二）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力度，宜居海淀形象逐步树立

发挥规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海淀部分）修编，组织编制了《海淀新区整合规划》、《香山地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等系列规划，启动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加强规划、土地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三年累计查处违法建设案件 4674 起、违法用地案件 319 起。提高了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对城市建设的服务保障能力。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 33 项奥运建设项目，启动实施海淀体育中心“两馆一场”改造工程，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主体结构完工。地铁四号线、十号线、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区财政三年累计投入资金 51.8 亿元，建成了首体南路、园清路、颐阳路等 28 条城市主要道路，总里程达 65.8 公里。环卫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新、翻、改建公共厕所 505 座，建成并投入使用 40 座密闭式清洁站、120 座二类及以上公共卫生间。海淀检验检疫局工程顺利竣工，民兵训练基地综合楼主体封顶，卫生大厦、海淀文化艺术中心、永丰文化体育中心、新看守所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加快推进。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成立区“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对奥运场馆周边、旅游景区、主要大街等区域环境进行了重点整治。中关村西区、颐和园周边、奥组委驻地周边等区域的环境面貌明显改善，清河、西三旗、田村路等地区的环境治理取得成效，无照经营、黑车、小广告等城市痼疾顽症得到集中整治。实施“城中村”整治项目 47 个，拆除违法建设 221.5 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完成 2006 年的拆违任务。完成危旧房改造 59 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 48 个，对 52 栋房屋进行了“平改坡”改造，21906 户城乡居民通过拆迁改善了居住条件。

加大环境建设保护力度。建成百旺公园（一期）、温泉公园（一期）等一批大型公园绿地和稻香湖路等园林景观大道，重点对中关村西区、北四环路、昆玉河两岸、学院路沿线进行绿化美化，城乡新增绿化面积

2938 公顷。全面推进“碧水海淀”建设，实施农村安全饮用水改造、北旱河综合治理等 43 项水务工程，上庄新闸建成投入使用，翠湖湿地公园成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加强大气、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控制，共改造燃煤锅炉 754 台，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实现与全市同步增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由 2003 年的 85％上升至 2006 年的 97％。生态建设百项工程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国家环保总局验收，生态环境建设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三）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农村经济持续发展。预计 2006 年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158 亿元，纯收入 30 亿元，分别比 2003 年增长 29%、24%。加大支农惠农力度，三年用于解决“三农”问题的财政资金达 47 亿元。建立并完善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实现了近 6000 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发展生态、观光等都市型现代农业，新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26 个、观光园 33 个。推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加强了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取得新的发展。完成了禽流感疫情、美国白蛾侵害的防控工作。

全面启动新农村建设。实施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制定新一轮村庄建设规划，加强了对北坞村等 69 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 3.5 万平方米的道路硬化，开展了生活垃圾密闭化处理和道路保洁管理的试点工作。推进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发展，建立了“手拉手”、“对口帮”等城市支持农村发展的新机制。区财政累计安排资金 3.9 亿元，用于解决 1.7 万名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的社会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新区发展战略。加快北部新区建设步伐，累计实现固定资产投

资 162 亿元。完成了温阳路等 10 条道路建设，骨干路网体系基本形成。西北旺百旺新城建设初具规模，温泉小城镇开发进程加快，苏家坨回迁房建设正在推进，上庄镇中心区开发逐步启动。软件园、永丰基地、环保园、创新园等专业园区的一级开发步伐加快。

（四）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调整合并中小学 21 所，建成小学素质教育优质校 13 所、市级普通高中示范校 5 所。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对北部地区所有中小学进行修缮改造，农村地区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取得新成果，我区学生在高考和重大比赛中成绩名列全市前茅。积极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举办了两届教育节，推进了学习型海淀建设，不断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

着力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对传染病、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防控，成立了 37 支紧急医疗救护队，建立了药品三级监管网络，在全国率先实施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制度。以社区卫生服务为重点，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8 家，编织基本医疗服务网底，探索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首家“惠民医院”——上地医院建成开业。深入开展了国家卫生区创建活动。我区荣获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称号。

提升科技发展水平。以召开海淀创新大会为契机，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三年累计实施科技发展项目 221 项，4 个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积极扩大技术成果交易，2006 年预计实现技术交易总额 450 亿元，是 2003 年的 3 倍。开通了国内首个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完成了海淀

数字科普博物馆一期工程。我区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和全国质量兴市先进市县。

繁荣文化事业。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了三届文化节，着力打造海淀文化品牌。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新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等落成开放。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稳步推进。强化文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盗版软件、图书、电子出版物等不法行为，荣获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称号。成立了区新闻中心，广播电视事业取得新发展。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全面落实奥运体育行动规划，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民健身工程 727 处，覆盖全区 85%的社区、100%的行政村。围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题，开展了海淀健步节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竞技体育金牌战略，我区运动员代表北京市参加第十届全运会获得 7 枚金牌，在第十二届市运会上取得 125 枚金牌，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

建立统筹区域发展高层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了资源整合和统筹发展。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开展了首届杰出人才贡献奖等评选活动。助残、档案、史志、民族、宗教、侨务、对台、老龄、对口支援等工作取得新发展。我区被评为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示范区和“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区。

（五）加快构建和谐海淀，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发展

提高和谐程度和文明水平。全面实施社区和谐、村镇和谐等十大创建工程，在全国率先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落实人文奥运行动规划，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三年来创建首都、区级文明社区 382 个、文明村 72 个、文明单位 281 个，我区被评为“首都文明城区”。完善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德育网

络，深入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等教育实践活动，促进了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我区有 6 个社区分获首都“十大魅力”社区综合奖或单项奖。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共建向“六连冠”迈进。

完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并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等系列政策，对 3.7 万名城乡劳动力进行了职业培训，超过 7.1 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050”人员再就业率超过 70%。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发展迅速，五项保险基金累计收缴 182.4 亿元，同比前三年增长 139.7%，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继续扩大。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成立了海淀区慈善协会，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顺利完成 300 余件为民办实事工作。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努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我区被评为北京市信访排查调处工作先进单位。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了科技创安三年规划，开展了平安创建活动，我区成为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公安、司法、民政工作获得全国先进称号。狠抓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了“6.16”安全生产主题日活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国内首家综合性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海淀公共安全馆建成开放。

（六）深入推进改革开放，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为切入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立了公共服务委员会，代表区政府行使公共服务类事业单位的管理职能，促进了政府职能归位，探索了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模式。落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体制改

革方案》，重新设立海淀园管委会，实现了管理重心下移。成立了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北部新区的城市化进程，促进了园区、新区、旅游区协调发展。按全市统一部署，完成了国资、安监、发改、商务、水务、国土等部门机构改革任务。

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对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和社区规模进行调整，优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内部机构设置，全面实行了“大科制”。基本理顺政府部门和街道的条块关系，将街道办事处司法、统计机构调整为部门垂直管理。加强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建立社区民意协调机制，完善社区建设工作准入制度，我区荣获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区称号。建立了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群众事务呼叫中心和科技创安视频指挥调度中心，提高了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深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成立了区资本中心，提升人才市场的服务功能，积极培育产权、技术、土地等要素市场。全面开展了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向第一批监管企业派驻了监事会。加快企业资产重组步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了区镇（乡）财政体制和街道财力保障机制，深化了部门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投资管理，制定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对社会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经济发展。商会、协会等改革取得新进展。在全国率先进行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计制度和方法，按区划设立 10 个统计所。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

开放型经济展现新貌。举办了中关村电脑节等品牌招商活动，不断完善投资促进体系。三年累计合同外资额 32.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4.2 亿美元。吸引外资企业总数突破 3000 家，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入区设立企业或研发机构，总部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1778 家企业获得外贸经营权，联想集团成功收购 IBM 全球 PC 业务，成为全国第一家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搜狐公司等一批企业入选奥运会赞助商计划，我区进入纳斯达克的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国近三分之一。对外交往和友城合作取得新的进展。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围绕本届政府提出的新型政府建设目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树立起“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加强民主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区政府有关领导按要求进行述职，重大事项依法向人大报告。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大问题同人民政协、民主党派进行沟通、协商，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三年来办复区人大议案 7 案，全国、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2270 件，政协建议案 7 案、委员提案 670 件。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圆满完成了居委会、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建立三级政务公开和全程办事代理网络，充分发挥政府特约监察员作用，开展了对窗口部门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完善督查考核制度，三年来督查落实重大任务、民生热点问题 1000 余件。

加强依法行政。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举办了“依法行政在海淀”论坛，开展了部门负责人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活动。制定区联合执法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联合执法行为。完善区依法行政考核机制，设立区行政投诉中心，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行政诉讼败诉率从 2003 年的 16.4%下降到 2005 年的 9.2%。制定和实施了“五五”法制

宣传规划，圆满完成“四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法制度，坚持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对公务员进行基本法律知识的轮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三年来查办违纪案件67起，结案35起。

加强科学行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集中梳理了政府部门1578项对外办理业务，减少审批事项544项，精简率达61.3%。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搭建了38个政府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参与的数据交换平台，开通了35个部门网上协同办公系统，90%以上的政府对外业务实现了网上办理。在国内政府系统率先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61家单位顺利通过认证。完成了海淀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了空间发展总体战略，科学编制了区“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

各位代表：过去的三年是海淀完成“十五”计划任务，规划“十一五”发展承前启后的三年；是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的三年；是城乡面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持续提高的三年。三年来我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125项，市级荣誉称号581项，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都取得了新的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上下一心、艰苦创业、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区人大监督、政协帮助和方方面面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海淀建设的各位领导、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志们和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常住人口人均生产总值已超过6000美元，按国际标准衡量初步实现现代化，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也进入了社会矛盾多发阶段。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在加

剧，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也在日益显现。解决这一阶段的诸多矛盾是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首先，要把发展真正转入创新驱动，科学对待成本增长趋势，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解决好自主创新配套体系不完善，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区域国际化水平不高，要素市场不健全，中小企业长不大，产业聚集加快但辐射能力不足等问题。其次，要加快缩小区域内各种人群的收入差距，通过推进城乡一体化，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海淀居民的收入差距处于相对合理区间，防止差距扩大的根本途径是大幅提升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要努力改善农民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妥善解决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问题。通过扩大发展成果的群众惠及面，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第三，要加快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下大力气治理“城市病”。道路交通问题虽然近几年得到有效缓解，但新一轮交通难题在凸显；数据表明近几年在生产总值大幅增长的同时，环境质量并没有恶化，但要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质量的同步提高尚须付出极大努力；人口机械增长过快、人口密度过大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尚未找到有效解决办法。第四，以人为本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公共安全、食品卫生、物业管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协调处理好社会利益关系难度加大，政府自身建设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特别是机关和干部的作风有待改进，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需继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解决。同时也恳请各位代表进一步发现、指出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帮助我们加强和改进工作。

二、今后五年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建议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我区全面实施“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的关键时期。按照目前的发展势头，海淀人均生产总值将在奥运会后突破 1 万美元，五年后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3000 亿元，总财力超过 200 亿元。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区十次党代会和“十一五”规划提出的任务要求，抢抓机遇，同心协力，乘势而上，争取通过五年的努力，基本建成自主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在实施创新战略中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主导产业国际领先的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基本建成生态型、田园式、现代化的北部新区；基本建成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国家级生态区；基本建成人民生活更加富足，文明素质显著提高，民主法制更加健全，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的全国文明城区与和谐社会首善之地框架。继续巩固扩大经济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建成面向全球的知识中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预期是：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2%，海淀园总收入年均增长 17%，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8%左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十五”末降低 1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以内。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北京、新奥运”、“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紧紧抓住奥运历史机遇，突出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不断提高产业化、城市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水平，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着力构建新经济体系

按照“一体、两翼、多点”的发展思路，积极构建与区位优势相适应的新经济体系，巩固在全国经济强区第一方阵地位。一是优化产业结构。统筹推进计算机整机制造及配套、软件、集成电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升优势产业发展水平。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完善推进机制，培育一批创意品牌企业，继续保持在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领先地位。加快培育第三代移动通讯、下一代互联网、数字音视频等新兴产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先导产业群。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现代物流等生产型服务业，提升餐饮、商贸等消费型服务业。二是加强产业组织。发展集群经济，以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带动关联产业的集聚、配套和协作。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入区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建立研发、销售、清算等分支机构。积极发展奥运经济，建立奥企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各类奥运市场开发与建设。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三是优化产业空间。立足城市功能拓展区的定位，加快形成“两心、四区、网络型、开放式”的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园区开发建设，健全配套服务体系，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落户园区，促进企业聚集发展。完善传统商业中心的服务功能，新建、改造一批大型商业中心，抓紧打造多条特色商业街。提升皇家园林、稻香湖和大西山三大旅游区的品质和形象，建设旅游强区。

（二）大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构建具有海淀特色的中关村自主创新体系，扎实推进创新型海淀建设，在国家和首都实施创新战略中发挥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实

施创新行动计划，将海淀园建设成为“重要载体、强大引擎、服务平台、前沿阵地”四位一体的国家创新龙头。二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中关村自主创新体系。加强对自主创新的实现路径和推进模式研究，实施新一轮的产业促进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催生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充分发挥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强大的平台支撑和后盾保证作用。培育和发展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三是着力破解制约自主创新的金融瓶颈。以发展创业投资为重点，加快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完善自主创新的金融支撑体系。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区建设，加速金融后台机构向我区聚集，发展金融服务产业，努力将海淀建设成为首都重要金融功能区之一。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查处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功能，为知识产权的产生、使用和保护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实施质量立区战略，支持更多的企业创制和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推进国家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三）全面提升宜居海淀形象

紧紧抓住奥运契机，加快推进宜居海淀建设，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奥运工程建设和环境建设，为奥运顺利举办提供良好环境和服务保障。认真完成奥运场馆建设任务，做好场馆运行的属地协调配合工作。整治“城中村”，加大拆除违法建设力度，形成“拆管并举”的长效机制，基本完成城区危旧平房区改造。抓好重点地区、重点大街和奥运场馆驻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小街小巷的环境治理工作，清除环境脏乱差。二是按照“适度超前、优先发展”的原则，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主干线、交通枢纽、道路微循环系统，积极探索解决交通问题的新途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速实现交通管理

现代化。大力推进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搞好绿化美化工作，加强园林景观、水景观、道路景观建设，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亮丽城市景观。基本建成圆明园遗址公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突出抓好污水、噪声、垃圾等污染治理，努力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削减，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四是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探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新机制、新方法，建成一批节约型示范项目。

（四）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

要把解决“三农”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落实思想上重农、工作上支农、政策上惠农的工作思路，正视“三农”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组织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深入调研，探寻解决“三农”问题的新途径。一是加大扶持力度，增强自我造血机能，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旅游观光等农村二、三产业。发挥专业园区和乡镇工业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关联产业协调发展，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推进都市农庄建设。二是维护和发展农民利益。要增加投入，提高标准，统筹乡镇，拓宽领域，持续打造一批适合农民的就业岗位。按照统筹城乡的原则，实现农民低保标准与城市标准接轨，扩大农村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三是促进城乡一体化。要在城市化进程中，加快农民的转居步伐，妥善解决转居农民的利益问题。对规划保留的村庄，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村庄环境整治，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四是推进北部新区建设。实行科学规划、整体开发、分步实施的方针，加快镇中心区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

育、旅游等重点配套项目基本建成，自来水、电力、天然气、电信等基础设施同步到位，与南部地区畅通的交通体系基本形成。

（五）继续深化改革开放

以申请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契机，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一是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为突破口，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全面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程办事代理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加强市场监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二是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以建立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为重点，加快完善政府专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管理框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城市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园林和环卫事业的改革步伐，引入竞争机制，推进综合作业。三是深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要素市场体系，积极推进金融、土地、人才等市场建设。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对区域经济的重要作用。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继续深化投资、统计等体制改革。四是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提升区域国际化发展水平。加大区域统筹发展力度，全面履行“四个服务”职责，完善与友城地区的交流合作机制，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六）大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一是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加快提升农村地区教育发展水平。深化课程改革实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初中建设工程。整合资源，建设新的教师进修学校。加强依法治教，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积极支持高等教育发展，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知名大学创造有利条件。逐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水平，加快建设学习型海淀，争创国家级学习型社会示范区。加强科普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二是大力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以社区卫生服务为重点，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推进惠民医院建设，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国民健康的大部分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三是将公共文化发展摆在重要位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打造具有国际声誉的文化活动品牌。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建设以和谐文化、创新文化为标志的文化强区，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四是全面完成奥运体育行动规划，构建面向群众的多元化的体育服务体系。提高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以奥运场馆建设为契机，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及运营，推动奥运会后有关设施的社会化利用，促进体育休闲产业发展。

（七）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转变观念，加强创新。要千方百计化解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突出矛盾，组织更多的财政和社会资源解决最困难群体的就业、保障、住房等问题。一是健全就业和再就业体系。建立促进就业的有效机制，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加强就业服务工

作，完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城镇失业人员、农民转移就业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公益性就业岗位，鼓励和推动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建立基本完善的多层次、广覆盖、近距离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力争实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全覆盖。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完善优抚保障机制和社会救助体系，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等社会扶助活动。三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人文奥运行动等活动，争创全国文明区。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国防安全机制。四是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信访工作，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不断完善民意协调、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下大力气解决一批信访遗留问题。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科技创安工作，依法保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完善技术统一、信息共享、联动处置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2007 年工作建议

200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届首之年，认真做好开局之年的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预期是：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左右，财政收入增长 13%左右，海淀园总收入增长 19%左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 8%左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以

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5%以内。

（一）以筹办奥运为龙头，全面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要按照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总要求，全力做好奥运建设和环境保障的各项工作。一是全面推进奥运工程建设，确保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和海淀体育中心“两馆一场”等场馆按时建成。做好奥运场馆测试、运行、外围保障的衔接工作，提高对奥组委等非奥运场馆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奥运旅游氛围营造和产品开发，精心策划大型精品旅游活动，打造中关村科教旅游品牌。二是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大北路、学院西路、田村路等 18 条道路建设，启动建设阜石路、林翠路、京包快速路。实施一批断头路、过街天桥、道路大中修和路灯安装工程，推进地铁四号线、十号线建设步伐。建设区交通指挥中心，开展“平安畅通县区”创建工作，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三是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以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为重点，启动 9 个“城中村”整治项目，继续实施 5 个重点地区、13 条重点大街以及奥运场馆驻地周边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 80 万平方米，治理规范 90 条道路户外广告牌匾，集中治理“小广告”。推进危旧平房区治理、老旧小区整治，完成 41 万平方米“平改坡”工程。四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建成清华东路等大绿地景观，完成北四环路、中关村西区、学院路等绿化改造提升工作，做好五环东辅路、颐阳路、昆明湖东路等道路绿化。加强水环境建设，新建 3 座再生水厂，对团结渠等 6 条河渠进行综合整治。加快环卫设施建设，启动三星庄粪便消纳站等项目，完成 10 座密闭式清洁站、40 座二类及以上公共卫生间、120 座达标公厕的建设任务。落实第十三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完成市里下达的环保控制指标。五是抓好旅游区建设。加快推进凤凰岭、西埠头旅游地块开发，建成阳台山古香道、

曹雪芹小道等旅游项目，昆玉河水景走廊初具规模。支持大钟寺特色街建设，积极打造以旅游服务为特色的同庆街。

（二）以推动自主创新为中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构建新经济体系，必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的科学发展道路。一是落实海淀园创新行动计划，加快完善中关村自主创新体系。加大对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支持企业在网络通讯、数字音视频、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的自主创新，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推进孵化网络的升级换代，加强企业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办好中关村电脑节等投资促进活动。抓好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永丰基地、环保园、创新园、软件园等的开发建设。推进六里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二是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建设金融服务区，完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积极推进一批重点商业项目建设，完成图书城升级改造。继续实施“菜篮子”工程，完成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三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文化创意产业行动计划，完善政策推进机制，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四是加快要素市场建设。发挥资本中心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更多创投企业入驻海淀。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投融资服务。实施新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支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五是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投资促进体系，优化引资结构，促进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前端进入海淀，不断壮大总部经济。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扩大自有技术和自主产品出口。继续深化京津塘科技新干线合

作，增强区域的辐射能力。做好“中国服务外包基地示范区”的申报创建工作。六是深入推进各项改革。继续抓好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为突破口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海淀检验检疫局、园林绿化局的筹建工作。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以社区建设为重点，完善社区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民主自治的关系。巩固深化国资、财政、统计等管理体制改革。

（三）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全面开展“三农”问题调研，深入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政策集成和部门联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农村环境建设。抓好北坞村环境整治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垃圾消纳、污水处理和安全饮用水工程。二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继续实施“215”工程，建成一批农业观光园和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重点支持樱桃、冬枣等特色农产品开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协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集体经济制度改革，抓好农村统计改革试点工作。三是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立新农村建设基金，完善财政支农的长效投入机制，推动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转移，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四是加快推进北部新区建设。开工建设温泉镇中心区农民新居，部分地块启动二级开发；西北旺镇百旺新城三期（南）实现土地入市；完成苏家坨镇中心区经济适用房一期项目；启动实施上庄镇中心区农民新居工程。加快建设上庄路、沙阳路等 10 条道路，推进公共交通网络建设，方便新区居民出行。建设稻香湖体育公园，完成翠湖湿地二期工程。启动温泉工业用地示范项目，发展镇域经济，探索园区拉动新区建

设和解决“三农”问题的新途径。

（四）以和谐创建工程为载体，全面推进和谐海淀建设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继续推进和谐海淀“十大创建工程”，努力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地。一是抓好就业工作。加强社保所和再就业服务站建设，落实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政策，通过创业指导、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形式支持城乡劳动者创业，全面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对 6000 名失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实现 3000 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4050”人员再就业率。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纳入工伤、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加大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和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基金运行安全。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快解决农转工人员社会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捐赠等事业发展。努力提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妥善解决复转军人的实际困难。三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矛盾排查调处，建立诉求信息共享、处置工作部门联动的信访新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探索构建物业公司、业主、居委会、社区党组织、驻社区单位相协调的工作体系，妥善解决物业纠纷问题。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科技强警和信息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集中治理突出治安问题。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抓好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四是继续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和奥运知识培训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传统美德教育，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提高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推进文明单位、街道、社区、村镇建设，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认真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搞好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争创双拥共建“六连冠”。

（五）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加快发展社会公共事业，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一是促进教育均衡化和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新《义务教育法》，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抓好高中课改工作。启动西北旺地区配套小学、永丰科技园区配套中学建设，提升北部新区教育水平。加快学习型海淀建设，基本建成“海淀终身学习平台”，举办好第三届教育节。二是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卫生大厦项目，推进新的惠民医院建设，建成西北旺社区服务中心等一批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统筹城乡医疗资源，加强区属二级医院与山后卫生院的“结对子”捆绑式发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施健康促进工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是发展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办好第四届海淀文化节。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发挥文化行业协会作用。加快建设海淀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四是发展体育事业。落实奥运体育行动规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认真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发展竞技体育，实施金牌战略和奥运争光计划，积极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五是整合科普资源，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切实加强人口计生、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史志、档案、对口支援等工作，关心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积极发展老年事业，建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抓好 102 件为民办实事工作。六是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农民工同样是海淀发展的建设者和贡献者，要转变观念，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依法履行职责，把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政府日常管理，加大对拖欠工资的清欠力度。增加政府投入，加

强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和劳动安全保障，妥善解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积极创新，扩大农民工参加工伤、医疗保险覆盖面，将更多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丰富农民工的业余生活。

各位代表：新一届政府即将产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努力做到“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增强政府效能和公信力。要坚持和完善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切实办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加大对公共服务资金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要深化改革，创新政府的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努力为市场主体服务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贯彻《公务员法》为契机，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不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应对危机局面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各位代表：海淀区正在进入以知识驱动为主的发展阶段，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团结一致，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A

爱国卫生运动：是根据国情开展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性卫生工作。爱国卫生运动动员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卫生和公共卫生活动，通过改善环境，净化生活空间，树立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营造宽松的社会生活条件，达到增进社会人群健康的目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汇集发达国家质量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并正式颁布的一套质量管理国际标准，其中 ISO9001 标准作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准则。ISO9000 族标准遵循管理科学的基本原则，应用系统管理理论、强调自我完善与持续改进，识别组织产品/服务质量的有关影响因素，提出管理与控制要求，并且作为质量管理的通用标准，适用于所有行业/经济领域的组织。该标准最早应用于生产企业，近年来在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也逐渐推行。2005 年起，海淀区政府行政机关全面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以此推进公共服务观念、体制、技术和管理的创新，为促进海淀区行政机关科学决策、高效行政、优化政务、提升工作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迄今全区有 61 家单位顺利通过了认证。

奥运倒排期折子工程：奥运筹备工作涉及场馆建设、城市管理、市场开发、环境保护、医疗文化服务以及交通、电力建设等各个方面。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优质完成，2005 年市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奥运

会前重点工作倒排工期折子工程》，简称《奥运倒排期折子工程》，共包括 24 个方面、367 项工作任务，每项工作任务均明确了责任市领导、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为加快这些工程的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市政府将各项工作任务分年度列入督查范围，并将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奥运会赞助商计划：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市场开发计划主要由赞助计划、特许计划和票务计划组成。赞助商计划是赞助计划的组成部分。赞助计划由三级架构组成：一级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合作伙伴”，二级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赞助商”，三级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供应商”。搜狐公司成为北京 2008 奥运会赞助商，是唯一一家为奥运会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网络公司；亚都公司成为北京 2008 奥运会独家供应商，是唯一一家为奥运会提供空气加湿净化器产品服务的公司；水晶石数字公司成为奥运会一般供应商，为奥运提供图像设计服务。

奥运经济：指在筹备和举办奥运会期间以及会后一段时期内，奥运会举办城市利用奥运会创造的商机来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切经济活动。包括三部分：一是为直接举办奥运会进行的经济活动，如奥运会场馆及比赛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等；二是围绕奥运会创造的商机开展的经济活动，如奥运会市场开发的各项内容（赞助计划、特许计划等）；三是主办城市借奥运契机，发展区域经济、加快城市建设的各种经济活动，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治理等。

奥运体育规划：海淀区奥运体育行动规划于 2003 年 6 月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规划》从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战略目标和工作指标、主要任务和措施、加强领导和保障条件四个方面，对我区体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是我区奥运体育工作纲领性文件。

B

百旺公园（一期）：位于西北旺镇，西邻京密引水渠，东至圆清路，南临规划西北旺路，北至绅士衬衫厂，是规划中的代征城市公共绿地和京密引水保护林带用地，绿地总面积约 17.4 公顷。2005 年区政府在市规委已批准的镇域规划基础上，结合该地区实际情况，决定将规划百米防护林带建设为具有防护功能和地域特色的城市郊野公园——百旺公园。2005 年区市政园林中心在完成拆迁地段中实施了一期工程，面积 7 公顷，投资 1700 万元。公园建成对推进海淀北部地区城市化进程、提升环境形象和文化品位起到积极作用。

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为实现区九次党代会提出的“推进历史性新跨越，建设现代化新海淀”奋斗目标，加快推进我区城市化进程，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部委”）。北部委下设办公室——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北部办”），作为北部委的办事机构。北部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北部地区的发展战略、具体规划、相关政策和措施，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北部地区开发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北部地区中小学修缮改造工程：我区北部苏家坨、上庄、温泉和西北旺四镇中小学均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前，在采暖、采光、体育设施和校园绿化美化等方面已不能适应新时期学校教育教学的需要。为推动海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政府决定从 2004 年开始对北部地区中小学进行全面修缮和改造，统称北部地区中小学修缮改造工程。

北旱河综合治理：2005 年 9 月，北旱河综合治理工程正式立项，2006 年 1 月工程正式开工。工程包括河道治理、两岸护坡及河道清淤等

内容，建设壅水坝 2 座，拦截现有污水口，布设河道及两岸园林景观，治理长度 2.31 公里。工程现已全面竣工，总投资 2430 万元，其中区级补助 2130 万元，市级补助 300 万元。

“碧水海淀”：2003 年初，原区水利局委托北京市水科所编制了《“碧水海淀”实施方案》。该规划在对我区水利现状进行了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水利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提出生态水环境工程、污水治理与再生水回用工程、节水工程、小城镇集中供水工程、雨水利用工程、现代化管理与人才工程等六大工程建设任务。通过全方位实施该方案，使海淀山水相依、碧水润泽的历史风貌得到一定的恢复。

便民服务“十进社区”工程：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和谐社区和谐村镇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区委《关于实践“三个代表”，构建和谐海淀的决定》中有关和谐社区建设的内容，通过充分论证，区政府制定了《海淀区构建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推出了 2005 年海淀区社区服务十大重点项目，即：社区停车场、社区服务超市、社区医疗卫生站、社区商品超市、社区早餐店、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健康福利社、社区爱心家园、社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社区雨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十大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了更好更多的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活。

部门预算：是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部门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级收支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通俗地讲，部门预算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我区从 2000 年开始实行部门预算改革。2001 年将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扩展到了二级基层预算单位，并编制到个

人。2002 年将教育、农业、街道部门预算提交人代会审议。2004 年将部门预算提交人代会审议的范围扩大到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

C

菜篮子行动：2006 年 2 月 13 日，区政府召开了“海淀区菜篮子、米袋子”专题工作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菜篮子行动”。该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改造农副产品市场，鼓励商场、超市开设蔬菜销售项目或扩大蔬菜经营面积，开设社区便民菜店，鼓励为老年、残疾等特殊群体提供送菜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解决群众买菜难问题。目前，已完成 11 家农副产品市场的升级改造（面积达 13211 平方米），新增售菜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解决了 71 处区域存在的“买菜难”问题，惠及 45 万人。

曹雪芹小道旅游建设项目：曹雪芹小道是连接北京植物园黄叶村和温泉白家疃村的一条山间小道，长约 6 公里，现存有大量关于曹雪芹和《红楼梦》的文化遗存、历史故事、民间传说，为全国同类材料保存最多、最完整的区域。该项目以曹雪芹小道为核心，挖掘历史文化内涵，营造新的文化旅游产品。项目由区旅游局和温泉镇共同组织实施。

产业结构合理化、高级化：指通过着力发展高端、高值、高效、强辐射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结构不断向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方向发展。

产业联盟：是相同或相关领域的公司或关联机构，由于具有共性和互补性而联系在一起的组织。在联盟内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型企业，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新型产业关系和规模优势，促进企业和产业的共同繁荣发展。目前海淀园区已有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联盟、中关村创

意产业联盟等十余个产业联盟。

产业组织：是企业、行业（产业）、市场这三者的组织形式及其相互关系，其核心是企业行为模式、竞争状况、社会福利效果和政府监管措施。企业行为主要包括定价原则、产品差异、价格歧视、合谋、兼并整合、行业壁垒和技术开发等营销和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可以根据竞争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分为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和完全垄断四种类型。“十一五”时期，海淀园将继续改良创业栖息地的状况，一方面使得更多的创业者创业于此；另一方面使得大企业锚固于此，作为产业发展的节点，构成产业组织网络，延展价值链。

产业聚集：产业聚集本质就是把性质相同的中小厂商集合起来对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专业化分工，实现作为巨型企业特征的规模经济生产。目前，海淀园具备一定的聚集度、有较成型产业链的行业是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业、软件产业及手机产业。除此之外，研发产业（研发总部）、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产品贸易行业以及创意文化产业（数字传媒产业）也具有一定规模聚集效应。

“城中村”整治：根据现状和成因，“城中村”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指建成区内土地性质大多是绿化用地和市政用地，环境脏乱且未开发建设的老旧平房区；第二类是指分布在规划城区内的行政村。“城中村”整治是指对上述地区以整体拆迁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

城市功能拓展区：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将全市总体上划分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四类区域。海淀区与朝阳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共同构成城市功能拓展区。

城市监督指挥中心、群众事务呼叫中心和视频指挥调度中心：城市

监督指挥中心采用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件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以数字城市为依托，创新信息实时采集传输的手段，以实现城市管理及解决群众投诉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保证城市运行和政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群众事务呼叫中心依据区情民意，按照“一口受理、分拣转办、一口回复、实时监督”的原则建立一套业务处理系统，该系统整合热线电话、来访、领导批办、网上办公、政风行风信息管理平台、短信平台、邮件等现有渠道，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更好地起到监督、监察和促进廉政建设作用，同时也是政府的非应急指挥和调度中心。视频指挥调度中心通过建立覆盖全区的“多维社管网”视讯信息平台，对全区重点地区、重点大街、重点社区，进行全天侯、全过程、精细化的实时监控，以加强城市管理，掌握社会治安动态，从而有效缓解我区地域广阔、编制紧张的压力，为社会提供更周到、便捷的服务。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指城市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险支出-记账补贴）/总调查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计算公式为：城镇登记失业率 = 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城镇从业人数 + 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100%。

初中建设工程：为推进全市初中教育均衡发展，2005 年 12 月，市教委决定按照“抓全面、重内涵，抓优质、促均衡”的工作思路加快全市

初中建设，统称为“初中建设工程”。随后，我区出台了《海淀区实施初中建设工程发展规划》，确定二零六中学等五所学校为重点建设初中校。

创新驱动：创新驱动的提出缘于经济发展方式由量向质的转变，也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阶段。海淀园正处于由技术改进向技术创造过渡的阶段，以自主创新为主导形式的技术创新是未来发展的基本格局。目前，海淀园已结束要素驱动阶段，进入从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过渡的阶段。“十一五”时期海淀园的产业发展将在全球经济资源和科技资源流动的背景下，促进更大强度的资本投入，并以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驱动力。

创新型海淀：建设创新型海淀，就是坚持以科技、知识、人才、体制、文化等创新要素驱动，实现开放式、全方位、多层次、高端、长效、强辐射的创新发展，努力形成创新特色明显、创新资源聚集、创新体系完善、创新文化浓郁、创新人才辈出、创新成果涌流的区域氛围，使海淀成为引领中国自主创新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成为连接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和面向全球的知识中心区。建设创新型海淀是海淀响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号召提出的宏伟构想。目标是：到 2010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配套体系，建成具有中关村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区域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12%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数超过 4500 项，技术市场交易额超过 800 亿元,科技进步贡献率占 60%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占 GDP 比重 20%以上，成为全国创意产业聚集、交流、辐射和消费中心。

创新园：即中关村创新园，原名新医药科技园，地处海淀北部地区苏家坨镇东南部，四至范围为：东至东埠头排水沟东侧蓝线和周家巷沟东侧现状岸线，南至北清路北红线，西至稻香园路中线和周家巷沟西侧绿化带西，北至翠湖南路北红线。规划总用地 355.9 公顷，总建筑面积

192.96 万平米。中关村创新园是以构筑包括企业孵化、技术产品转化和产业发展完整链条在内的自主创新体系、产业促进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为主要目标，以海淀园具有比较优势的信息产业为主导，兼顾其他产业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园区和满足高科技企业发展需求的高端商务服务区及城市公共中心区。由北京实创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土地一级开发建设。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创业服务，以期在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海淀区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是用于扶持区域创业投资发展的政府专项基金，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区政府以注入资本金的方式新设或改组国有独资公司，委托其全面负责引导基金的管理工作。引导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中央、北京市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引导基金运作产生的所有收益，国内外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赠以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等。预计到 2010 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将达到 5 亿元。

翠湖湿地公园：位于上庄镇，西临稻香湖公园，东接上庄水库，是稻香湖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园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正式被建设部批准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湿地公园整体规划面积 10000 亩（其中湿地 6000 亩，陆地 4000 亩），已完成一期面积 1500 亩，水面近 800 亩。目前公园内水禽种类达到 40 余种 6000 余只，其中野生水禽 2000 余只；水生植物 19 个科 37 种，约占北京地区水生植物总数的 65%；陆生植物 100 余种。翠湖湿地公园已被北京市定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园内建立了小型的湿地科普馆，陈列多种水禽、水生动植物标本，向参观者介绍湿地相关知识。公园坚持“重在保护、生态优先、合理利用、良性发

展”的原则，致力于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村庄环境整治：村庄整治的主要任务是“一清、两治、三加强”，即：清洁厕所；治理垃圾，治理乱堆乱放；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群众参与和监督。在村庄的自身努力和市、区、镇（乡）政府的适当扶持下，绝大部分村庄将于 2008 年内基本达到干净、整洁、路畅、村绿、建制标准。

D

大科制：根据北京市第五次城市管理工作会议提出的“减少与专业管理部门对应的科室，实行大科制”的要求，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将街道工委、办事处现有部分科室进行合并，称之为“大科制”。实行“大科制”后街道工委、办事处内部科室由原来的 16 个调整为 12 个。

大钟寺特色街：位于大钟寺国际广场内，目前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将成为汇聚流行餐饮、特色零售及展示行为艺术、街头文化的商业街区。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直属特大型企业）拟在海淀建立现代化、国际化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市场以电子商务为交易手段，采取现货远期和即期交易方式。市场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配套仓储、物流服务设施面积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投入。

道路微循环系统：指由次干路、支路以下道路组成的区域道路网络。通过打通断头路、加密立交桥等疏通措施，使其具有分配交通流量、缓解主干路压力、提高通行速度的作用。

稻香湖体育公园：位于苏家坨镇稻香湖旅游区内，北临沙涧河，南

到翠湖南路，西至温阳路，东到春阳路。规划面积 246.3 公顷（约 3700 亩）。该公园是以体育休闲为主要内容，具有郊野特色的区域性综合公园，建成后将拥有生态、景观、休闲、健身、服务等综合功能。公园建设已经取得市园林绿化局批复，目前正在进行总体规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第一代移动通讯的特点为模拟式，第二代是数字式。为解决第二代移动通讯中频带不够宽、传输速度慢、数据和图像的传输难以实现同步的问题，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通过宽频实现通讯传输的高容量和高速度，因此无法与第二代技术使用的基础设施衔接。应用第三代技术需要大量投资，建立新一代的通讯网络基础设施。

第十三阶段控制大气污染：从 1998 年底开始，为遏制北京市大气污染加重的趋势，市政府采取了控制大气污染的紧急措施，使首都的空气质量有了明显的改善。截至目前，市政府已经先后实施了十二阶段大气污染控制措施，2007 年市政府将制定实施第十三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

地铁十号线：工程西起海淀区的万柳站，经海淀南路、知春路、安定路、太阳宫、东三环路向南，到朝阳区劲松站。线路长 24.55 公里，设车站 22 座。海淀范围内由我区组织拆迁，目前已完成大部分住宅拆迁任务。

地铁四号线：工程南起丰台区马家楼站，经西单、西直门、中关村等繁华地区，北至颐和园北宫门，线路全长 28.16 公里，估算总投资 148 亿元。全线设车站 24 座，海淀范围内由我区组织拆迁。

电子环保示范工程：即“电子环保·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启动。主要内容是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以提高资源转化

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建设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系统为基础，以建立电子产品“生产—回收—再利用”的循环经济体系为目标，建立起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环保处理”的 IT 环保产业链，推动 IT 电子产业的和谐有序发展，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电子环保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实现区域电子环保循环经济的全面启动和发展。海淀区今后将着力建设推广 4 个主要的电子环保基地：中关村维修城集中 IT 售后服务业，引领“IT 环保产业链”；北航天汇作为废旧线路板分解处理基地；北京越谷国际作为废旧塑料处理基地；金隅红树林公司则运用欧美成熟的水泥回转窑技术，成为最终环保处理基地。

电子信息产业：指为了实现制作、加工、处理、传播或接收信息等功能或目的，利用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开展的与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生产、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应用服务等作业过程。电子信息产品包括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以及软件产品。电子信息产业为海淀园的龙头产业，是整个园区总量的主要组成部分。

都市型现代农业：指依托都市的辐射，按照都市的需求，运用现代化手段，建设融生产性、生活性、生态性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农业体系。

E

“215”工程：是我区在当前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的背景下提出的一项农业工程，即开发 20 个高标准农业观光园，打造 10 类农业精品，建设 50 个标准化示范基地，全面提升我区都市型现代农业水平。

F

法人治理结构：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为保证正常运行，以股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由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组织结构间权力分配与制衡的制度体系，实质是委托代理关系。其构成为：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战略性的重大问题，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组织变更、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有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2.董事会作为公司的业务执行与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股东会负责，接受股东会监督；3.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4.监事会为公司的法定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经理行为的合法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监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职责明确，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

阜石路：西起西五环路，经宝山西路至西四环路，道路全长约为5520 米。该道路工程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 80 米，由市公联公司组织建设，我区配合实施拆迁。

G

高新技术产业“二次创业”：为在新的历史阶段更好地推进海淀园的建设和发展，在国家科技部的指导下，海淀园于 2003 年提出了“二次创业”的发展战略。“二次创业”的基本内涵：一是推动产业由规模扩张型的外延式发展，逐步转向依靠科技创新和系统集成的内涵式发展；二是

在注重硬环境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进整合优化资源、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软环境建设；三是充分发挥技术源头作用，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从单一的国内市场转向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全面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四是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律的新体制、新机制。具体任务是实施以“二三五”战略为核心的园区“二次创业”，即提升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和引领新型城市功能区建设等“两个能力”；建设技术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制造聚集区、高新技术与产品交易中心区等“三大功能区”；实施“创业能力升级、创新能力升级、产业化能力升级、国际化能力升级和服务功能升级”等五大工程。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规定，高新技术的范围包括：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技术、现代农业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海洋工程技术、核应用技术以及其他在传统产业改造中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高星级酒店：根据国家标准委员会《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中国国家标准 GB/T14308—2003)，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为一星级至五星级，其中四、五星级饭店被称为高星级饭店（酒店）。

高中课改：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简称，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高中课改的目的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调整和改革普通高中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高中教育课程体系。

公共财政：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

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充分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公共财政的核心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公共服务委员会：为我区正处级特设机构，根据九届市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海淀区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设立，使用行政编制，并设立党的委员会，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公共委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政府举办承担公共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负责按照政府制定的规划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

公共卫生体系：完整的公共卫生体系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等。在《WTO 与公共卫生协议案》中，公共卫生分为八大类：一是传染病的控制，二是食品的安全，三是烟草的控制，四是药品和疫苗的可得性，五是环境卫生，六是健康教育与促进，七是食品保障与营养，最后一项是卫生服务。其中传染病是公共卫生防治的重点之一。

构建和谐社会量化测评指标体系：根据区委《关于实践“三个代表”、构建和谐海淀的决定》，海淀区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合作研究制定了《构建和谐海淀“十大创建工程”测评指标体系》，针对每项工程设置具体测评指标体系，细化分解和谐创建工作，并给出相应的评价分值，将构建和谐社会中抽象、宏观的要求转化为具体、明确的标准。

光机电一体化：指以激光、电脑等现代技术集成开发自动化、智能化机构设备、仪器仪表和元器件的技术。包括五大类产品：先进制造技术设备，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机电基础件，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及控

制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是一个总的技术指导思想，它不仅体现在一些机电一体化的单机产品之中，而且贯穿于工程系统设计之中，研制开发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往往要涉及许多学科和专业知识。

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国际奥委会的全球合作伙伴计划（以下简称 TOP 计划），由国际奥委会直接谈判和管理，每四年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含一届冬季奥运会、一届夏季奥运会），加入该计划的企业获得“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的称谓，也因此获得了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开展市场营销等权利及相关的一整套权益回报，同时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产品、技术、服务类别的排他权利。联想集团正式成为第六期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这是奥运历史上中国企业首次获此资格。作为 TOP 伙伴，联想集团为 2006 年都灵冬季奥运会和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以及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奥委会及奥运代表团独家提供台式电脑、便携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计算机技术设备以及资金、技术上的支持。

国家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试点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共同开展。2006 年 8 月 8 日，市质监局与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决定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开展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标准化试验园的工作，并成立了由海淀园管委会等九个园区管委会及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基地为成员单位的“标准化示范工程领导小组”，确定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示范园的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园的建设目标、工作思路、任务和保障，并详细列出园区内标准化工作重点发展的领域、企业和产品。

国家“金鼎”百货店：为提升零售企业服务水平、改善服务环境、促进诚信经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民族品牌、引导零售业规范发

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商务部于 2006 年在全国 9 个城市试点开展百货店分等定级工作。此次分等定级工作按照《百货店分等规范》、《百货店定级规范》进行。北京市最终评出 47 家达标百货店，其中 8 家获得“金鼎”百货店称号，在“金鼎”百货店中又分为“精品店”和“品牌店”两个称号。我区有 9 家达标百货店，其中 3 家获得“金鼎”百货店称号，分别是当代商城（精品店）、翠微大厦和双安商场（品牌店）。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国家综合配套改革是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企业、科技、金融、土地、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等为重点的综合性改革，要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相结合，坚持经济体制改革与其他方面改革相结合，坚持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攻克面上共性难题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在部分地区进行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新形势下改革的重要战略举措。2005 年 6 月、2006 年 4 月，国务院相继批准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进行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目前我区正在积极申请成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收付是指国库对所有的政府性收入，包括预算内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预算外收入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的支付过程，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制度。其核心内容是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对国库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所以又被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我区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04 年在全区 294 家单位全面实行。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从

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国资、安监、发改、商务、水务、国土等部门机构改革：2004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京办字〔2004〕6 号），组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为区政府直属的正处级特设机构，区政府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监管范围为区政府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承担原区经济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综合平衡、指导经济体改革的工作部门。区商务局为区政府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工作部门。2005 年，根据市编办《关于郊区县组建水务局有关事宜的通知》（京编办发〔2004〕69 号），设置区水务局，为负责本区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原水利局的全部水行政管理职责，另将市政管委承担的城区供水节水的职能划入。根据市编办《关于区（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办发〔2005〕3 号）精神，将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中承担土地、矿产资源行政管理职责的人员及编制上划市国土资源局，实行垂直管理；将承担房屋行政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职责的人员及编制划入区建委。

H

海淀创新大会：为了学习和贯彻国家和北京市科技大会精神，加速创新型海淀建设，推动海淀区“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创新战略。2006 年 6 月 21 日，区委区政府主办召开了海淀创新大会。区长周良洛做了题为“发挥区域创新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海淀”的主题报告，宣布成立了建设“创新型海淀”专家咨询委员会。举行了“海淀创新品牌”、“2005 年度海淀创新人物”、“海淀创新特殊贡献人物”的颁奖仪式，并开通了中关村创意产业网站。

海淀发展战略研究：为确保“十一五”规划的科学性，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在区领导的带领下，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底，集中各方面的力量，深入开展了海淀区发展战略研究。在回顾发展历程、认识存在问题、确定发展阶段、明确机遇挑战、把握区位特点等基础上，经过研究、比较、选择、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确定了从 2006 到 2020 年的发展战略，为规划制定提供了方向、奠定了基础、加强了指导。该研究首次提出将构筑面向全球的知识中心区作为海淀区从 2006 年到 2020 年的总体发展战略。

海淀公共安全馆：2005 年 6 月 16 日正式向社会开放，全馆建筑面积近 8100 平方米，是由交通、治安、消防、地震、人防、安全生产、水利、卫生健康等八个展区构成的综合性公共安全馆。海淀公共安全馆通过观众身临其境的体验，提高公众应对灾难事故、突发事件防范及自救互救的技能，加强公众公共安全意识。该馆是海淀区的青少年安全教育基地，也是中国地震局认定的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还被共青团中央和高检、高法等九个部委授予全国首批“为了明天——全国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基地”荣誉称号。2006 年被评选为海淀区十大创新品牌之一。

海淀检验检疫局工程：2004 年 3 月，我区向市政府申请设立，同年 4 月市政府批复同意。海淀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楼由我区出资建设，系

2005 年的政府督查项目。综合业务楼是集北京玩检中心、机电试验室、综合试验室及出入境人员的健康检查等业务于一楼。该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 16 开工建设，2006 年 10 月底完工，近期将交付使用。地点在西北旺镇百旺新城 A4 地块。

海淀教育节：为进一步扩大“海淀教育”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展示海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丰硕成果，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区政协部分委员的建议，2005 年区委、区政府决定举办“海淀教育节”。迄今已成功举办两届，内容包括教育发展高层论坛、教育进社区、海淀名校开放等，是与中关村电脑节齐名的重要文教活动。

海淀区“十一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为指导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十一五”时期发展而制定的行动纲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规划编制要求，海淀区“十一五”规划体系包括 1 个规划纲要、11 个重点专项规划和 43 个一般专项规划，其中规划纲要《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10 年）》已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

海淀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是我国第一个集知识产权知识普及、企业知识管理、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信息查询、知识产权培训为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由工作系统、查询系统和服务系统三大系统组成，共 18 个栏目 76 个服务模块，可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该平台由区政府投资，区科委主管，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建设完成并正式开通，旨在结合海淀区域特点，大力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理念，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创新和实施的能力。

海淀体育中心“两馆一场”改造工程：海淀体育中心奥运训练场馆

包括海淀体育馆、海淀综合训练馆、海淀体育场三个场馆，为达到 2008 年奥运训练场所的技术要求，需对其进行维修改造，计划投资约 2400 万元，改造面积 9700 平方米，建设方式为代建。

海淀卫生大厦：位于西北旺镇，占地 8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99 平方米，地上七层，地下一层。其中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999 平方米，西北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 平方米。海淀卫生大厦是海淀北部新区的卫生防病中心，集公共卫生、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性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中心实验室、北部新区卫生监督站、西北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牙防所于一体。预计 2008 年建成使用。

海淀文化节：是具有海淀区域特色的大型品牌文化活动。首届海淀文化节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举行，至今已成功举办三届。文化节秉承“弘扬海淀精神，建设文化强区”宗旨，以“文化之海，艺术之淀”为主题，紧扣时代主旋律，尝试政府指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节，探索发展文化产业、整合区域资源的新路，结合国家及北京市同期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与“相约北京”、中法文化年、俄罗斯年等重大国际国内活动有机融合、多边合作，推动国内外文化交流，彰显海淀文化国际性、民族性、多元性特色，成为首都北京一道亮丽的文化风景线。三届文化节共举办各类活动 300 多场，100 多万人次参加，十几个国家不同民族、不同肤色的艺术家也加入到这个行列，受益群众达 600 万人次。

海淀文化艺术中心：根据《海淀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4－2008 年）》，2006 年 6 月，区政府决定由区文化委和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海淀文化艺术中心的建设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面展开。

该中心建成后将极大丰富北部新区的群众文化生活，起到扩大对外形象和文化交流，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品质的作用。

海淀园管委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精神，2004 年 4 月 30 日重新设立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海淀园管委会实行委员制，委员由区政府办、发展改革委、科委、建委、市政管委、国资委、人事局、国土资源海淀分局、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规划海淀分局、工商海淀分局等单位的领导担任。海淀园管委会下设综合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投资促进办公室等职能处室，分别负责海淀园的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和投资促进等工作。

海淀园“五年上台阶”：中关村科技园区要实现“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五年上台阶，十年创一流”，给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起到标榜示范作用。2005 年是中关村科技园区“五年上台阶”的完成之年，五年来海淀园增加值年均增长 20.89%，总收入年均增长 21.51%，工业产值（现价）年均增长 14.40%，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24.91%，上缴税费年均增长 25.04%，出口创汇年平均增长 20.41%，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和海淀区经济中继续处于龙头地位，为完成“五年上台阶”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海淀园总收入：指园区企业全年的技术收入、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出售为目的购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总和，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海淀终身学习平台：指以提升海淀区居民素质，推动终身学习理念与行动在全区的普及为目标，形成的包括各类培训、教育网站、学习刊物等在内的，能够为海淀区居民提供终身学习、交流的各类平台。

和谐海淀：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和北

京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要求，区委九届四次全会作出《关于实践“三个代表”、构建和谐海淀的决定》，和谐海淀建设工作以“十大创建工程”为载体，重点抓好社会发展、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稳定、社会信用六大工作，全力打造活力之区、祥和之区、平安之区、文明之区、生态之区，努力在北京市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历史进程中走在前列。

环保园：即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区，四至范围为：东起春阳路，西至温阳路，南起京密引水渠，北至北清路。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59.7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11.8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75 万平方米，容积率 0.487，绿化率 50%。环保园是集科研、中试、生产、商贸、技术交易、科普为一体的示范性园区，由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土地一级开发建设。

皇家园林、稻香湖、大西山三大旅游区：皇家园林旅游区东起中关村北大街，南至海淀公园南墙，西以海石线、海门线为界，北到寿安山一线，约 50 平方公里。现有颐和园、圆明园、香山公园、北京植物园、团城演武厅等著名旅游景点，“十一五”时期将突出景观线、服务网建设，发展文化氛围浓郁的特色休闲设施，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皇家园林旅游品牌。稻香湖旅游区西起温阳路，东至京包路，南起翠湖南路，北至翠湖北路，总占地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现有稻香湖景酒店、稻香湖畔酒店和翠湖湿地公园等资源，“十一五”时期将以恢复和保护湿地生态景观为重点，突出生态区、服务群建设，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西山旅游区北起凤凰岭，南至寨口沟，并东延至百望山，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现有已开发景点 6 处，市级民俗旅游接待村 1 处，成规模采摘园 20 余家，“十一五”时期将突出参观

点、服务线建设，创建一批 3A 级景区，打造集休闲娱乐、养生健身、生态体验、体育拓展、农业观光、文化探寻、会议度假于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J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即通过深化改革、加大投入，缩小城乡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各行业均衡发展，实现社会公平。

基本医疗服务网底：基本医疗服务指对一般疾病、常见病、慢性病的简单诊疗、处理过程。网底指承担上述工作的最基础医疗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我国原有的基础教育课程已不能完全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1999 年，教育部决定推进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2001 年 7 月颁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全面调整我国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课程体系，使其结构、内容等方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

集群经济：是基于产业集群概念的一种经济模式。产业集群是指在某一特定领域内互相联系、在地理位置上相对集中的公司和机构的集合，包括对竞争起重要作用的、相互联系的产业和其他实体，以及专业化培训、教育、信息和技术支持等机构。产业集群作为一种独特的产业组织形式，在区域创新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所创造的非凡活力已成为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典型例证如美国硅谷、印度班加罗尔等。以集群为特征的产业创新和集群经济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采

用。经过多年发展，我区已在电子信息及软件产业、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技术产业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集聚优势，以特色产业链建设为重点的集群经济是海淀区产业发展的重点内容之一。

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是海淀区贯彻落实“反哺”战略，加快林业建设、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政策。通过对海淀区集体生态林地实施“租地建绿”，按标准核定就业岗位吸纳本地农民“养绿就业”，能够有效保护我区造林绿化成果，促进农民增收和致富，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培育旅游产业，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林租地费标准为平原地区 500 元/亩，山区 300 元/亩；管护费按照月人均管护费 500 元/月给予补助。就业岗位按照景观生态林 6 亩，一般生态林 15 亩，山区生态林 50 亩的人均管护标准核定。补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生态林租地费拨付原地权单位，管护费由乡镇财政以直补方式发给管护人员。补偿期限从 2005 年开始，暂定到 2035 年。

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前端：价值链是企业为满足顾客需求，从产品设计、原材料投入、生产到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以及相应的各种管理等一系列相互联系、一环扣一环的价值创造活动的链式集合。产业链即从一种或几种资源通过若干产业层次不断向下游产业转移直至到达消费者的路径，它包含四层含义：表达产业层次；表达产业关联程度；产业关联性、产业链条紧密型与资源配置效率呈正相关；表达资源加工深度，产业链越长表明加工可以达到的深度越深；表达满足需求的程度。产业链始于自然资源、止于消费市场，但起点和终点并非固定不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部分在海淀聚集发展，能够提高集群经济发展水平。海淀园重点发展软件及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环保、节能、新材料等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的各类新型产业，加快知识型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着力培育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等新的经济增长点。

监事会：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企业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教育均衡化和现代化：教育均衡化是指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内，如一个县、地区甚至一个省的范围内，在教育硬件（校舍、设备、经费）投入方面，实现国家及地方政府投入的相对均衡，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办学条件的标准化、均衡化，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初步实现公民之间受教育权利的平等和公平。教育现代化是指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以教育观念、教育思想的现代化为先导，以促进人的现代化为目标，采用现代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不断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和组织管理水平。其重要内容包括：教育观念现代化、教育思想现代化、教育内容现代化、教学方法现代化、教育手段现代化、教学设施现代化、教育管理现代化、教师素质现代化等等。

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2005 年 1 月 3 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提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主要目标：到 2010 年建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和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体系的工作方针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这是党中央从完成经济社会

发展的重大任务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全局出发，为做好新形势下反腐败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

杰出人才贡献奖：由区委、区政府设立，用于奖励在海淀区做出贡献的杰出人才的综合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者每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次奖励不超过 5 人。评选工作在海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社会公告、候选人推荐、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区委区政府批准等严格的法定程序产生获奖者。

节约型社会：指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通过采取法律、经济和行政等综合性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收益，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其目的在于追求更少资源消耗、更低环境污染、更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金融服务区：指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服务活动聚集的区域。根据海淀区域特点和产业布局，有针对性地建立不同性质的服务功能区。南部地区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密集，适宜发展直接面向客户的金融中介服务，目前知春路、中关村广场一线的“金融走廊”已有 80 家金融机构聚集，今后将进一步发展为金融中介与金融交易功能区。北部地区由于发展空间巨大，生态环境良好，基础设施供应起点高，适宜金融研究与后台服务机构办公，将集中建设金融研发和后台服务中心区。

锦绣大地物流港：位于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由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总建筑面积达 50 余万平方米。2006 年 9 月 16 日开业（已开业面积 18 万平方米）。锦绣大地物流港是集批发、商务等多种功

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商贸平台，将成为北京地区最大的名示交易平台和绿色安全食品专营市场，华北最大的酒店用品交易平台及亚洲超规模绿色产业物流基地。

金源时代购物中心：为北京市 2003 年 60 项重点工程之一,位于海淀区远大路北侧，占地 18.2 公顷，由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投资 38 亿，规划建筑面积为 68 万平米，东西横跨 600 米，南北跨度为 120 米，地上五层，地下两层，为目前世界上超大 ShoppingMall 之一。于 2004 年 10 月建成开业。

京包快速路：由市公联公司组织建设，规划为城市快速路，全长 4 公里，红线宽 60 米，其中北四环至北五环路段，道路全长 2.7 公里，2007 年实施，我区配合市公联公司实施拆迁。

竞技体育金牌战略：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体育工作，建设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的意见》和《奥运争光计划》，我区于 2002 年 12 月制定了《海淀区竞技体育“金牌战略”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指出，经过 2003 年至 2010 年七年的奋斗，跨越式提升悔淀区竞技体育水平，实现市运会“两个第一”（即团体总分第一名，金牌第一名）的目标，力争有更多海淀区输送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上夺得奖牌，为海淀争光。

京津塘科技新干线：指以北京市东、北五环路和京津塘高速公路为轴线，沿线各地进行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和分工协作的经济地理现象。西起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东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沿线分布有中关村科技园区、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沿线企业大多已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生产经营集中在电子信息、通讯、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绿色能源等高科技领域，企业制度和产业优势明显。2003年9月6日周良洛区长在第六届中关村电脑节京津塘科技新干线论坛上提出，要加强京津塘科技新干线沿线各区的合作，形成区域集群的分工效应、结构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创园区发展新优势，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让京津塘科技新干线成为代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干线，成为要素流通无障碍的新干线，成为科技合作紧密、科研成果层出不穷的新干线，成为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的新干线，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干线。2004年9月5日在海淀区举行了2004年度京津塘科技新干线论坛，并成立了论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论坛办公室等常设机构，决定由各地政府轮流举办，每年一届。

K

开放型经济：是与封闭型经济相对立的概念。在开放型经济中，要素、商品与服务可以较自由地跨国界流动，从而实现最优资源配置和最高经济效率。一般而言，一国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市场化程度越高，越接近于开放型经济。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发展开放型经济已成为各国的主流选择。开放型经济与外向型经济的不同在于：外向型经济以出口导向为主，开放型经济则以降低关税壁垒和提高资本自由流动程度为主。在开放型经济中，既出口，也进口，基本不存在孰重孰轻的问题，关键在于发挥比较优势；既吸引外资，也对外投资，对资本流动限制较少。

科技创安：是通过科学技术安全防范（通常包括视频图像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自动巡更系统和识别系统）手段，提高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投资环境，建立现代化城市管理新模式。科技创安规划整体建设方案于 2005 年下半年在区长办公会和区委书记办公会上通过，并落实了资金。目前，已在全区范围内建设、改造 104 套系统，安装、联网监控探头 2052 个；整合、共享 422 套系统，联网 8376 部监控摄像机，建成图像信息综合系统。

昆玉河水景走廊：昆玉河水景观走廊北起颐和园新建宫门，沿京密引水渠两侧向南至罗道庄桥再向东，终点为八一湖，全长 10 公里，总规划面积约为 132.3 公顷。昆玉河水景观走廊充分利用场地优势，综合开发风景资源，以绿为基调、以水为核心、以交通为动线。根据道路建设及拆迁进度，2006 年我区完成的一期工程总面积约 10 公顷，2007 年计划实现两岸绿化面积 50 公顷。

L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是指使垃圾的有害化成分达到不危害人类生存环境的系列过程。一般包括：卫生填埋、焚烧和堆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公式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 × 100%。六里屯垃圾卫生填埋场是海淀区唯一的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理设施，2006 年无害化处理垃圾 79.4 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

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制度：近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了“责任分担”食品卫生安全理念，强调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需要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并认为企业自律是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根本措施之一。2002 年卫生部根据“责任分担”理念，出台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

度，意在按照公平、透明、效率的原则，建立一套有利于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体系。量化分级管理强化了企业的责任，它运用危险性评估原则（确定有关食品的潜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或把风险减到最低）对企业进行分级（分 A、B、C、D 四个等级）,按等级进行分类监管，并对有关卫生水平情况进行公示。从 2004 年起，我区逐步将量化分级管理模式向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管理领域延伸，统称“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林翠路：南起北五环路，北至区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2.5 公里，红线宽 60 米。该道路由市公联公司组织建设，我区配合市公联公司实施拆迁（目前拆迁工作已启动）。

六里屯循环经济产业园：六里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开发建设主体，依托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综合处理厂，利用可燃废弃物焚烧发电、有机废弃物生化处理、分类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并采用等离子技术安全处理电子垃圾，实现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垃圾零排放。六里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以人、园区生态和谐发展为目标，实现对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通过按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产业链规划，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处理过程污染排放的最小化和资源转化的最大化，是集中运用多种管理、技术手段构建的垃圾综合处理系统工程。

“6.16”安全生产主题日活动：是海淀区为铭记 2002 年 6 月 16 日“蓝极速”网吧特大纵火案教训而设立的一项主题活动。目的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共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新的重大安全事件。自 2003 年以来，每年 6 月 16 日，区政府都要举办安全生产主题日活动：2003 年 6 月 16 日，开展了以“提高公共安全意识，共创海淀美好家园”为主题的活

动。2004 年 6 月 16 日，正式与各部门签订了安全监管职责，同时组织了我区历史上首次区域性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救援演练。2005 年 6 月 16 日，举行了海淀公共安全馆开馆揭牌仪式，向全区 11 支应急救援抢险队和 4 支社区志愿者抢险队授旗。2006 年 6 月 16 日，组织了针对网吧大火、道路坍塌、断电等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的综合性应急指挥救援演练。

M

魅力社区：北京首届（2006 年度）魅力社区评选活动由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城市管理广播联合多家媒体共同举办，旨在通过市民广泛参与讨论和投票评选，动员社会各方面关心和支持和谐社区建设，提高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市民对社区的认同和归属，增强凝聚力。活动从 2006 年 7 月 2 日开始，10 月底结束。活动共分三个阶段，根据市民投票及专家和百姓评议团评审，按照 2500 进 100，100 进 30 的进程，最终选出魅力社区综合奖和单项奖各 10 个。我区学院路街道东王庄、西三旗街道枫丹丽舍、八里庄街道北京印象、清华园街道荷清苑等 4 个社区荣获“北京首届魅力社区”称号，八里庄街道北京印象社区、学院路街道六道口社区获得单项奖。

密闭式清洁站：俗称垃圾楼，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是集垃圾收集、分类、减量、转运为一体的小型处理中心，具有密闭化、无害化的特点，避免了因自然现象（如风、雨等）对垃圾堆放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垃圾渗沥液对地下水的污染，是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效率的环卫基础设施。

民兵训练基地综合楼项目：位于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南坡，占地面

积 128582 平方米（其中代征城市道路用地 85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00 平方米，总投资 5750 万元。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是为满足海淀区民兵训练、大中学生军训及训练装备器材存放而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靶场、武装部综合楼、二炮预备役大队办公楼及训练楼等设施。

N

纳斯达克：纳斯达克始建于 1971 年，是一个完全采用电子交易、为新兴产业提供竞争舞台、自我监管、面向全球的股票市场。纳斯达克是全美也是世界最大的股票电子交易市场。在纳斯达克上市被认为是给那些极具潜力的高科技公司发放的一张通行证，通过考验的公司不仅能捕获全球投资人群的眼球，而且也借此向世人展示公司的水平和实力。目前，海淀园已有百度、中星微电子、奥瑞金种业等 9 家公司在纳斯达克成功上市，超过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中国大陆公司总数三分之一。

南水北调：南水北调北京段起点为房山拒马河，穿越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终点为颐和园团城湖，全长 80 公里。采用管涵方案，年平均调水量 10 亿方。南水北调工程海淀段征地拆迁地域全长 9.64 公里，途经万寿路、八里庄、田村、曙光街道办事处，四季青镇，共 5 个街镇，征地拆迁总投资 1.7 亿元人民币。

农村安全饮用水改造：2005－2006 年，由区水务局牵头，各乡镇水务管理站协办，共同完成的安全饮用水改造工程。工程要达到以下目标：供水水源清洁、充足；水源环境清洁、无污染；供水设施齐全，须安装消毒设施；供水管网全部实现城市化标准；家家户户装表计量。工程投资额近 7000 万元，共解决了 36 个村，4.5 万人的饮水难的问题。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农村调查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

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计算公式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后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总调查人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即在保证农村土地集体所权性质不变的情况下，按村农业人口人均农业用地面积，以户为单位确定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2004 年 7 月海淀区 7 个乡镇 85 个行政村全面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工作，根据各乡镇的具体情况，确定了确权确地、确权确利、土地确权与产权制度改革相结合三种模式，2006 年 6 月底，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全区完成确权面积 125933 亩，占应确权土地面积 128939 亩的 97.7%。

农大北路：农大北路西起颐阳路，东至上地西路，全长约 3600 米，道路红线宽 50 米，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断面布置形式为三幅路。该道路由市公联公司组织建设，我区配合实施拆迁（目前完成拆迁量的 90%）。

农大南路：农大南路东起上地信息路，西至圆明园西路，道路全长 2700 米，红线宽 35 米（其中主路宽 24 米），两侧步道宽 3－4 米，同步实施雨污水、电信管线、路灯、绿化及自来水等设施。工程于 2004 年 9 月开工，2005 年 11 月完工。农大南路为圆明园西路和上地信息路之间一条重要的交通联络线，其建成有效缓解了上地、树村、肖家河地区的拥堵状况。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指以依法享有家庭承包经营权、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农民为主体，自愿联合、民主控制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基层专业合作组织和专业联合组织。海淀区登记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有 32 个，其中已有 22 个获得《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登

记证书》，带动农户 4650 户。

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指在农业生产中，运用“统一、简化、协调、选优”原则，制订和实施标准，把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纳入标准生产和标准管理轨道，既能很好地节约生产成本和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又能生产出优质、丰富的农产品供应市场的农业生产单位。

P

平安创建：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的领导下，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实施，以社区（村）、学校、单位、旅游景区、商（市）场和街道、乡镇等为单元，以案件发生率、工作机构、宣传教育和各种防范措施为具体标准，以各社区（村）、居（村）委会、各单位法人、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通过运用政治、经济、行政等综合手段，广泛开展的为百姓居住、生活创造安全环境的活动。

平改坡：为迎接 2008 年奥运会，改善城市景观，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结合建设节约型城市要求，有效解决现有多层楼房渗漏、隔热、保温等多方面问题，按照北京市有关单位的要求，从 2005 年开始，海淀区陆续对全区部分楼房实施平改坡改造工程。“平改坡”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房屋防雨、保温、防晒功能，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使群众受益，同时也美化了城市景观。

普通高中示范校：又称“示范高中校”。20 世纪九十年代末，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数量不足，而高等教育招生规模逐年扩大，两者矛盾尖锐。为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规模，教育部决定，取消各类重点高中，在全国建设 1000 所示范普通高中。从 1999 年起，我区开始启动普通高中示范校建设工程，在北京市教委评估通过的第一、二批普通高中示范校中，我

区有 11 所，占全市总数的 1/4。目前，普通高示范校建设已基本结束。

Q

企业孵化器：又称创业服务中心,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起,伴随着新技术产业革命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社会经济组织。它通过提供研发、生产和经营的场地，通讯、网络与办公等方面的共享设施，系统的培训和咨询，政策、融资、法律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降低创业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是北京成立最早的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之一，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建设，已形成近 8 万平方米一流的孵化场地、完备的孵化服务体系。截至 2006 年 10 月底，创业园内共有各类创业企业 217 家，注册资金总额为 6.91 亿元，平均注册资金为 318 万元，其中留学人员企业 176 家，在园留学人员 179 人。

企业公共技术平台：海淀园注重支持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发挥产业研发特色优势，打造园区产业集群经济。2005 年，设立了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提出对其相关技术平台进行支持，最终确立的支持项目为 TD-SCDMA 终端芯片模拟测试平台建设，该项目可以完成芯片中包括射频测试、物理层测试、高层协议栈测试三个部分，保证芯片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同时，该平台作为面向各芯片厂商开放的测试基地，保证不同芯片厂商的互通互联，对加速 TD-SCDMA 终端的产业化进程起到积极作用。2006 年，海淀园着重对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研发进行支持，帮助建立开放实验室，降低企业研发成本，规范药品研发质量，提高药品研发速度；支持建设多方位技术平台，整合园区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目前此项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

清河、西三旗、田村路等地区的环境治理：为城乡结合部地区，具有外来人员多、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不足、城市环境质量偏低、城市管理工作相对薄弱的特点。我区于 2004 年开始对其进行重点整治。三年来共对 67 条道路进行新建、改建，总长达 65.73 公里，投资达 38030 万元；拆除违法建设 19.45 万平方米，清除垃圾 6.41 万吨，修补路面 37.56 万平方米，清除小广告 32.6 万张；新建、改建达标厕所 20 座，三类厕所 12 座；拆除未经审批和不规范广告 3869 平方米；城区绿化新增绿地 66.71 万平方米，改造绿地 11.82 万平方米，植树 67.5 万株。

区博物馆：位于中关村大街 28—1 号，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建成。整体建筑位于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631 平方米，是一座综合博物馆。博物馆收集了各类文物 6000 余件，藏品上起新石器时代，下至明清及至近现代，包含瓷器、玉器、金银器、青铜器等十多个门类，初步形成了藏品来源清楚、时代序列明确、类别丰富的收藏体系，在北京各类博物馆中独具特色。

区慈善协会：由从事和支持慈善公益事业的单位及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依法核准登记的非营利公益性社会团体法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目前到帐善款 3500 多万元。

区“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按市政府统一要求，各区县成立“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我区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正式召开区“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成立大会。指挥部为临时机构，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前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全区城市环境景观、市政设施等的建设和整治任务，在奥运会期间转为负责指挥、协调城市运行保障工作。

区级财政收入：按照当前实施的市、区（县）财政体制，区级财政收入主要由几部分构成：一是区级固定税收入，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农业税（2004 年停征）、农业特产税（2003 年停征）、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印花税等八个小税种；二是共享税收入，主要指属地收入的增值税地方留成 25%部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扣除 15%的水利建设基金）、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及教育费附加，这七种税费按 5:5 比例在市、区之间分成；三是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排污费收入、其他收入、土地海域使用费收入等。

区交通指挥中心：即海淀交通支队指挥调度中心，是海淀区道路交通的中枢神经。指挥中心主要汇集了无线指挥调度系统、路面电视监控系统、GPS 警车定位系统、室外交通诱导系统、“122”接处警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等六大分工作系统。

区少年宫：又名“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成立于 1957 年 3 月，2000 年 12 月，海淀区少年宫与海淀区青少年科技馆及海淀区 8 个“少年之家”合并。中心现有教职工 140 多人。现址位于万柳中路，建筑面积 15000 多平方米，2005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新教学楼有美术、器乐、声乐、舞蹈等专业教室以及多功能厅、体育厅、展厅、专业录音棚、摄影室和 6 个科技实验室。区少年宫是海淀区唯一公办性质的校外教育机构，除万柳地区外，还在甘家口、五棵松、羊坊店、东升、青龙桥、四季青等区域设置了教学点。

区属二级医院与山后卫生院“结对子”捆绑式发展：由区公共服务委员会牵头组织，海淀山前地区二级医院和山后卫生院之间开展的全面、双向、循序渐进的医疗资源整合活动。主要由山前地区区属二级医

院对山后地区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设备和人财物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改造和提升，同时使其朝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方向转变，逐步完善职能，提高服务水平，使山后百姓能够以乡镇卫生院的价格享受到城市二级医院的优质服务，从而缓解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区图书馆：位于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 C 座海兴大厦，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重建开馆。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共有阅览座位 800 席。馆内设有图书流通部、阅览部、少年儿童科普互动活动室、多媒体阅览室、外语交流中心、多功能厅以及自习室、教室等。图书馆借阅程序全部实现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和“一卡通”借阅，并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查询和网上漫游。

区新闻中心：根据市编办（京编办事〔2004〕90 号）文件精神，在撤消海淀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区委宣传部所属《海淀报》社建制的基础上，成立北京市海淀区新闻中心（简称区新闻中心），归口区委宣传部管理，为区委区政府所属相当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新闻中心主要职能: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政令，发挥舆论导向作用;负责利用本区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进行内外宣传报道和新闻信息传播；负责新闻宣传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区属媒体产业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与有关新闻单位的业务联系工作。

区行政投诉中心：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其主要职责为：受理区级行政机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政行为的投诉；调查处理市行政投诉中心转办的行政投诉件；直接调查违法行政、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效率低下等行政违法违规事件；组织协调区属委办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查处理行政违

法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构成违纪的由监察机关提出监察建议或作出监察决定。

区域创新体系：指一个区域内有特色的、与地区资源相关联的、推进创新的制度组织网络，其目的是推动区域内新技术或新知识的产生、流动、更新和转化。区域创新体系由主体要素（包括区域内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地方政府）、功能要素（包括区域内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环境要素（包括体制、机制、政府或法制调控、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条件等）三个部分构成，具有输出技术知识、物质产品和效益三种功能。

区域高层联席会议制度：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发展构筑区域“共存、共责、共建、共赢”发展新格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在区域资源调查基础上，与驻区 118 家单位共同倡导发起，于 2005 年召开了首次统筹区域发展高层联席会议。会上发表了统筹区域发展、共建和谐海淀宣言和行动纲要，签署了多个领域的合作协议，探索了建立统筹区域发展的工作机制。市委书记刘淇到会并作了重要指示。与会单位商定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形成制度。2006 年统筹区域发展高层联席会议在京西宾馆召开，目前倡导单位已发展到 149 家。

区镇（乡）财政体制和街道财力保障机制：为保证街道、乡镇政权运行和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建立的经费保障机制。目前我区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均为“基本需求+转移支付”的框架。街道体制主要内容：“基本需求”经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离退休及民政经费，对居委会和各类协管员的补助经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城管转移支付、基层公益事业、税源建设等三个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乡镇体制主要内容：核定基本需求，保证乡镇基层政权正常运行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

需要；采取基本需求滚动增长补助机制，基本需求经费与当年全区财政收入预算增幅挂钩，按照全区收入预计增幅滚动增长；建立了多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城镇管理转移支付、专业园区转移支付、税源建设转移支付和代征房产税返还等四项。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区政府制定了《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对政府投资方向和方式、建设项目储备、建设安排方案及调整、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管理、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系列文件的实施将对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全程办事代理制：指政府各职能部门作为承办单位，统一受理、依法无偿全程代理申办人所申办事项的一种全新的工作制度和办事方式，是推动行政体制改革，强化政府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其特点是“一口受理、全程代理、内部运作、按时办结”。包括四种服务模式，即：一口全程代办式、一厅承诺办结式、牵头单位代办式和网络信息服务式。网络信息服务式是以政府为服务主体，以群众、企业、基层为服务对象，以电子化为服务手段，以方便、快捷、高效为工作目标的全程办事代理新模式。海淀区充分利用区域科技、教育和人才优势，大力发展电子政务，不断深化和创新网上全程办事代理服务。其主要做法是：主动服务替代坐等审批，网上跑替代人工跑，随时随地办替代定时定点办，阳光行政替代内部运作。网上全程办事代理把权力运行全过程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推进了廉政建设。

全民健身工程：即“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将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作为启动资金，捐赠给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的受赠单位，由受赠单位兴建，旨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地设施。

R

人才强区战略：人才强区战略是促进我区区域发展的重要战略，即在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的指导下，深入贯彻中央和北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推进人才工作机制的创新和转型，拓展人才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优势，建设一流人才高地，为实现“三个率先”的宏伟目标、“推进历史性新跨越，建设现代化新海淀”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基本目标是：将海淀区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流的人才高地，成为具有强大吸引力的人才聚集之区，具有强大辐射力的智力密集之区，具有强大活力的人才体制和机制创新之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人才资源开发之区。

人口机械增长：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由于人口迁移而引起的人口增加，是相对于人口自然增长而言的。人口机械增长有几种不同状况：1.人口迁入大于迁出，是正的人口机械增长；2.人口迁出大于迁入，是负的人口机械增长；3.迁入与迁出相等，是无人口机械增长。人口机械增长是人口空间再分布的结果，受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经济和社会发展多种因素的制约。

人文奥运行动规划：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三大理念中，“人文奥运”是核心和灵魂。2005 年 2 月 24 日，市委、市政府、首都文明委、北京奥组委研究制定的《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正式发布。《意见》

包含了人文奥运的内涵、目标与任务，实施人文奥运的四大工程，人文奥运实施步骤和人文奥运的保障措施四大部分，共 28 条。

S

“三农”问题：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总称。建设和谐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提高农业效益，发展农村经济。

三星庄粪便消纳站：为提高我区粪便无害化处理率，环卫中心拟在原三星庄垃圾处理场内建设粪便消纳站，粪便日处理能力 400 吨，占地面积 6300m^2。项目已经取得了规划意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环保局的批复函、市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工程招标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于 2007 年开工。

沙阳路：沙阳路改建工程起点为昌平区阳坊镇顾阳路，终点至八达岭高速公路西辅路，全长约 11.6 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红线宽 50—60 米。目前正在由我区组织拆迁。

上地医院：上地医院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占地面积约 9 亩，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由主楼四层及南北配楼各五层组成，设立病床 158 张，人员编制 221 名，是一所公益性、非营利性、综合性的二级医院。该院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投入使用以来，门（急）诊人均费用为 70 余元，正常分娩费用控制在 1000 元以内，惠民效果得到了很好显现，为探索公益性、非营利性国有医院的运行机制和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供了一种新模式。

上庄路：为城市主干线，南起京密引水渠，北出区界至昌平区马池口镇，规划红线宽 60 米，区内长度约 13.2 公里，为北部新区南北纵向交

通干线之一。

上庄新闸：位于南沙河主河道原闸下游 33.5 米处，为 6 孔弧形钢闸门，每孔净宽 12 米，闸门高 5.3 米，采用液压启闭机启闭。该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开工，2006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新闸以防洪、改善区域环境和发展生态旅游为主，建成后将增加蓄水量近百万立方米，可有效提高北部地区的防洪标准，涵养水源，回补地下水，扩大上庄水库水面面积。

上庄镇中心区：根据《海淀新区整合规划》，海淀新区规划设置四个镇中心和十个高标准城市居民点，上庄镇中心区是上庄镇的集中居民点。

上庄镇中心区农民安置房示范工程：在上庄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分专门的住宅建设区域，用于建设农民安置房，安置镇域范围内的搬迁农民。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及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生活消费品以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情况，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

社区建设工作准入制度：是区委、区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第五次城市管理工作会议有关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社区民主自治，规范社区管理，解决社区居委会负担过重，责权利不统一问题而制定的工作制度。其主要内容是：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进入社区，应提出书面申请和实施方案，明确进入社区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期限和落实措施，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作为社区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第一责任人，保证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

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社区民意协调机制：是以创建和谐社区为中心，以促进居民参与、推动居民自治为重点，以搭建区、街道、社区“三位一体”互动的矛盾调处工作平台、畅通政府与群众的信息交流沟通渠道、构建矛盾纠纷信息预警体系，建立以民意的表达、沟通、协商、反馈和监督为主要内容，按照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原则，及时有效的化解和调处各种矛盾，最大限度的满足群众的愿望，维护好群众的利益，同时，建立各层面的法律专家矛盾调处工作指导组，引入重大事务听证会制度，逐步使矛盾调处工作制度化、法制化、社会化，使群众的利益得到保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街道办事处范围设置，以政府举办为主。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产型服务业：指主要为生产经营主体而非直接向个体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从企业内部的生产服务部门分离和独立从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四大类：政府服务、公共服务、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

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式，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生态建设百项工程：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区建设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全面启动了国家级生态区建设工作，编制完成《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为全面实施该规划，按照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环保模范城、生态区三个指标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一百四十项工程措施，简称“生态建设百项工程”。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由生物技术产业与医药产业共同组成。2006 年，海淀园启动了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对医药生物技术产品、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医疗电子产品以及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等五个领域进行支持。对该产业的扶植，旨在打造一批生物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对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及医药流通企业的人才引进、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协调支持，扩大企业规模及业态水平，推动园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

十大创建工程：2005 年 8 月 12 日区委九届四次全会通过《关于实践“三个代表”、构建和谐海淀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要将十大创建工程作为构建和谐海淀的重要载体和切入点。十大创建工程即社区和谐、村镇和谐、园区和谐、校园和谐、企业和谐、机关和谐、家庭和谐、区域和谐、军地和谐、生态和谐等工程。

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是以业务协同需求为导向，实现部门间信息资源按需交换与共享的技术支撑环境。它主要包括信息库系统和信息交换系统。其中，信息库系统由部门业务信息库、交换信息库、共

享信息库等组成；信息交换系统由桥接、前置交换、交换传输、交换管理子系统等组成。目前，海淀数据交换平台支撑了区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系统、区网上跨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区法人基础信息库等应用系统的建设，围绕各应用系统的信息共享需求形成跨部门的“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信息共享环境，已成为地区电子政务建设的基础设施。

数字音视频：又称 AVS，全称为“Audio Video coding Standard”，在国家标准计划中定名为“信息技术先进音视频编码”，是由中国数字音视频领域的科研机构和企业牵头，相关国际组织和企业广泛参与制定的标准，广泛应用于高清晰度和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广播、激光视盘机、移动多媒体通信、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宽带网络流媒体、数字电影等产业。2004 年 7 月，海淀园管委会正式启动了 AVS 产业化工程，2006 年 AVS 产业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AVS 视频部分正式成为国家标准；完成“海淀园 AVS 数字示范小区”建设方案和“AVS 数字电视小区实施方案（草案）”；完成《海淀园 AVS 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同时启动数字媒体产业专项-AVS 产业示范项目（二期）；完成海淀园 AVS 产业化公共演示试验平台建设，并顺利投入运营；推进 AVS 产业联盟工作。目前 AVS 标准的各项核心技术、专利集中由海淀园内的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掌握，海淀园在其产业链条各环节中都拥有一定数量的规模企业。AVS 在海淀园已开始进入产业化推广及应用推进阶段。

“四个服务”：北京作为首都和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要着眼于更好地为党政军领导机关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的发展服务，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服务。“四个服务”简明扼要地概括了首都城市的基本功能，为北京市工作指明了方向。

“4050”人员再就业率：“4050”人员是指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4050”人员再就业率是指上年结转和当年新增“4050”失业人员中实现再就业人数与上年结转和当年新增“4050”人员失业人数的比。计算公式为：“4050”人员再就业率 = 当年“4050”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上年结转“4050”失业人数 + 当年新增“4050”失业人数）× 100%。

苏家坨镇中心区经济适用房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规划的海淀区苏家坨镇中心区 A 地块，四至范围为：西至规划镇中路西边线，东至规划 A—13 绿化带东边线，北至规划 A—1 绿化带北边线，南至规划镇北二街南边线（包括镇北二街与稻香湖北路间的镇中路段道路用地）。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3.6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8.04 公顷（居住用地 27.59 公顷、托幼用地 0.45 公顷）。将承担苏家坨镇前沙涧、后沙涧、柳林、西小营、北庄子、苏一二、苏三四、三星庄、北庄子等 8 个行政村转居农民定向安置。北京市威凯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承担项目的建设工作。

素质教育：指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注重形成人的健全个性为根本特征的教育。

T

田村路：田村路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部，西起西五环路西黄村桥，东至西四环路定惠北桥，道路规划全长约 5.5km，红线宽 40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第五次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和海淀区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府统计职能，实现基层统计机构的归口管理，切实发挥统计工作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在深入分

析海淀统计工作现状的基础上，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以经济区划为基础，将全区划分为 8 个统计辖区，每个区域设置一个统计所，由区统计局对其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围绕“一个体系、二个转移、三支队伍、四个中心、五个结合”的新型区域统计管理体系的整体改革思路，通过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工作协调统一、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切实有效，全面提高统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机构设置合理、工作人员充实、实现全区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三是统计手段先进、信息传递快捷、源头数据准确，全面完成日常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任务。

同庆街：位于颐和园东宫门至颐和园路之间，路宽 12 米，双向 4 车道，同庆街毗邻颐和园、圆明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其功能应定位于旅游服务，以旅游商品为特色。

W

网上协同办公系统：是网上办公的高级阶段，标志着海淀区初步实现了网上跨部门协同办公。它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建设新型政府为目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政务流程和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打破了政府传统的部门独立、封闭工作模式，实现了对社会的“一条龙”网上办事服务。目前，该系统已有 35 个部门的 1578 项业务事项在网上办理，及工商分局、海淀园、国税局、质监局等 17 个部门的 256 类“企业设立”协同业务实现网上跨部门办理。此外，协同办公系统还实现了与 6 个市级垂直业务系统和 3 个区级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为民办实事：每年区委区政府确定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由主管区

领导分工负责，相关委、办、局及承办单位协调配合完成，明确任务、时限、责任，加强督查。2004 年以来共实施完成实事 300 余件。

文化创意产业行动计划：由海淀园管委会拟定，《计划》在 2006 年 6 月的海淀创新大会上公布。《计划》提出了发展海淀文化创意产业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总体目标，确定了软件设计和服务、网络技术、电信增值、动漫游戏等产业为重点发展产业，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等十大集聚区为重点发展区域，同时还明确了十三项支持和保证措施。《计划》是海淀园未来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指导性文件。

温泉工业用地示范项目：为统筹镇域经济的协调持续发展，在温泉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专门预留乡镇工业用地，入驻项目享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的优惠政策。

温泉公园（一期）：温泉公园西起温泉村东路，东至杨家庄路，北临安阳路，南接规划安阳南路，规划总面积近 40 公顷。公园定位为具有防护功能和地域特色的城市郊野公园。温泉公园（一期）工程紧邻现状温泉镇镇府，建设面积 10.8 公顷，投资概算为 2000 万元，于 2006 年 10 月完成。温泉公园的建设对于加快温泉小城镇建设，推动郊区城市化，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温泉镇的地区形象具有很大作用。

温泉小城镇：温泉镇中心区规划占地范围 640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 322 万平方米。通过推进城镇建设，完成镇域范围内村镇建设用地的整理、农民的搬迁上楼、乡镇工业园的建设和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的全面提升，实现城市规划。

温阳路：位于海淀区西北部，南起京密引水渠，北至沙阳路，全长约 8.8 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km/h，红线宽 60 米，主路为双向六车道。全线共设 3 座人行天桥，4 座跨河桥。

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包括五棵松体育馆（奥运篮球比赛场馆）、五棵松临时棒球场（奥运棒球比赛场馆）、大型文化、体育、休闲、绿色广场及综合商业配套设施。地处西四环与长安街沿线交汇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2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2008 年奥运会男篮、女篮、棒球 3 块金牌将在此产生。赛后将成为西部居民重要的文化、体育、商业中心。

“五五”法制宣传规划：海淀区“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2006—2010 年）是全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2006 年 8 月 3 日区委常委会第 63 次会议原则通过，2006 年 10 月 8 日该规划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下发全区各单位。规划提出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新北京、新奥运”、“新跨越、新海淀”的战略目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学习宣传宪法，迎奥运、新农村建设、城市管理和服务、和谐稳定和科技园区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等工作任务。规划要求要积极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的各种活动，使“五五”普法能够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要求加强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加强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的贯彻实施。

X

西北旺地区配套小学：随着西北旺地区一大批新建小区竣工，为解决业主子女就近入学问题，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教学设施。

西北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十一五”期间，拟对西北旺镇现有的永丰卫生院、东北旺卫生院进行资源整合及转型，在此基础上建立西北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地址规划在公共卫生大厦建设用地内。项目先期资源整合工作由区公共委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认定工作由区卫生局负责。

下一代互联网：以 IPv6 为基础的下一代网络将成为国家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并带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全面发展。为推动我国 IPv6 技术的进步，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在互联网领域缺乏核心技术的局面，海淀园管委会正积极引导园区相关企业把握产业升级机遇，建立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IPv6 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链，从而在下一代互联网领域树立起海淀园 IPv6 产业中心的新形象。目前，海淀园的众多高校、科研机构和通信设备商正在进行 IPv6 协议、网络性能、网络规划等方面的研究，已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果。

现代流通业：运用以信息化为代表的先进流通技术和以连锁经营为主体的现代化流通方式，科学合理地组织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形成高效率、高效益运转的商品流通产业。现代流通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地区的市场经济成熟程度。

先导产业群：先导工业泛指一国一定时期内能起带头作用的优先发展的工业，不同时期的先导工业是不一样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发展速度快的特点，对经济和社会的渗透力、带动力强，是 21 世纪世界经济竞争的制高点。由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领域广阔，国际竞争激烈，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国力有限，不可能全面开花，必须选择那些能够带动全局、产业关联度大、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关键领域、关键环

节作为重点突破口，集中力量，形成产业集聚群落，力争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实现对我国经济增长起到突破性的重大带动作用。

乡镇工业园区：指为发展镇域经济、促进本地人口的就业，在规划的各个镇中心区预留的一定数量的企业用地，形成乡镇工业园区，享受中关村园区的优惠政策。

小额担保贷款：指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解决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大学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复员（转业）军人在创业过程中自有资金不足，以及缺乏有效贷款担保措施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的实际困难，帮助其通过从事个体经营或自主、合伙创办小企业，实现自主创业，并带动更多失业人员就业的一项促进就业政策。为开办个体工商户的个体经营者提供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 万元；为自主、合伙创办小企业提供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一般为 20 万元，或根据该企业的经营项目和安置本市城镇失业人员人数，按人均不超过 5 万元提供担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申请贷款的小企业可从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

消费型服务业：指直接向个体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商贸服务业、旅游业、市政公用事业、社区服务业等四大消费性服务业等。

信访条例：指 2005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国务院《信访条例》，以及 2006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信访条例》。

信访新机制：即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的新修订的《北京市信访条例》要求，构筑党政部门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实行从信访案件的受理、告知、答复到复查复核的一套完整的运行制度。

新经济体系：新经济是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为基础和支撑的经济。区委《关于制定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构建与区位优势相适应的新经济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全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完善经济形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产业发展支撑平台。

新看守所：是为了适应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开工建设的大型现代化看守所。海淀新看守所占地 17.6 公顷，一期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该项目属政府投资的代建制项目，于 2006 年 9 月取得立项批复。已基本完成方案设计和征地拆迁工作，目前正开展周边交通和市政综合规划。项目将于 2007 年初正式开工，2008 年 5 月前正式投入使用。

“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是区九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目标。新跨越，即海淀建区 5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在已经摆脱贫困、步入小康社会这一历史性跨越基础上，从全面小康向实现现代化迈进，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新海淀，即“四型海淀”，发展富裕型海淀、构筑知识型海淀、打造生态型海淀、创建服务型海淀。区十次党代会给“新跨越、新海淀”注入了新的内涵、新的精神。“新跨越”是指在全面小康社会向现代化跨越基础上，使经济发展步入又好又快地发展轨道；“新海淀”是指在“四型海淀”的基础上，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

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是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工作职责范围内，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帐管理，有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并由区党政督查机构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项目。折子工程共 14 类 190 项，涉及全区 72 个单位。

新区发展战略：区九次党代会和十三届人代会提出了新区发展战略，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五个统筹”，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把新区建设成为“生态型、田园式、现代化”的新型城市。

新型服务业：指伴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知识经济出现，以及社会分工细化和消费结构升级而新生的，或者是用现代化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的服务方式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而产生的，向社会提供高附加值、满足社会高层次和多样化需求的服务业。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等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新型政府建设：200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提出，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和依法行政的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调整和完善政府机构设置，理顺政府部门职能分工，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海淀区在国家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围绕建设“讲效率、讲成本、讲质量”、“廉洁型、服务型、效率型、法治型、创新型、责任型”的新型政府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较显著成效，比如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中心，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为突破口，大力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成立了公共服务委员会，推动了公共服务类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的改革；落实《行政许可法》，大力清理

行政审批事项，推广网上全程办事代理；在全区政府系统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新修订《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是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其作了大幅度修订，共分八章 63 条，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2005 年 4 月 16 日、5 月 18 日市编委会、市委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淀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2005 年 7 月 18 日，海淀区政府公共服务委员会挂牌成立，标志着海淀区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为切入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一是成立“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公共服务委员会”，作为区政府所属正处级的特设机构，同时设立党的委员会，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暂定行政编制 26 名。二是政府部门重新定位，将区卫生局内设科室由 12 个调整为 6 个，将区文化委内设科室由 6 个调整为 5 个，强化其社会管理职能和力量，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区卫生局、文化委的“三定”方案。三是在分类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相关事业单位的改革，将承担社会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保留在原政府部门，即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留在区卫生局，社会文化管理所、文物管理所合并为文化行政执法队保留在区文化委；将承担公共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划入区公共委，即将区卫生局所属海淀医院等 26 个事业单位以及区文化委所属区文化馆等 3 个事业单位整建制划入公共委；将具有经营性职责的事业单位撤销或转制，即海淀剧院、电影管理处转制为企业，评剧团在妥善安置人员的基础上撤销建制。

学习型海淀：2003 年 4 月 9 日海淀区教育大会提出，要按照以人为

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文化需求的原则，加快建设“学习型海淀”。主要内容为：一是完善全民教育体系，二是建立终身教育体系，三是构建开放的远程教育体系，四是制定创建学习型海淀的总体规划。

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德育网络：指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统筹发展，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方面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全方位教育网络体系。目前，我区未成年人德育网络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如：全区 60%以上的学校分别建立起了“社区与学校联系会”、德育委员会等学校、家庭和社会的互动机制；26 所中学、8 所小学安装了“老师家长一线通”系统；全区心理、性健康教育教师超过 300 名，有 26 所学校设有专职性健康教育教师，每一所中学至少都有 1 名固定的性健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一所小学都有一名心理辅导员等等。

学院西路：道路全长约 1500 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主要服务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重馆。

循环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而不是机械论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传统经济是一种由“资源－产品－污染排放”单向流动的线性经济，其特征是高开采、低利用、高排放。循环经济倡导的是一种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它要求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是循环经济最重要的实际操作原则。

Y

阳台山古香道旅游建设项目：从明朝后期至民国年间的 400 余年里，妙峰山作为华北地区最大的民俗文化活动中心，吸引大量香客进山

烧香。香客常走的路谓之香道。现存古香道共有 4 条，阳台山古香道称为中北道，保存最完整，历史文化内涵相当丰富。该项目主要是在古香道沿途设立垃圾桶、导向标识、休息座椅，恢复部分茶棚、粥棚等设施，提升阳台山风景区品质，方便游客出行。由区旅游局和苏家坨镇共同组织实施。

药品三级监管网络：是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专职监管力量薄弱、尚有监管空白点和死角的难点,聘请各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负责人作为社会监管人员，协助辖区药监分局依法治药管械，及时反映生产经营使用药械的违法违规及制售假劣的情况；协助宣传药械法律法规；反映群众意见，对监管工作实行民主监督；维护群众用药合法权益。分为区县“社会监督员”、乡镇及社区“药品协管员”和街道“药情信息员”三级监督队伍。

要素市场：经济发展要素生产流通的市场，包括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等。要素市场具有经济关系竞争化、企业行为自主化、宏观调控间接化和经营管理法制化等特征。发达的要素市场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条件，对优化资源配置起着重要的作用。

“依法行政在海淀”论坛：为夯实海淀区依法行政的理论基础，澄清对依法行政的模糊认识，2005 年 7 月 5 日，区政府举办了“依法行政在海淀”论坛，邀请了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袁曙宏教授等知名行政法学专家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的领导，就法治政府建设、基层推进依法行政的重点等内容进行了专题演讲，全区各行政单位处级实职领导 300 余人参加了论坛。

宜居海淀：《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将北京城市发展

目标确定为“国家首都、世界城市、文化名城和宜居城市”。“宜居城市”是适宜人类居住和生活的城市，是宜人的自然生态环境与和谐的社会及人文环境的完整统一体，是城市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宜居海淀内容包括社区安全、环境健康、生活方便、出行便利、邻里和谐等。依据风寒指数和人体舒适度这两个指标，从气象环境的角度评估，海淀区在全市 18 个区县中是宜居的 5 个区县之一。

“一体、两翼、多点”的发展思路：2005 年 11 月，区委《关于制定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首次提出了“一体、两翼、多点”的发展思路，《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阐释了其主要内涵：“一体”即积极构建发挥海淀优势的新型经济体系，“两翼”即集中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多点”即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颐阳路：南起颐和园北路，北至农大北路，道路总长度为 3.245 公里，是海淀区南北交通的一条主要的规划次干路，按上、下分行两幅路布置，单幅路宽 9 米，设置人行步道 2—4 米。

永丰基地：即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位于西北旺镇，四至范围为：东起辛店村，西至崔家窑排水渠，南至六里屯村，北到大牛房村。总规划用地面积 453.6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72.67 公顷，总建筑面积 386.57 万平方米，绿地率 35%，总容积率 0.99。永丰基地是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试和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吸纳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经济效益好、科技附加值高、技术密集的环保无污染企业。基地由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土地一级开发建设。

永丰科技园区配套中学：指为解决永丰科技园区从业人员子女就近入学配套建设的普通中学。

永丰体育文化中心：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区体育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区委、区政府决定在永丰科技园区内建设永丰体育文化中心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42 公顷，拟建设“三馆一场”：即综合体育馆、游泳馆、网球馆、网球场（已建成）。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海淀新区面积较大、场馆较集中、功能较多，集训练、比赛、健身、休闲、娱乐、餐饮为一体的体育文化中心。

友城合作：国际上友好城市的建立兴盛于二战后，1945 年在欧洲瑞士圣山举行的法德市长特别会议上，正式提出城市间建立一种稳定的友好交流关系，并将其确定为一种普遍适用的、有组织的国际交往活动。友城合作是国际关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加强次国家政府的对外联系，开辟领导出访渠道，拓宽领导视野，推动经贸合作，促进文教体卫交流具有重要作用。海淀已与日本东京都练马区、法国巴黎大区等城区建立了良好的友城合作关系。

优化教育布局：指根据人口流向、集聚变化需要，为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要求，对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布点和结构作出的相应调整。

园林景观大道：以植物造景为主，注意对乡土树种的应用和现有绿地的大树补植，以形成富有特色的道路绿化景观。如我区完成的厂洼中路在设计中体现了园林中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型，在施工中严把各个环节，体现出了城市道路园林景观的精细型。

圆明园遗址公园：圆明园始建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占地 352 公顷（5200 余亩），是清朝六代帝王在 150 余年间创建和经营的大型皇家宫苑，1860 年 10 月遭英法联军劫掠焚毁，以后又历经多次损毁和劫掠，最终沦为一片废墟。1976 年，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成立。1983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将圆明园定为

“遗址公园”。1988 年 1 月 13 日，圆明园遗址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 6 月，遗址公园试开放。2000 年，《圆明园遗址公园规划》获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复。自公园建成以来，区政府投入资金 7 亿余元，用于圆明园遗址保护整治。

Z

再生资源利用体系：该体系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为核心，包括回收网络、集散交易、综合利用三个层次的功能齐全、覆盖城乡的的网络架构，以最大限度回收各种生产性和生活性废弃物，促进资源的循环和综合利用。

镇域经济：是区域经济的组成部分，是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工业经济和农业经济的交汇点，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层次。

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是我区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的行政管理的“裁判员”角色与直接举办事业单位的“运动员”角色分开，实现事业单位与所属政府部门在机构、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上的分开，规范政府部门权限，取消政府部门举办事业单位的职能，原来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政府部门管理，将政府部门定位于管宏观、定政策、做规划、抓监管；成立由政府授权举办公共服务的特设机构，管理政府负责提供公益服务的单位，担当整个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骨干力量，逐步实现由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服务的提供，实现公共服务资源由部门内配置向全社会配置的转变。

知识驱动：根据竞争力区域发展阶段理论，海淀区正在进入以知识驱动为主的发展阶段，即经济形态由传统的产品经济加速向知识经济转变，经济增长动力从投资等传统要素驱动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变。（资料来

源:《海淀区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重点地区、重点大街以及奥运场馆驻地周边环境整治:指对上地等重要地区,北二环西路、长安街及其延长线、车公庄西路等 20 条大街,奥组委及北京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体育大学等奥运场馆驻地周边地区进行环境整治。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拆除破旧房屋,拆除违法建设及临时建设,简易绿化(硬化),架空线入地(整治),清除废弃线杆,清运垃圾渣土,住宅楼外墙粉刷,夜景照明,建筑照明,市政修复,路侧市政设施移改,非权属线杆入地,临街底商修复,平改坡,拆除户外广告,绿化景观建设等。

中等收入国家:低收入国家指 1999 年人均 GNP755 美元及以下国家,中等收入国家指人均 GNP756 至 9265 美元的国家(其中 2995 美元及以下为下中等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指人均 GNP9266 美元及以上的国家。(注:中等收入国家的划分标准不止一种而且还在不断演进,此处提供的是从人均收入来讲相对比较权威的一种说法)

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2005 年 5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占地面积 10 公顷左右,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基地以海淀图书城为中心,包括“第三极”大型文化主题商场、理想国际大厦、银科大厦、大河庄苑、左岸公社等 10 座大型建筑。基地重点发展动漫游戏、网络和信息增值业务、软件设计与服务、图书出版、媒体制作等产业。经过近两年的建设,基地已有包括新浪、百度、腾讯、华旗资讯等 200 余家创意企业入驻。基地先后被授予国家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工程游戏人才培训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等称号。基地内现有从事创意产业的技术人员 1 万余人,2006 年基地产值超过 40 亿元,已经成为拉动海淀区

域经济增长和提升产业机构的重要支撑点。

中关村电脑节：是由区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共同主办的一项集招商、论坛、展览、国际交流、商务洽谈、企业活动为一体的大型科技商务活动，以“发展中国知识经济，推进中关村国际化”为宗旨，迄今已成功举办了九届。

中关村软件园：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区，紧邻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上地西路，南至西北旺南路，西接东北旺苗圃，北临东北旺北路。总规划用地面积 139.06 公顷，可建设用地 102.76 公顷，总建筑面积 61.61 万平方米，容积率 0.443，绿化率 54.68%。共有规划地块 39 个，由软件研发区和公共配套服务区组成。软件园是中关村科技园区中专门从事软件研发的专业园区，集软件研发、企业孵化、软件成果展示、发布、人才培训和综合管理服务于一体，被列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土地一级开发建设。

中关村自主创新体系：中关村创新体系有自己的本质属性和结构特征，是依据中关村特定的地域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等背景构建起来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相结合而构成的区域创新系统。系统中各创新主体既与外界进行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又在系统内部形成协作和竞争，形成一个动态、开放的体系。体系在运转过程中进行制度、科技、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提高了区域的创新能力。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示范区：2006 年 9 月商务部、信息产业部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6〕102 号）》，拟在全国十个城市建设“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中国服务外包基地示范区”。“基地城市”是指符合地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协调发展总体规划、立足区域和行业特点、能够起到有效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的以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为主的中心城市。“示范区”是指在“基地城市”内，服务外包重点企业相对集中，已初步形成一定规模效益，在引导和带动“基地城市”及周边地区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方面具备一定基础的区域（一般为“基地城市”内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及软件园区等特定经济功能区）。北京市已申报“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并附设申报三个“示范区”，海淀园是其中之一。

中国名牌产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按照《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评选出的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用户满意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评价经过企业自愿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核推荐，由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综合评价，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表彰。中国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海淀区近年来的中国名牌产品数量一直位居北京市之首，三年来累计有10家企业的14种产品荣获中国名牌，占全市的32%。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为了充分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遵循联合国《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的宗旨，2000 年建设部设立了中国人居环境奖和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对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城镇、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其中：中国人居环境奖综合反映城镇在改善人居环境方面的总体成就，评选对象是城镇政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反映获奖者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工作中某个方面取得的成就，评选对象包括

城镇政府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项目或个人。北京市海淀区元代土城遗址保护获 2003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建设获 2004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专业园区：指专业化的新型工业园区，要求入园企业必须符合产业规划，拥有产业带动能力，同时在税收贡献、环保控制等各方面达标，才能入园创业。专业园区注重提高专业化发展水平，在明确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引导产业有序集中，形成优势互补、特色发展的良性竞争格局。

资本中心：即海淀资本中心。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完善区域投融资体系，区委、区政府在“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自主创新和金融创新的“双创新战略”，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成立海淀资本中心。2006 年 9 月 8 日，海淀资本中心在 2006 北京海淀（国际）创业投资论坛上正式揭牌成立，位于海淀科技大厦内，占地约 3000 平米，是集中服务于中小企业投融资业务的市场。它吸引各类金融、准金融和相关机构入驻，构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链和服务集群，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发展全过程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自主创新配套体系：为支撑自主创新体系，促进体系的完善而形成的一系列辅助体系，具体表现在金融配套体系等方面。

总部经济：指中心城市依据特有的资源，吸引跨国公司企业总部聚集而形成的一种区域经济。2004 年召开的北京市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北京要“广泛吸引跨国公司、国内外金融机构、大企业、大集团来京设立总部、研发中心、营运中心、采购中心，发展总部经济”。许多发达国家都经历过企业总部与生产制造基地分离，企业总部向大城市聚集的过程。

总财力：指在现行市区财政体制下，区级政府全部财力总额，包括区级财政收入、市级返还收入、市级各项补助收入、专项收入以及上年结余。

“走出去”战略：2004 年，海淀园率先提出了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的建议，得到了科技部的认可，并成为“科技型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试点单位。海淀园实施的“走出去”战略主要包括：摸清家底、整合资源、苦练内功、规范自律、搭建平台、探索接轨规律、联网联心联世界等战略步骤，打造设计理念、技术构成等具有领先性、实用性、国际性的网络工作服务平台。

《政府工作报告》附件二

2007 年海淀区政府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

200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届首之年。海淀区政府拟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认真实践“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将解决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务，统筹实施一批便民实事工程。按照“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底兑现、接受监督”的原则，现将 2007 年拟办实事公布如下:

一、区政府各职能部门承办项目（共 76 项）

1、继续推进娘娘庙、亮甲店危改工作进程。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政管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相关街道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2、完成 100 栋楼房的平改坡改造。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规划分局、财政局、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交通支队、相关街道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3、围绕园区，建成彩和坊路高架桥、农大北路（京密引水渠~上地西路）；打通西北旺南路与上地西路相交路口。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政管委、街工办、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海融达公司、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围绕北部新区，完成温泉路东段（太舟坞~温泉大桥）、稻香湖路北延（稻香湖培训中心~北庄子北街）项目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政管委、街工办、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海融达公司、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围绕旅游区，完成蓝靛厂南路建设，基本建成昆玉河生态水景走

廊，开工建设鲁迅文化园；建成大西山旅游区内南北向连接通道；完成昆明湖东路南延（柳浪游泳场路口～火器营桥）、圆明园西路（颐和园北路～万泉河辅路与圆明园南路相交路口）项目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政管委、街工办、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海融达公司、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围绕田村、西三旗、清河重点整治地区，完成田村路（西黄村桥～定惠北桥）、安宁庄东路（西三旗西路～北五环路）、小营西路、西三旗人行 2＃天桥建设；完成采石路北延（金沟河路～阜石路）拆迁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政管委、街工办、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海融达公司、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围绕奥运场馆周边地区，建成长河路（中关村大街～五塔寺）、

小月河西路（辛店村路~清华东路）、五棵松北路、金沟河路东延、清华东路（学院路~双清路）、学院西路（成府路~知春路）；完成玉渊潭南路西延（西翠路~西四环）拆迁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政管委、街工办、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海融达公司、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8、围绕南部建成区，建成东翠路（北太平路~莲花河绿化带）、万寿路（莲花池东路~复兴路）；完成双榆树北路东延（科南路~中关村东路）拆迁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政管委、街工办、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园林中心、海融达公司、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9、启动并大力推进北航西门南侧平房、体师大西墙外平房区等 9 处“城中村”的拆迁整治。

项目责任单位：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周有建

协办责任单位：建委、规划分局、审计局、财政局、监察局、发改委、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市、区两级财政安排及多渠道筹措

10、完成楼房外立面粉饰 300 万平方米，楼房外面清洗 100 万平方米。

项目责任单位：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周有建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城管监察大队、环卫中心、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11、完成北四环（海淀段）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周有建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城管监察大队、交通支队、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6 月底

资金来源：区财政部门预算、政府投资及多渠道筹措

12、加快推进 5 个重点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逐步解决居民停车难

问题。

项目责任单位：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周有建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城管监察大队、交通支队、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13、区属道路大中修 20 万平方米。

项目责任单位：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周有建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监察局、交通支队、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0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4、完成 10 项便民路灯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市政管委

项目负责人：周有建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监察局、交通支队及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0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开展“公共服务进万家”活动：给山后农民作一次免费体检；安排流动演出车和“三下乡”活动不少于 40 场；安排流动图书车进基层

和农村不少于300车次。

项目责任单位：公共委

项目负责人：于小千

协办责任单位：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年12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16、开展文化培训进基层活动，每周安排不少于4天的培训。

项目责任单位：公共委

项目负责人：于小千

完成时限：2007年12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17、整合区属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北部地区医疗水平。

项目责任单位：公共委

项目负责人：于小千

协办责任单位：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年12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多渠道筹措

18、为低保人群（60岁以上老人及18岁以下孩子）免费注射流感疫苗。

项目责任单位：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潘苏彦

协办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19、加快海淀区卫生大厦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卫生局、公共委

项目负责人：潘苏彦、于小千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建委、财政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0、加快筹建 40 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2 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进一步完善我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项目责任单位：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潘苏彦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建委、农林委、公共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局、街工办、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多渠道筹措

21、“五一”、“十一”黄金周等旅游高峰期间在颐和园等重点旅游景区设立临时旅游咨询点，方便游客。

项目责任单位：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古红梅

协办责任单位：城管监察大队、交通支队、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22、对区域内现有 26 家景区、94 家星级饭店和 650 家非星级饭店进行以奥运知识、礼节礼仪、英语为重点的奥运培训，举行旅游接待大练兵，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项目责任单位：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古红梅

协办责任单位：政府办（外事办）、区委宣传部、商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23、对全区部分城市困难育龄妇女开展妇科病普查工作，组织全区居委会（村委会）计划生育专职人员进行体检。

项目责任单位：人口计生委

项目负责人：刘彦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局及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1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24、创建 100 个充分就业社区，400 个优质就业服务站，帮助 2.4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街工办、农林委、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25、在全区公共职介系统建立 5—7 家规范的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源新干线站点，选取有条件的村和居委会建立信息发布和自助查询系统。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协办责任单位：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26、创建 30 个“和谐劳动关系单位”、1 个“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协办责任单位：区工会、安监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27、建立完善 30 个“劳动用工规范一条街”，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协办责任单位：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28、力争收缴 5 项社会保险基金 83 亿元，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29、启动海淀公共安全馆展项升级改造。

项目责任单位：安监局

项目负责人：李四友

协办责任单位：人防办、地震办、财政局、水务局、卫生局、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30、继续加强中关村西区的综合治理，确保周边的环境和秩序显著改善，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秩序。

项目责任单位：城管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鲍忠义

协办责任单位：海淀街道、市政管委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31、进一步规范香山买卖街的秩序，取缔无照经营，改善香山地区的旅游环境。

项目责任单位：城管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鲍忠义

协办责任单位：香山街道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32、完成拆除违法建设 80 万平方米。

项目责任单位：城管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鲍忠义

协办责任单位：08 环办、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6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33、加快燃煤锅炉改造进度，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92%。

项目责任单位：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苏德琴

协办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相关单位自筹、财政补助

34、完成车耳营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农村的应用。

项目责任单位：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苏德琴

协办责任单位：苏家坨镇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及财政补助。

35、为 100 户 80 岁以上“空巢”家庭或独居老人安装“一按灵”医疗应急呼叫器。

项目责任单位：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丁志明

协办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36、进一步完善区、街、社区三级服务体系，全区 40％的社区建立服务站。

项目责任单位：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丁志明

协办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37、完成海淀体育公园建设（一期）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园林中心

项目负责人：周培芳

协办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建委

完成时限：2007 年 11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多渠道筹措

38、完成林大北路代征地、清河南镇绿地绿化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园林中心

项目负责人：周培芳

完成时限：2007 年 7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多渠道筹措

39、新、翻、改建 40 座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120 座达标公厕。

项目责任单位：环卫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俊成

协办责任单位：市政管委、发改委、规划分局、财政局、城管监察大队、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0、新建 10 座密闭式清洁站。

项目责任单位：环卫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俊成

协办责任单位：市政管委、发改委、规划分局、财政局、城管监察大队、相关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1、北部地区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环卫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俊成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市政管委、北部四镇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42、更新 213 套全民健身工程器材。

项目责任单位：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孟令迪

协办责任单位：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3、创建 2 个国家级、1 个市级健身俱乐部。

项目责任单位：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孟令迪

协办责任单位：清河街道、羊坊店街道、四季青镇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44、完成海淀区“两馆一场”奥运训练场馆工程，加快第二综合馆建设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孟令迪

协办责任单位：建委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5、建设 2 个篮球专项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孟令迪

协办责任单位：温泉镇、东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46、建立周二半价日和低价为社区群众、学生开放早场电影。

项目责任单位：文化委

项目负责人：惠远霖

协办责任单位：海淀剧院

完成时限：2007 年 1－12 月

资金来源：自筹

47、为 19 个街道、7 个镇（乡）配发流动车和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项目责任单位：文化委

项目负责人：惠远霖

协办责任单位：各镇（乡）文化站

完成时限：2007 年 1－3 月

资金来源：市文化局

48、建设海淀终身学习网络平台，为创建学习型社会提供必要的保证。

项目责任单位：教委

项目负责人：孙鹏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49、将 10 所中小学的体育场馆对社区开放，为广大群众参加体育活动创造更好的健身条件。

项目责任单位：教委

项目负责人：孙鹏

协办责任单位：体育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50、深入开展平安社区、平安村创建活动，创建 90 个平安社区，14 个平安村。

项目责任单位：综治办

项目负责人：刘志平

协办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资

51、创建 1 个全国文明单位、2 个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 个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村镇、10 个首都文明街道、110 个首都文明社区、4 个首都文明乡镇、34 个首都文明村、17 个首都文明单位标兵、58 个首都文明单位、2 条首都文明示范街。

项目责任单位：文明办

项目负责人：刘恪

协办责任单位：农林委、街工办、民政局、人口计生委、卫生局、公共委、市政管委、综治办、信访办、规划分局、工商分局、交通支队、安监局、财政局、公安分局、消防支队等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资，区财政补助

52、加强精神文明阵地建设，建设 4 所文明市民学校示范校。

项目责任单位：文明办

项目负责人：刘恪

协办责任单位：农林委、街工办、民政局、人口计生委、卫生局、公共委、市政管委、综治办、信访办、规划分局、工商分局、交通支队、安监局、财政局、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中关村学院等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资，区财政补助

53、畅通信访渠道，完善社情民意表达机制，继续做好人民建议的征集工作，确保群众愿望得到及时反映。

项目责任单位：信访办

项目负责人：张建水

协办责任单位：全区各单位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54、成立矛盾排查调处中心，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项目责任单位：信访办

项目负责人：张建水

协办责任单位：全区各单位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55、继续推进“菜篮子”行动，完成 3 家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新建 8 个社区便民菜店。

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王淑侠

协办责任单位：工商分局、相关街道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及市、区两级财政补助

56、启动建设 1—2 条特色商业街，建成 1—2 家奥运特色市场。

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王淑侠

协办责任单位：工商分局、相关街道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及市、区两级财政补助

57、建成永丰、温泉 2 个再生水厂，建设 15 处雨洪利用工程，建设 5 个水务示范村。

项目责任单位：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胡淑彦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局、相关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8、筹建中关村人才市场。

项目责任单位：人事局、机关事务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杨莉、赵玉宝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建委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9、推进海淀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建委、妇儿工委

项目负责人：张强、吴琢如

协办责任单位：人事局、发改委、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处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0、逐步解决《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16 号令）实施期间批准征地项目人员安置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责任单位：国土分局

项目负责人：张继安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农林委、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经站、东升乡、海淀乡、四季青镇、西北旺镇、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61、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净化空气，降低山林火险。

项目责任单位：气象局

项目负责人：李如青

协办责任单位：四季青镇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2、进一步落实生态林补偿机制，将 2006 年新建设的 2000 亩林地纳入补偿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农林委

项目负责人：王文元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63、实施“亮起来”工程为农村安装 800 盏太阳能路灯。

项目责任单位：农林委

项目负责人：王文元

协办责任单位：各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市、区两级财政补助

64、支持苏家坨镇、上庄镇等北部各镇完善农田道路建设（2 万延米），方便农民生产，推进田园景观化，提高农产品价值，促进农民增收。

项目责任单位：农林委、各镇（乡）

项目负责人：王文元、各镇（乡）长

协办责任单位：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主要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07 年 10 月底

资金来源：市、区两级财政补助

65、深入农村开展健康知识巡讲活动，完成 28 场健康知识讲座。

项目责任单位：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潘苏彦

协办责任单位：公共委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区财政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66、免费培训民俗旅游接待户和星级农业观光园、采摘园农户 500 人次，免费为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加快改善民俗旅游接待村和星级农业观光园、采摘园道路、厕所、游客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项目责任单位：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古红梅

协办责任单位：农林委、市政管委、建委、环卫中心、苏家坨镇、温泉镇、上庄镇、西北旺镇、四季青镇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67、对全区 3500 名农村劳动力进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选择 100 名农村劳动力进行创业培训和跟踪服务。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协办责任单位：农林委、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市失业保险金、区财政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68、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 14 万。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协办责任单位：建委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69、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扩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

项目责任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大成

协办责任单位：财政局、农林委、各街道、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70、创建 1 个环境优美乡镇和 1－3 个文明生态村，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项目责任单位：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苏德琴

协办责任单位：农林委、相关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区、乡两级财政安排

71、对农村地区 20 户低保和 1 户优抚对象进行危房改造。

项目责任单位：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丁志明

协办责任单位：各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7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72、在加强北部新区的环境综合整治中，针对山后地区时令性果蔬成熟上市问题，积极为农民自产自销进行引导性服务。

项目责任单位：城管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鲍忠义

协办责任单位：相关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73、免费为农村放映电影 1600 场，免费为社区居民、农民工等放映电影 500 场；放映科普电影 700 场。

项目责任单位：文化委

项目负责人：惠远霖

协办责任单位：科委、各镇（乡）文化站

完成时限：2007 年 1－10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74、完成 5 所初中校和北部地区 11 所中小学校的修缮和改造工程，改善初中相对薄弱校和农村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推进海淀教育均衡发展。

项目责任单位：教委

项目负责人：孙鹏

协办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建委、环保局、国土分局、农林委、北部办、北部四镇

完成时限：2007 年 8 月底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5、在上庄镇、苏家坨镇设立数字科普室。

项目责任单位：科委

项目负责人：王鲁豫

协办责任单位：上庄镇、苏家坨镇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76、完成 20 个村农民饮水管网升级改造。

项目责任单位：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胡淑彦

协办责任单位：农林委、相关镇（乡）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区财政局补助

二、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承办项目(共 26 项)

77、办好军地两用人才培训班，对驻万寿路地区的部队开展计算机培训。

项目责任单位：万寿路街道

项目负责人：陈国启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78、完成羊坊店街道 20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羊坊店街道

项目负责人：朱春生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79、改建、新建吴家场 10 号院、普惠寺社区活动站。

项目责任单位：羊坊店街道

项目负责人：朱春生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0、对羊坊店地区老旧社区周边 5 条道路进行翻建和绿地改造，共计 11600 平方米。

项目责任单位：羊坊店街道

项目负责人：朱春生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1、整修阜成路北一街东侧人行步道、车公庄西路北侧潘庄南路等道路、广场。

项目责任单位：甘家口街道

项目负责人：张宝信

完成时限：2007 年 3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2、完成八里庄老街雨污水管线改造。

项目责任单位：八里庄街道

项目负责人：吴传峰

完成时限：2007 年 5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3、改造半壁店后街 150 米污水管线。

项目责任单位：田村路街道

项目负责人：李国祥

协办责任单位：水务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4、改造万寿寺中学西路。

项目责任单位：紫竹院街道

项目负责人：白艳

完成时限：2007 年 10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5、完成皂君庙西里小区、双榆树南里社区、双榆树南里二区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北下关街道

项目负责人：潘开云

协办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建委

完成时限：2007 年 11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6、完成笑祖塔院北路修缮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北太平庄街道

项目负责人：汤新秀

完成时限：2007 年 9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7、完成明光北里社区活动用房改扩建。

项目责任单位：北太平庄街道

项目负责人：汤新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88、举办 10 场失业人员招聘会，创建 10 个充分就业社区。

项目责任单位：北太平庄街道

项目负责人：汤新秀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街道自筹

89、完成北大附中南侧道路、电话局道路的改造工程。

项目责任单位：中关村街道

项目负责人：占剑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街道自筹

90、完成大有庄、安河桥、厢红旗、掛甲屯、颐北路等小市政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青龙桥街道

项目负责人：林德江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街道自筹

91、铺建香山第一社区 10 条道路。

项目责任单位：香山街道

项目负责人：王玉芳

完成时限：2007 年 8 月

资金来源：街道自筹

92、改造、提升远大路周边环境。

项目责任单位：曙光街道

项目负责人：孙玉芝

协办责任单位：城管监察大队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街道自筹

93、改造、提升蓝靛厂路绿化及市政设施。

项目责任单位：曙光街道

项目负责人：孙玉芝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94、改造健翔园东西道路。

项目责任单位：学院路街道

项目负责人：张连仲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95、改造塔院老旧小区道路。

项目责任单位：花园路街道

项目负责人：刘佩金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96、改造建材西里二期、永泰庄二期、悦秀园等 3 个老旧小区。

项目责任单位：西三旗街道

项目负责人：张晨光

完成时限：2007 年 10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97、救助地区 100 个低保家庭的独生子女，进行免费辅导、培训。

项目责任单位：西三旗街道

项目负责人：张晨光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98、创建 1 个减灾、防灾示范社区，建设 5 个社区服务站。

项目责任单位：海淀街道

项目负责人：冯志军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99、实施安宁庄东路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与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清河街道

项目负责人：邢玉平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100、实施上地馨地园、北麓一号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道路翻建、绿化美化。

项目责任单位：上地街道

项目负责人：李旭东

完成时限：2007 年 10 月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及多渠道筹措

101、修建“颐和园---船营”村中路。

项目责任单位：四季青镇

项目负责人：李万生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自筹

102、完善全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指挥系统。

项目责任单位：东升乡

项目负责人：范永红

完成时限：2007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自筹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议

（2006年12月25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本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海淀区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赖东代表海淀区政府提交的《关于海淀区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海淀区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6年12月20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赖 东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6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新北京、新奥运”、“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着力创新，统筹发展，促进和谐，推动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完成了年初计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实现了“十一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一）经济增长迈上新台阶，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趋于协调

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预计实现生产总值 1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高于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辖区企业出口 7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9%。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向科学发展观要求和城市功能拓展区定位的方向调整，预计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0.07%、19.7%、80.23%，与上年相比，第一、二产业分别下降 0.02 和 0.4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上升 0.44 个百分点。投资结构向预期方向发展，预计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下降 2.4 个百分点，北部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25%。社会消费结构趋于优化，预计居民消费占社会消费比重上升 2.3 个百分点。

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在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就业形势基本稳定，预计城镇登记失业率 1.25%，控制在 1.5%的调控目标内。资源能源节约及综合利用取得成效，1～9 月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为 0.42 吨标准煤，比全市平均水平低 0.36 吨标准煤。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预计完成财政收入 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截至 10 月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68.2%，比上年提高 8.4 个百分点。广大群众从发展中得到实惠，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20 元，比上年增长 1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1000 元，比上年增长 10%，分别高于预期目标 9.5 和 2.5 个百分点。

（二）创新驱动力不断增强，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

海淀园总收入预计达 3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7%，其中技术收入、产品销售、商品销售分别占 21.7%、47.8%和 26.2%。截至 10 月底，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7528 家，其中总收入突破亿元的企业 282 家，比上年同期增加 42 家。1～9 月，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海淀园成为国家网络动漫游戏（北京）发展基地，电子环保示范工程正式启动。亚都公司成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空气加湿净化器独家供应商，水晶石数字公司成为提供图象设计服务的一般供应

商。

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高。1～11 月，全区登记技术合同 26480 份，比上年同期增长 32%；技术交易额 44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9%；海淀园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15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联合信源（AVS 标准化工作组）开发的部分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标准被批准为国家标准，23 个项目荣获首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我区被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预计完成投资 30.1 亿元，竣工 48 万平方米，其中中关村创新园正式开园，中关村环保园华为项目顺利启动，永丰产业基地用友园区一期完工，中关村软件园完成一级土地招商，清华科技园基本建成。《海淀园创新行动计划》和《海淀区文化创意产业行动计划》开始实施。金融支持体系建设取得突破，设立了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用于引导、带动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设立了海淀资本中心，向企业提供发展全过程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园区第一个“孵化+创投”项目启动，中工国际作为国内证券市场全流通第一股在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北京时代等 7 家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三）现代服务业稳步发展，区域服务功能不断提升

金融资源加快聚集。1～9 月，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22.1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1.6%，比上年底增加 0.4 个百分点。截至 11 月底，辖区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5667.6 亿元和 2095.3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和 20.3%。发布了《海淀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办法》，中投泰嘉担保公司等一批金融企业登记注册，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等一批金融机构签约入驻。我区成为全市“十一五”规

划中三个金融功能区之一。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开发性金融合作进展顺利。

商贸流通业平稳发展。新增商业面积 51 万平方米，锦绣大地物流港等一批商业设施投入使用，海淀图书城特色商业街改造加快进行，当代商城、翠微大厦、双安商场被评定为全国“金鼎”百货店。社区商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12 家农副产品市场改造升级，新设社区便民菜站 68 处（点），启动了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发展试点。

加强旅游业基础建设。预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皇家园林旅游区西苑项目前期手续基本完成，稻香湖旅游区翠湖湿地二期工程奠基，大西山旅游区截流塘坝工程正在施工。诺富特海润等一批酒店基本建成，21 家饭店成为北京奥组委首批正式签约饭店。

（四）新农村建设全面启动，城乡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大

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农村经济纯收入 3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乡镇企业总收入 107.6 亿元，利润总额 7.8 亿元，均比上年增长 8%。2 个国家级、3 个市级和 11 个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通过验收，新增星级农业观光园、采摘园各 8 家，樱桃、冬枣两种特色农产品产量占全市总产量的 70%以上。

新农村建设顺利启动。市级试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进行，共完成 3.5 万平方米的道路硬化，车耳营、门头村污水管线铺设即将完成。“亮起来”工程完成 6.5 公里乡镇公路和 24.9 公里村内道路路灯安装。对北坞村等 69 个市、区重点村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密闭化管理和道路保洁试点取得成效。创建市级环境优美乡镇 3 个、文明生

态村 10 个。农民出村就业和自主创业达 2.4 万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逐步深入，玉渊潭完成第一阶段流转工作，东升乡多个村资产量化进入收尾阶段。

北部新区建设全力推进，预计完成投资 50 亿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方面，西北旺三期（南）项目居民拆迁基本完成，温泉镇 D1、D2 地块即将进地施工，苏家坨镇中心区农民回迁房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道路设施方面，东北旺北路、温阳路等 5 条道路建成通车，沙阳路、农大北路正在拆迁，温泉路东段开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方面，温泉公园一期建成开放，实施彩叶工程造林 500 亩，稻香湖湖水循环工程开工建设。其他市政设施方面，西北旺镇 11 万伏变电站、温泉镇和西北旺镇两座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五）城市建设管理全面推进，城市面貌进一步改善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步伐。新开工 21 项，续建 51 项，完成建设投资 64 亿元。道路设施方面，西五环东辅路、老山北路等 10 条道路建成通车，地铁 4 号线海淀段、地铁 10 号线海淀段、玉渊潭南路西延等 30 余条道路正在进行施工或拆迁。奥运工程方面，五棵松体育馆、五棵松棒球场等场馆施工进展顺利，海淀体育中心“两馆一场”改造启动，其他场馆建设正在协调推进。社会事业项目方面，海淀卫生大厦即将开工建设，民兵训练基地综合楼、二炮预备役大队训练楼、区委党校综合楼主体封顶，海淀检验检疫局即将投入使用。

奥运环境建设全面启动。拆除违法建设是奥运环境整治的重中之重，共拆除违法建设 121 万平方米，在全市各区县中率先完成上账拆违任务。认真落实奥运环境建设计划任务，对奥运大厦周边、中关村西区等重点区域深入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整治非法小广告、打击机动车非

法运营、取缔无照经营等工作取得成效。计划实施“城中村”整治项目 18 个，其中 15 个项目进入拆迁阶段，完成拆迁量约 40%。危旧房改造开复工面积 114.6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 17.8 万平方米，动迁居民 1046 户。完成了列入市政府折子工程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国家生态示范区验收。实现城区绿化 167.5 公顷，城市隔离地区绿化 614 亩，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预计绿化覆盖率达 41.5%。加快实施 20 项水环境工程，其中上庄新闸建成并投入使用，北旱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温泉镇太舟坞污水处理工程开始设备调试，生活污水处理率预计达 74%以上。对 403 台燃煤锅炉进行了改造，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与全市同步增长。建成 20 座密闭式清洁站，新、翻、改建二类公共卫生间 40 座，六里屯垃圾卫生填埋场完成二期污水和沼气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

（六）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开放型经济展现新貌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继续推进。创新了医疗、文化类事业单位的管理机制，促进了政府职能的归位。成立了区“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建了区新闻中心、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及各街乡分中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建立了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了对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向第一批监管企业派驻了监事会。加快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规范了预算编制制度，国库改革顺利完成由支付中心帐户清算向代理国库统一清算过渡。在全市全国率先进行了统计体制改革，按经济区域设立了 10 个统计所。

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强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城市管理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管理问题结案率达 90％以上。顺利完

成社区党组织和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通过增加届期津贴、年终奖励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待遇。开展了社区事务民意协调试点。我区被评为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区。

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以第九节中关村电脑节等活动为载体，强化一体化招商服务，成功引进中国化工集团、华为数字公司等一批企业。1～11 月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549 个，比上年同期增长 10%；实际利用外资 6.7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7%。

（七）社会事业发展提速，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召开海淀创新大会，出台了建设创新型海淀的若干意见，创造性地对“海淀创新品牌”等进行了评选、表彰，营造了良好的区域创新氛围。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06 个，科技三项费支出 1.1 亿元，建成国内首个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科普工作，立项支持 8 个科普示范点建设。

统筹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实施了初中建设工程，发挥了小学、幼儿园等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了职业教育的规划和建设。深化课程改革，我区学生在各类校外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高考录取考生 14509 人，占报名总数的 76.3%。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完成 8 所中小学改扩建工程，对流动人员子女学校进行了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公共卫生。全面提升社区卫生建设水平，新建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3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分别达 45 个和 113 个。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每年最低 110 元～120 元上升到 150～160 元，报销封顶线由 3 万元提高到 4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成立了 37 支紧急医疗救护队。被评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指标全面完成。

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开展了海淀文化节、夏日文化广场等一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文化市场管理得到加强。开展了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系列活动，建成全民健身工程 727 处。参加市第十二届运动会获得 125 枚金牌，取得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双丰收”。

认真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开展了首届杰出人才贡献奖评选和表彰工作。档案、史志、双拥、民族、宗教、侨务、妇女儿童、老龄、助残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八）社会和谐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改善

大力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出台并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实行了就业“三同时”制度，加大了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的扶持。1～11 月 2.4 万城镇登记失业者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 64%。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7017 人，3580 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截至 11 月底，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1.7 万、87.9 万、67.2 万、56.7 万和 33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4.3%、12.8%、11%、29.1%和 7.1%。将征地农转工、农民工等纳入了社会保险范围。启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了分年龄段定额定比例补贴的办法。截至 11 月底，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有 5244 户 11101 人。分别为 591 人和 450 人提供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慈善事业继续发展。

全面实施构建和谐海淀“十大创建工程”，涌现出创建样板单位 165 家、创建示范点（岗位）934 个，2007’统筹区域发展高层论坛取得丰硕成果。以唱响“八荣八耻”正气歌、共建文明和谐新海淀为主题，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以奥运倒计时两周年为契

机，积极倡导“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创造性地开展了“礼乐文化”活动。继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创了文明创建与和谐构建的新局面。

社会保持安全稳定。积极开展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1～11 月共发生集体越级上访 12 批 404 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10 批 556 人。“五五”普法工作全面启动，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工作得到加强，我区被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县。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1～11 月全区共发生交通肇事、火灾、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120 起，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下降 5.9%。继续保持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1~11 月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0337 起，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4 起，破案率为 50%，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3.1 个百分点。

《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各专项规划基本编制完成并陆续发布。

在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区域创新体系尚不健全，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仍较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多元化发展格局有待完善；二是与区位功能要求相比，商务、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仍显滞后；三是城乡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二元”结构制约城市化的快速推进，解决“三农”问题任重道远；四是受多方面原因的影响，城市建设推进难度加大，部分路段时段交通拥堵问题仍较突出，完成奥运工程和环境建设任务还需要我们花费更大的力气；五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公共服务水平距离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六是影响社会和谐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处理好社会利益关系的难度加大。

二、200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国内外来看，全球、全国经济分别处于上升平台期和持续增长期，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国家将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从全市来看，实施“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为我们提供了新的契机；从全区来看，我区已进入科学发展入轨、知识驱动加速、社会管理转型、城市化攻坚和奥运筹备举办等关键阶段，区第十次党代会全面部署了今后五年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的战略任务，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2007 年是新一届区政府的届首之年，也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2007 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落实“新北京、新奥运”、“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为中心，认真实施“十一五”规划，主动适应宏观调控形势，着力拓展产业优势，着力推进自主创新，着力统筹城乡发展，着力抓好奥运筹备，着力构建首善之地，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努力开创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以及上年实际执行情况，并与“十一五”规划相衔接，200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生产总值增长 12%左右。主要考虑是：我区经济高端、低耗、轻型、优质的特点日益明显，根据当前产业发展形势，预计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增速仍可达两位数。近年来尽管投资拉动显著弱化，但消费市场日趋活跃，外向型经济稳定发展，预计经济增长不会出现大的波动。同时必须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在完善创新体系、发展要素市

场、提高组织水平、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下大力气，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财政收入增长 13%左右。主要考虑是：经济持续发展将带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但同时一方面需要与全市收入预算相衔接，另一方面也需要关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如高基数基础上大幅增长有难度，国家税制改革将产生影响，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将外迁，非税收入减少等。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以上。主要考虑是：这一指标综合体现了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和节能管理的成效，是衡量经济增长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尽管我区目前能耗水平接近全市平均水平的一半，但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一系列措施的落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还有潜力可挖。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8%左右。主要考虑是：随着经济较快增长，企业效益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健全，新农村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将持续增加。但同时提高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制约因素。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主要考虑是：近年来，经济增长对就业的带动效应进一步显现，但面临的就业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必须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扶持。

三、200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推进海淀园“二次创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完善自主创新体系。认真落实《海淀园创新行动计划》，综合运用海

淀园创新发展资金和科技三项费，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新。继续吸引国内外企业入区设立研发机构，着力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点推动网络通信、数字音视频、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发挥国家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作用，重点支持高端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利用技术合同交易减免税快速通道等有效机制，加速技术扩散和转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重大项目技术申请国外专利给予政府资助。争取专利授权量突破5000件。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多元化发展。以网络游戏、动漫画、手机内容等为重点，加快创意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数字音视频标准的市场应用，促进企业加强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培育第三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闪联、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奥运市场开发计划。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预计海淀园总收入增长19%左右。

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全力推进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永丰产业基地、中关村创新园、中关村环保园土地一级开发，推进中关村软件园西扩。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推进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办好中关村电脑节等产业促进活动。完善企业孵化体系。

（二）以拓展商务功能为导向，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建设金融服务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研发和后台服务中心在北部新区集聚，促进金融走廊、中关村西区等区域发展金融中介服务。以创业投资为突破口，争取开展金融创新试点。发挥海淀资本中心的窗口、平台作用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促进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创立、

发展。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环境，构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链和服务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以提高归集信息规模和质量为重点，推进企业信用平台建设。

繁荣发展商贸业。加快大钟寺国际广场等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步伐，五道口商业中心建成开业，启动建设 1~2 条特色商业街。构建奥运物流体系，建成 1~2 家奥运特色市场。推进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

提升旅游区形象。皇家园林旅游区完成同庆步行街建设，昆玉河水景走廊初具规模。稻香湖旅游区加快推进翠湖湿地二期工程，基本建成稻香湖湖水循环体系。大西山旅游区加快推进凤凰岭、西埠头旅游地块开发，建成截流蓄水塘坝、曹雪芹小道、阳台山古香道等一批项目。继续促进酒店、会展中心等旅游和商务服务设施建设。围绕奥运旅游，提高旅游行业服务水平。积极打造科教旅游品牌，争取成为全国第一个科教旅游示范点。

（三）以解决“三农”问题为重点，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经济总收入增长 12%左右，农村经济纯收入增长 7.5%左右。抓住乡镇工业园区纳入海淀园政策区范围的机遇，加快启动小城镇工业用地规划建设。落实《关于扶持农村二三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意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二、三产业。继续实施“215 工程”，促进都市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的发展，加快发展生态、休闲、观光等一体化产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一定时期内难以实现城市化的农村地区，集中实施一批生活、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

生活条件。进一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建立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和日常环卫作业长效机制。加快实施农村地区饮用水源工程。全面落实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加强生态林地管护。积极打造农村劳动力公益性就业岗位，鼓励农民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着力推进新区建设和城市化进程。温泉镇启动农民回迁房建设，加快部分地块二级开发。西北旺镇部分地块实现土地入市。苏家坨镇、上庄镇分别启动部分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推进翠湖北路、上庄路、沙阳路等道路建设。海淀看守所、卫生大厦、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全面启动建设。加快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填埋场系统治理工程筹备建设步伐。

（四）以集中筹办奥运为契机，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加强奥运工程和环境建设。按照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要求，举全区之力完成奥运场馆、道路建设和环境整治的各项任务。协调推进奥运比赛场馆、训练场馆的建设和改扩建，确保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建设和海淀体育中心“两馆一场”改造按进度实施。抓好重点地区、重点大街和奥运场馆驻地周边环境整治，着力拆除 80 余万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完成 427 栋、444 万平方米的楼体外立面粉刷和约 353 栋、41 万平方米的楼顶“平改坡”，加快老旧小区及危旧平房区改造，规范广告牌匾，集中治理非法小广告。建立项目管理制，积极推进上地南口等在施“城中村”整治。稳定规模，改进机制，启动一批新“城中村”整治项目。加强“城中村”项目拆迁后建设、绿化等工作，使群众切实受益。加强源头治理，严控新的违法建设。

加强城市建设。完成农大北路、田村路等 18 条道路建设，启动京包路海淀段拆迁等项目，加快地铁 4 号线海淀段、10 号线海淀段拆迁，研

究推进沟通南北的重大交通项目，实施一批道路大中修和路灯安装工程。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清河南路环卫服务站等项目，建成 10 座密闭式清洁站，新、改建部分公共卫生间。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绿化景观建设，完成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外侧绿地等多处公园、绿地建设，对北四环及西长安街延长线等道路绿化景观进行提升。加强水环境建设，对团结渠等 6 条河流及沟渠进行综合治理，继续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和雨水收集截留回用工程。落实第十三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锅炉改造任务和污染物总量消减任务。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进建筑节能，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积极推动电子环保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六里屯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实施。

加强城市管理。改进城市管理手段，实行精细化管理工程，将信息化城市管理覆盖面拓展到除北部四镇外的所有地区。提高城市管理问题处理的及时率和结案率。充分发挥群众事务中心的作用。坚持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联合整治。

（五）以增强发展动力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继续推进以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为突破口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确保新划入事业单位的平稳接收，提高公共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完成园林绿化局的筹建工作。继续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加强行政许可的法定化、标准化、公开化、透明化。继续开展“为纳税人服务”活动。

深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规范和完善国有企业改制，推进监管企业合并重组。进一步推进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

改革。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按规定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开发性金融合作进展情况。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扩大审计覆盖面。落实促进非公经济政策，做好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加强和改进税收征管工作。

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街道层面各类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行政管理与社区民主自治的关系。全面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政府与社会中介组织分开，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在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提高开放水平。完善投资促进体系，健全投资促进机制。积极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转移，以投资促进和税源建设为龙头，大力引进企业总部和研发、销售中心等，不断壮大总部经济。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增长，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推进科技型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支持更多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充分利用好京津塘科技新干线平台，加强区域合作。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六）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中心，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继续实施小学规范化工程和初中建设工程，扩大基础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规模，抓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加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规范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加大政府投入，妥善解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筹办好第三届海淀教育节。规范教育收费。整合科普资源，加强科普工作，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二期项目，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使用和保护。继续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计划、星火计划及国家、北京市有关科技计划项

目，立项支持100项科技计划。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新建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2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1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设备配置，人均社区卫生经费提前实现“每万人每年投入不低于25万元”的目标。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预防重大传染病流行和蔓延。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检查，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严格医疗资格准入和医疗机构校验，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

发展文化和体育事业。精心打造海淀文化品牌，办好第四届海淀文化节。举办农民艺术节、元旦春节期间系列文化活动。强化文化市场管理。以学校、村镇、社区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搞好学校体育场向社会开放试点。积极备战和参加全国城市运动会。推进永丰文化体育中心、温泉体育中心建设。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对资源可承载能力的研究。认真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规划设立区域性人才中心。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力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投入使用。切实加强民族、宗教、侨务、气象、防震减灾、史志、档案等工作。

（七）以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为着力点，大力构建社会和谐发展格局

加大就业促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培训、扩大创业群体、增加就业岗位，为6000名失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使3000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搞好社区就业服务站建设，全面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辖区内25%左右的社区成为充分就业社区。抓好农村就业政策的落实。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

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将机关、事业单位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大力解决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遗留问题。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面。加强扶贫帮困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建立健全以社区为主体的老龄人口服务网络，加强养老设施建设，新增养老床 600 张。

促进社会和谐。深入开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目标，深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区文明水平。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礼乐文化”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人文奥运氛围。继续推动“百万市民践行公共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主渠道作用，优化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持续开展来京建设者与首都文明同行系列活动，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十大创建工程”体系，实施“十百千创建行动”，推动和谐海淀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争创双拥共建“六连冠”。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平安海淀建设，强力推进科技创安，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构建奥运安保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和脱管率。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拓宽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妥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化解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以贴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为原则，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问题为重点，继续为群众办好一批实事。

（八）以改进经济社会运行调控为带动，不断优化区域发展环境

改进经济社会运行监测与调控。注重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指导、信息发布等方式引导经济社会良性运行。抓好“十一五”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实施监控，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分析。加强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切实抓好上级各项发展和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积极探索综合运用财政等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按照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政府投资项目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落实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在土地、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强化价格执法监督检查，完善价格举报快速处理机制。继续开展专项整治，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继续加大对无照经营和非法经营活动的清理整顿力度。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以惩治虚假违法广告为重点，严厉打击商业欺诈行为。

不断优化区域发展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解决行政执法部门不作为或乱作为、不执法或乱执法的问题。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效能建设，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各位代表:

开局之年要有新气象。我们要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进一步发奋图强，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6年12月22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审查了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赖东代表区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淀区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06年，海淀区人民政府按照海淀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确定的发展计划，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新北京、新奥运”、“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努力推进全区经济工作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报告显示，年初确定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已完成，经济增长质量进一步优化，城市建设管理取得了新的进展，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十一五”规划开局良好，为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明确，符合“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要求，主要经济指标的安排体现了积极进取和留有余地的原则，社会指标的安排体现出构建和谐社会对政府的要求。

区发改委接受了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报告的建议，对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范围均进行了调整，一改多年来与政府工作报告重复的状况，便于代表能够更全面、具体和细致地了解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审查委员会对此给予肯定。

为确保 2007 年度计划的全面落实，在广泛听取代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落实区“十一五”规划，结合海淀区的实际，在思想观念上，继续努力向科学发展的方向转变；在工作目标上，向更加注重公平正义的方向转变；在政府职能定位上，向更加注重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方向转变。要正确处理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加快构建和谐海淀的步伐。

二、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区委第十次党代会的要求，政府要成为科学发展的主导，社会创新的表率，和谐发展的动力。要通过优化区域发展环境，支持产业发展，保持经济快速平稳增长，实现经济领先；要改革和创新经济社会管理体制，推进整体创新，增强区域竞争优势；要通过政府的努力，实现经济和政治权益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公平分配，构建首善之地。政府要切实将职能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办事效率，减少社会冲突，

缓解社会矛盾，努力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加快向服务型、法制化和高效率政府的转变。

三、继续下力气解决“三农”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政府在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北部新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工作思路比以往更加清晰，认识到解决“三农”问题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也起到了比较积极的作用。但是，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对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农转非、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等遗留问题要高度重视，对那些由于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的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要进行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抓住当前我区经济发展较快和财政增幅较大的时机，继续加大对农村市政设施、环境、教育、科学、文化、旅游、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加快城乡间的均衡发展。

四、发展循环经济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在全区推进节能降耗、水资源节约及土地集约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挥我区科技优势，积极推广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抓好政策引导和典型示范工作，努力建设节约型海淀。

五、政府要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加大政府对就业岗位的开发力度，加强就业培训，重点解决好北部地区和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加快建立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关注低收入群众的生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六、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区教育事业经历多年改革，虽享有“教育先进区”的美誉，但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教育收费不规范，城乡之间教育质量差别大，各级各类教育

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依然存在。教育部门要坚持依法治教，促进教育公平，以达到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继续加大力度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在宏观政策和国家医疗改革的框架下，力争在我区医疗体制改革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

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以上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审查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赖东代表区政府提交的《关于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2006 年 12 月 2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本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海淀区 2007 年本级财政预算，批准海淀区财政局局长杨文胜代表海淀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海淀区2006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6年12月20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财政局局长　杨文胜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2006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并提出2007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过去三年财政工作的回顾

过去三年，在我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全区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2004年至2006年，全区财政收入预计累计完成215亿元，其中2006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87.0亿元，比2003年增长83.1%，年均增长22.3%。2004年至2006年，财政支出预计累计达到256亿元，其中2006年财政支出规模预计达到101亿元，比2003年增长74%，年均增长20.2%。

三年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运用多种财政手段扶持专业园区加快发展，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文化创意、现代服务、循环经济、环保等产业发展，支持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

改善北部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面貌。2004 年至 2006 年三年间，按照“教育投入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 2 个百分点”、“卫生投入高于一般性预算支出增幅 2 个百分点”以及“科技三项费用占一般性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3%，并逐年提高比重”的政策来安排教育、卫生、科技的预算，三年累计支出 42.3 亿元，比按法定增长要求增加投入 3.8 亿元。三年间共计投入涉农资金 47 亿元，其中 2006 年预计达到 18.8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37.2%，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推动了城乡协调发展。集中财力保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层社区建设资金需要，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调整完善了区与街乡的财政体制，2006 年区财政对街乡的体制补助首次突破 10 亿元，基层政权组织的财力明显增强。

三年来，财政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分离的管理机制基本建立。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全面推开。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财政法制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持续加强。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预算范围不断扩大，形式不断丰富。财政数据与人大的直接联网顺利实现。

二、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06 年，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紧紧围绕我区“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健全公共财政体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工作各项任务即将圆满完成。

2006 年全区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870000 万元，为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 2006 年全区财政收支调整预算（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 10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412 万元，增长 22.4%。

2006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预计完成 10098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404 万元，增长 18.2%。其中：乡街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06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61 万元，增长 23.4%；区本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903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预计增加 135143 万元，增长 17.6%。

2006 年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972029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870000 万元，体制补助 14297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当年市下达专项 84774 万元，上年专项结余 35272 万元，净结余 33809 万元，补助下级 105623 万元。2006 年区本级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资金预计 49605 万元，净结余预计 19286 万元。区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快速增长，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2006 年，在全区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财政收入在连年高增长、基数不断增大以及国家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宏观调控政策的情况下，延续着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年度增收额超过 15 亿元。分析其原因，一是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近年来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持续开展为纳税人服务活动，税源建设成效显著；三是随着奥运场馆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以及消费品市场的日益活跃，建筑行业和商业服务业发展迅速，使得营业税成为拉动财政收入增长的主体力量；四是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盈利能力增强，推动了企业所得税较快增长；五是税务部门不断完善征管手段，

加大稽查力度，为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2006 年，我区在继续保持投资适度增长的基础上，运用资金和政策两大手段，引导资金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高端产业领域转移，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经济持续发展能力。

1. 支持科技园区加快发展，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2006 年安排创新发展资金 12000 万元，落实《海淀园创新行动计划纲要》，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制定《支持海淀园专业园区（产业基地）加快发展的财政转移支付办法》，通过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安排 3500 万元支持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永丰基地、环保园、创新园等科技园区建设。安排 7000 万元设立全市首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争取在五年内使基金规模达到 50000 万元，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在海淀集聚与发展。通过完善区与乡镇的财政体制，建立区与乡镇在园区建设发展中利益共享机制，调动乡镇支持辖区专业园区发展的积极性。

2.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安排 2000 万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成立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推进创意产业公共平台和孵化器建设。

3. 支持金融产业发展。制定了《海淀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办法》，从商务环境、鼓励企业入驻以及采购金融创新产品等多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大力支持金融服务区建设。支持发展金融总部。组建“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

4. 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安排 20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皇家园林旅游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支持稻香湖旅游区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的建设以及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5. 支持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安排 2000 万元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启动电子环保示范工程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作用，通过“绿色采购”等方式鼓励资源节约型产品的生产和消费。

6. 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安排 2000 万元非公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具有示范效应的重点项目。

（三）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2006 年，建立健全了涉农资金稳步增长机制，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涉农支出预计达到 18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8%。

1.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传统农业向观光农业、旅游配套农业等特色农业转型，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提高农业的产业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兑现粮食直补资金 110.8 万元，补贴面积 1.5 万亩。

2. 支持农村生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投入 15800 万元对北部地区环境进行整治，重点用于农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村庄绿化，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支持农村地区饮用水改造工程，解决北部地区农民饮水安全问题。及时保证防控美国白蛾、禽流感及防汛抢险经费需要。

3. 促进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2006 年投入 8375 万元，支持建立农村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制定《海淀区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补助办法》、《海淀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补助办法》、《海淀区农村劳动力自谋职业补助办法》等政策，支持农村劳动力的培

训与就业，鼓励农民自主创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大力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安排 27000 万元用于解决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补缴社会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

1. 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2006 年，继续按照在法定增长比例基础上再提高两个百分点的原则安排教育经费，教育总投入预计达到 216000 万元。新增部分主要用于落实教育收费下降的财政补偿机制和增加对农村地区的投入。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建立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多层次教育体系。为接受分流打工子弟学生的学校解决教室问题。支持举办第二届“海淀教育节”。

2. 支持科技科学事业发展。2006 年，区本级科技科学支出预计达到 12679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比上年增长 22.1%。其中科技三项费支出预计 11350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增长 22.7%。区级科技三项费投入占区本级财力安排一般性预算支出的 1.41%，超过了“全国科技示范区”的标准要求。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创新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企业自主创新环境。

3. 支持文体广播事业发展。2006 年，区本级文体广播事业投入预计达到 85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1%。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开展文化下乡，举办 “海淀文化节”、“夏日文化广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为区体育代表团在市运会上取得好成绩提供资金保障。

4. 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投入。2006 年区本级卫生事业投入预计达到 15692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比上年增长 54.7%。支持中关村医院、海淀医院改造，保证了上地医院建设运行资金

需要。坚持实行新增卫生经费以不低于 20%的比例增加对农村地区的投入。安排社区卫生资金 7600 万元，支持社区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步伐。

5. 切实保证社会保障支出需要。2006 年，区本级社会保障补助支出预计达到 493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7.2%。社会保障增支部分主要用于 7872 名农转工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补助支出以及补充超转人员养老、医疗资金。保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需要。完善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增加就业培训投入。支持城乡救助体系建设。

（五）加快奥运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2006 年投入 96907 万元加大了对奥运环境及“城中村”整治的工作力度。其中安排 7710 万元，对奥运重点道路进行大中修。加大对奥运大厦周边的综合治理，改善了奥组委驻地周边环境。投入 73000 万元加快推进“城中村”整治。支持重点地区和重点大街环境整治，中关村西区、颐和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环境明显改善。

（六）落实街道和乡（镇）财政体制，加大对街乡的财力保障力度

大力支持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加大对街道和乡镇的补助力度，区财政对下级补助规模首次超过 100000 万元。投入 3000 万元支持社区服务站、爱心家园、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社区便民菜店等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排 150 万元义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义工事业发展。保证区划调整和原家委会独立转制社区居委会结束过渡期的社区经费需要。进一步增加对乡镇的财政转移支付，提高乡镇为辖区人民提供基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保证村干部的合理报酬，稳定了基层干部队伍。

（七）财政改革顺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坚持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完善项目预算的编制方式和审核制度。实行专项项目委托专家评审制度。制定并实施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报告书制度》。出台了《海淀区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意见》，并在园林、环卫部门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全面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2006 年新旧科目预算执行数据转换工作顺利完成，并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了 2007 年预算草案，提高了预算的透明度、科学性和规范性，更加便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监督。

二是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顺利完成由支付中心账户清算模式向代理国库统一清算模式过渡。制定《海淀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考核办法》，加强了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服务监督。

三是继续推进政府采购。2006 年政府采购范围进一步拓宽，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全年预计完成 608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制定了《海淀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方案》、《海淀区政府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海淀区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程序，提高了采购效率，强化了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开展了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四是强化财、税、审等部门监督服务职能。财政部门搭建了“预算管理统一平台”，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程度。地税部门开发了“海税通—纳税人个性化服务平台”，依靠信息化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国税部门依托网络平台，采取多元化的纳税申报方式，全面提高了办税效率。审计部门完成了以联网审计为核心、集审计办公平台、远程审计为一体的信息化工程，并试行联网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新模式，提高了审计

效率。审计、财政部门修订了《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完成了全区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出台了《关于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批报告备案制度的暂行规定》等监管制度，向第一批监管企业派驻监事会，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定《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完善了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五是探索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制定《海淀区教育专项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对部分教育教学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提高了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识，为进一步推动我区项目资金绩效考评工作进行了尝试。

六是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海淀区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完善政府债务预警机制，提高财政风险防范能力。预计本年度新增政府债务 50000 万元，偿还 25000 万元，2006 年年末银行贷款和国债债务余额为 283000 万元，政府债务偿债率、债务负担率等主要指标均在安全区域之内。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区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展开发性金融合作以来，已通过融资平台筹集资金 615000 万元，其中 149000 万元用于我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余 466000 万元全部用于北部小城镇土地一级开发以及北部专业园区土地一级开发建设，有效解决了北部地区整体开发建设的资金瓶颈问题。

（八）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

在保证各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针对公务用车、会议招待、培训、物业开支等重点项目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将公务车辆燃油、保险、维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对 2005 年度

区属党政机关和街道办事处控制和降低行政成本情况进行了考核。2006 年全区行政管理费增幅得到有效控制，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 个百分点。

（九）认真落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专项资金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资金落实工作。除在年初预算及调整预算安排资金外，还拨付 3186.66 万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支持部分社区人行便道维修、厕所建设；支持解决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为居委会工作人员、街道各类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支持解决村干部报酬问题；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等方面。

各位代表：2006 年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是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公共财政体制有待健全，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二是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教育、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新农村建设、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投入仍需继续加大；三是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单位节约意识比较淡薄；四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还缺乏系统的绩效考评制度；五是财政财会队伍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财政工作的要求。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在审议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三、2007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对编制地方财政预算的有关精神，我区 2007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

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支持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力支持做好奥运会各项筹办工作，切实保障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着力深化改革，强化财政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海淀提供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按照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07 年全区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983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3%。2007 年全区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1105407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95583 万元，增长 9.3%。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985281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82143 万元，增长 9.1%。区本级支出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收入计划完成 983000 万元，体制补助 14016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上年本级结转专项 49605 万元，上年净结余 19286 万元，补助下级 120126 万元。

2007 年预算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适应经济发展形势和我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财政收入预算

当前，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指明了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国务院制定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宏伟战略，市委、市政府描绘了首都创新战略的新蓝图，我区具体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战略构想，特别是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决定，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及科技园区加快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随着我区经济发展环境的明显改善，对优质企业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奥运会的临近对我区部分产业的拉动作用已经显现，并将继续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有利因素都将对我区经济持续发展、财政收入

稳步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但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区财政收入在高基数基础上继续实现快速增长的难度很大；国家将实行的增值税转型、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和对非公经济、再就业的优惠政策，以及北京市对民宅禁商的规定，短期内都将给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因素；国家采取土地、信贷控制的宏观调控政策对我区相关产业的抑制作用仍然不容忽视；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及相关产业迁移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我区的税源基础；市政府进一步取消了多项行政性收费项目，非税收入的不确定性更加明显。2007 年财政收入计划是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对近年来全区财政收入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同时参考全市收入预算计划后确定的。

（二）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优化结构，确保重点，合理安排财政支出

2007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总体将在上年基础上，继续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大对新农村建设和公共事业投入，确保法定支出，大力支持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保持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继续控制行政运行支出增幅。主要支出方面是:

1. 支持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园区加快发展

积极支持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海淀园作为区域创新的龙头，计划安排 12000 万元支持海淀园创新行动计划的实施。利用贷款贴息、增加转移支付等财政手段加快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计划继续安排 20000 万元用于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发展集群经济，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促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等重点企业在海淀聚集。

计划安排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循

环经济和环保项目的研发、使用和推广。计划安排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建设，发展数字软件、广播影视等文化创意产业。计划投入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风险投资事业在海淀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计划安排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重点用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计划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改善旅游环境，加强品牌宣传，促进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2. 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地区投入的倾斜力度，健全财政涉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涉农资金计划按照高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来安排。2007 年涉农资金投入总规模预计超过 219000 万元，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同比增长 16.5%。

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支持环保型、附加值高、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农业项目。完善支农资金的投入模式和管理方式，努力提高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

整合各类涉农资金，计划集中 20000 万元建立农村生活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在一定时期内未纳入城市化范围的地区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主要用于解决安全饮用水、通讯、路灯、厕所、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等关系人民生活的具体问题。继续实行教育、卫生、文化新增正常经费以不低于 20%的比例增加对农村地区的投入。按照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统一要求，加大对农村卫生院（站）建设的投入。落实区乡财政体制，增加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增强基层政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

落实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计划安排 4500 万元

落实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系列政策。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的提高和就业竞争力的增强。支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

3. 加大社会公共事业投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对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领域方面的投入，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2007 年区本级教育总投入计划达到 236000 万元，保证法定增长的需要。支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发展义务教育、基础教育，促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继续推进示范校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培训。大力改善北部农村地区的办学条件，采取措施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流动，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区本级科学技术支出计划安排 14056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18.4%。其中技术研究与开发投入计划安排 12600 万元，占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的 1.5%，确保落实“国家科技示范区”的有关要求。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创新战略，扶持自主创新重点项目，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

区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7313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8.7%。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保证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支出需要。建设海淀文化艺术中心。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以奥运为契机，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007 年，卫生投入在保证法定增长的基础上，继续按照高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 2 个百分点来安排，区本级计划安排 20829 万元，剔除市下

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29.7%。计划安排 2600 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改革。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水平。继续增加对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136650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19.3%。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资金需要。增加社会救助投入，关心弱势群体。继续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落实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系列政策，支持搭建城乡劳动者创业服务平台，在创业培训、指导以及小额贷款担保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建设城乡一体化的就业促进及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促进外来务工人员与本地城镇居民平等地享受劳动技能培训、子女义务教育及医疗保险社会保障政策，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4. 保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资金需要

保持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计划继续安排 70000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投入力度，计划安排 127600 万元，全力支持奥运场馆建设，推进奥运重点道路大中修工程，加快重点大街、重点地区环境整治，继续推进“城中村”及边角地块治理。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加强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及重点地区污染物控制，防止扬尘污染。支持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宜居环境。按照城乡一体化的原则，支持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探索实行农村地区垃圾收集处理新模式，建设环境优美村庄。

5. 支持社区建设，增加对基层社区公共服务投入

计划继续安排 3000 万元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社区服务

体系重点项目建设。2007 年计划进一步提高对街道财政的补助标准，进一步增强街道财力。切实保障居委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调增社区治安巡逻队、治保会、外来人口协管员等人员经费的补助标准。在落实基层公益事业补助政策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对规模较大社区的补助。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促进社区和谐。

6. 保证社会管理支出需要，促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计划安排 4000 万元“科技创安”专项资金，确保安全监控视频体系建设按期完成。计划继续安排重点公共安全应急资金 1000 万元，确保应急支出需要。计划安排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 50 万元，鼓励社会公众支持、参与安全生产。计划安排食品安全专项资金 500 万元，支持食品安全工作。支持消防队伍建设。计划继续安排 5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加快提高政府利用信息技术管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加大对基层政权建设的投入，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落实基层党建经费，切实保证人大、政协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落实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政策。倡导建设节约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加强成本考核，鼓励厉行节约，适度控制行政运行支出。

2007 年计划继续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办理部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所需经费。计划安排政府偿债资金 50000 万元，利息支出 30000 万元，确保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四、深化改革，扎实工作，努力完成 2007 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

2007 年，是落实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完成区委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稳步实施“十一五”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一年。财政工作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坚持

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方向，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支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发挥财税职能作用，确保完成收入任务，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继续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用活资金和政策两大手段，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整合有关专项资金，推进产业升级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做强科技园区。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风险投资在我区发展。充分发挥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进一步增强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活力。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优化税源结构，壮大税源基础；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工作，巩固既有存量。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严厉打击偷骗税等违法活动。继续加强税收征管，防止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

（二）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管理指导思想从重分配向重管理的方向转变。落实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制度及项目预算执行报告书制度，进一步推行绩效预算，强化资金的追踪问效机制。继续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确保 2007 年预算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执行。以公共卫生、园林、环卫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的制度体系。完善国库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之间的有效约束机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试行复式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各部门要牢记“两个务必”，树立成本效益的意识，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勤俭办一切事业，节约财政资金。

（三）加强政府采购工作

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及范围，2007 年预计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815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1%。同时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尝试对已具备条件的项目采取专业部门集中采购的方式。强化对建设工程的政府采购及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与管理。加大对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力度，防治商业贿赂。

（四）强化预算外资金及非经营性资产管理

按照全市改革总体部署，适时推进我区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强化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2007 年预计各部门当年预算外收入 72300 万元，预算外支出 77000 万元。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按照调整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利用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构建涵盖政府债务统计分析、过程监控以及风险预警等方面内容的管理体系，并选择部分项目进行债务资金使用效果评价。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充分利用沉淀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六）加强监督检查和法制建设，规范财经秩序，推进依法理财

贯彻落实我区“五五”普法计划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抓好财税和审计普法工作。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海淀区预算监督办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继续做好预算执行数据与人大联网工作，不断完善系统功能。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健全财政监督检查机制，规范财经秩序。继续完善财税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认真贯彻《会计法》，加强会计人员诚信教育和执法检查，努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审计部门要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深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强化对重点社会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增加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审计数量，继续加强对重点基建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履行好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做好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征收工作。探索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转化的合理途径，加强非经营性资产调配及处置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效益。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财税审部门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落实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措施，有效防止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要加强各项基础工作，转变工作作风，抓好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财税审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在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07 年的预算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及海淀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完成 2007 年财政工作的各项目标，为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不懈努力。

财政报告附件

海淀区二〇〇七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98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5,140
1.税收收入	923,160	二、国防	554
2.非税收入	59,840	三、公共安全	63,389
二、转移性收入	122,407	四、教育	188,389
1.返还性收入		五、科学技术	14,056
2.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44,34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7,313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17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6,650
4.上年结余收入	68,891	八、医疗卫生	50,528
其中：专项结余	49,605	九、环境保护	865
净结余	19,286	十、城乡社区事务	96,975
		十一、农林水事务	21,424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31,636
		十四、其他支出	122,634
		十五、转移性支出	43,123
		十六、上年专项结转	49,605
		十七、增设预算周转金	3,000
		支出小计	985,281
		十八、补助下级支出	120,126
		十九、年终结余	0
		其中：专项结转	
		净结余	
总收入合计	1,105,407	总支出合计	1,105,407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审查了海淀区财政局局长杨文胜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区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区级预算和调整预算，围绕“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依法行政，科学理财，在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及税源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财政支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农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投入依法增长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了新农村建设、整治“城中村”以及奥运场馆周边环境等项目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全区经

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审查委员会指出，2006 年区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高基数持续增长的基础不够稳定；公共财政的职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对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社会保障等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管和效益评价工作还有待加强。对此，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7 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编制预算草案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收入预算充分考虑了 2006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支出预算的安排在依法确保法定支出、切实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适度控制政府运行支出的基础上，重点加大了对科技园区创新体系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提出的保证预算草案落实的各项措施积极可行。总的来看，区级预算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区实际情况，是积极稳妥的。

为确保 2007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顺利实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协调发展，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税源建设和税收征管，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要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发展的调控作用，继续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继续扶持非公企业和中小企业，增强企业活力，优化区域环境，努力涵养税源；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增强为纳税人服务的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积极研究国家宏观调控和税制改革给我区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不断壮大财政实力，为和

谐社会建设创造物质基础。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兼顾，按照十六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将财政分配从过去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转向公平和效率并重的思路上来，在依法保证重点支出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对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治安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投入力度，适时解决政策欠账和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结合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进一步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法，规范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继续完善绩效预算编制和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考评制度，推进公共服务体制改革；研究制定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有效制约机制，避免预算的随意调整，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严格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财政监督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2007 年全区财力预计超百亿，这一方面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也对财政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财政、审计、国资、监察及各级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完善落实各项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依法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对预算收入、预算超收收入、预算外收入和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管，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资金以及政府债务运行情况的监管，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合理配置资产，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维护国家权益，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财政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五、加强财政基础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对全区财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和专业培训，树立“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观念，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造就一支素质过硬、管理高效的财会干部队伍。

六、按照《预算法》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的要求，政府各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审查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海淀区 2007 年本级财政预算，批准海淀区财政局局长杨文胜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6 年 12 月 2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桂枝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经审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对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认为，区人大会常委会在中共海淀区委领导下，在全体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下，求真务实，注重实效，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完善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和实践，在依法推动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问题方面成效明显。

会议要求，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增强监督实效，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桂枝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三年工作的回顾

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中共海淀区委的领导下，在全体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发扬民主、务实、创新精神，切实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有效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推动我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三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22 次，主任会议 35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11 项，作出有关决议、决定 21 项，组织视察和执法检查 99 次，依法任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9 人（次），接受辞职 6 人（次）。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决策能力不断增强

常委会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决定大事”的原则，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着眼海淀建设发展的关键问题，努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一）审议通过区域内重要规划

常委会坚持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听取专题报告、召开专家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在广泛征求和采纳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审议讨论了《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区人代会审议通过该规划做了准备，审议通过了《海淀区奥运行动规划》、《海淀区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教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十一五”专项规划，并督促区政府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其它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衔接工作，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关注并推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的发展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的建设发展，是实施创新战略、加快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常委会及时审议、批准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十一五”发展规划》，每年紧紧抓住园区发展关键问题听取报告，提出建议。2004 年围绕园区体制改革，听取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体制改革情况》汇报；2005 年围绕园区“二次创业”，通过督办议案的方式，推进了园区“二次创业”步伐；2006 年围绕自主创新这一主题，听取了区政府专题报告，组织代表视察了文化创意产业，进一步推动了园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企业自主创新机制的形成。

（三）审议决定经济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常委会依法审议批准区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调整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督促和支持区政府深化预算管理，坚持财政改革，

努力增收节支，加强税收征管，确保法定支出。在依法保证全区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的同时，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使其向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基层倾斜，促进和谐海淀的建设。常委会注重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区政府对审计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制定切实的整改措施，并把整改情况向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关注全区经济发展和改革情况，坚持每年都听取区政府经济形势分析和第二年经济形势预测情况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财政国库收付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税源建设、政府借贷、商务环境建设、招商引资情况、政府采购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了相关工作。

对常委会审议中意见比较集中的重要问题，首次以《审议意见书》的形式督促区政府办理。如对海淀区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展开发性金融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对政府融资控制和防范风险提出了要求。

加强了与区政府经济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先后视察了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等有关综合经济部门，支持其围绕海淀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胆创新，发挥作用。

（四）继续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常委会每年都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督促“一府两院”紧紧抓住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这两个关键环节，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落实依法治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三年来，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听取了《“两院”关于“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报告》、

《区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等 12 项相关工作报告，依法作出了关于继续做好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五五普法”）的决议，为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我区的遵守和执行，推进我区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常委会依法组织和指导了 2003 年撤乡并镇后的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了 2004 年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依法作出了关于 2006 年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贯穿于选举工作的始终，在区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 30 个选举分会和 7 千余名选举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共选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21 名，乡镇人大代表 395 名，新一届区、乡镇人大代表整体素质均有所提高。

常委会加大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帮助乡镇人大进一步规范了工作、完善了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在总结交流和探索中得到加强。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监督力度不断加大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时代发展的主旋律，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和需要。常委会紧紧围绕构建和谐海淀这一主题，按照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人大工作更加符合和贴近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三年来，常委会对 27 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教育法》、《食品卫生法》、《行政许可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每年都要检查，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常委会连续三年对我区“教育经费投入”、“职业教育”和“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区政府出台了《海淀区教育费附加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纠正了不符合法规要求的做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2006 年，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执法检查，督促区政府加大了重点地区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垃圾收运和处理工作，对当前迫切需要加强管理和引导的餐厨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等进行了调研，并纳入《海淀区环境卫生总体发展规划》。

（二）创新监督工作形式

跟踪督办议案。常委会对“三农”问题的议案连续三年进行了跟踪督办。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听取专项报告等多种形式，促进区政府不断调整和完善“三农”工作的思路，改革了乡镇财政体制，加大了对农村地区的投入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出台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细则等有关政策，进一步解决了北部农民的征地补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实际问题，为北部新区的发展和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社区建设”议案被确定为跟踪督办的第二件议案。常委会督促区政府优先解决社区建设中的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不断完善社区功能，积极构建社区服务体系，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力度，建设老人服务中心，构建“网络化布防、区域联动”的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待遇，提升社区工作的整体社会效能等，推进社区工作上了新的台阶，2006 年海淀区荣获“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区”。

尝试财政在线监督。2005 年，常委会结合督办代表建议，经过认真

调查和论证，在对预算监督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建立了常委会相关委员会与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网络连接，使常委会对财政预算的实时监督迈上了新的台阶。

实行主任会议建议函。本届常委会首次以主任会议建议函的形式，分别就我区的社区卫生服务、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和体校建设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向政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受到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予以逐步解决。

督办人民群众信访件。人大信访是人民群众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的一种途径，也是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三年来，常委会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98 件（次），督促解决了一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对信访件较多的单位和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督促其改进工作。

（三）突出监督工作重点

加大对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的监督力度。常委会把社会事业发展工作作为监督的重点，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并案办理代表所提“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建设良好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等 4 件议案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明确了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思路，调整和完善了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建设规划，加大了财政的支持力度，完善了相关的补偿机制，解决了多年来一直影响和阻碍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的有偿用房问题，为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本的条件。经常委会提出建议，区政府积极落实解决了人均科技经费投入不足问题和区图书馆的保留问题。清河医院易地建设是几届区人大代表呼吁多年的老问题，本届常委会继续督促区政府克服困难，积极工作，使清河医院工程终于正式奠基。

加强了对城市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的监督。常委会以迎接 2008 年奥运会为契机，认真督办代表提出的“关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议案，组织代表视察全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奥运场馆建设、大专院校周边和重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城市环境建设和管理的力度，为成功举办 2008 年奥运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年中，常委会先后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了地铁四号和十号线海淀段建设施工情况、圆明园遗址保护和环境整治情况、皇家园林旅游区开发建设和环境整治情况、城中村的改造和拆违情况、清河、西三旗、田村路等重点地区整治改造情况、温阳路、颐阳路等一批重点道路建设情况，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

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监督的重点，常委会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城管大队执法、治理交通拥堵、垃圾综合处理、防治禽流感疫情等情况的汇报，组织了相关视察，督促解决了工作中存在问题。

三、严格程序，依法办事，人事任免工作不断规范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的原则，严格法定程序，使人事任免工作不断规范和完善。

探索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有效途径。常委会严格坚持人事任免的原则、标准和程序以及任前考察、考试等制度，由常委会任命的干部，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参与区委组织部门对干部的任前考察工作，全面了解拟任人员的综合情况，为人事任免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还与组织部门共同进行任前公示，进一步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公仆意识、人大意识和群众意识。

改进和完善评议工作。述职评议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其选举和任命的干部实施监督的有效途径。常委会不断改进和完善评议工作，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使评议工作有章可循，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评议对象；拓宽评议对象范围，首次对区法院副院长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进行了述职评议，开展了“两院”法官、检察官向常委会书面述职工作，在加强人事监督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改进评议工作方式，在对副区长的工作评议中，常委会向区属处级党政正职下发了评议调查问卷，广泛征求了其所分管部门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了较为全面、客观的评议意见，收到了较好效果；对被评议单位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评议意见得到落实。

四、积极探索，创新形式，代表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常委会认真贯彻执行中央 9 号文件精神，以“有利于代表工作、有利于代表学习、有利于代表履职、有利于代表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为出发点，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保障代表履职等方面，不断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规范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发挥了代表的主体作用，代表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代表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在二十个街道建立了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在两个街道和七个乡镇建立了代表小组，畅通了代表工作的渠道。常委会还注意研究解决乡镇人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使乡镇人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的工作上了新的台阶。

（二）改进工作思路，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为了进一步保障代表知情权，届初编印了《代表履职手册》，组织了新代表培训，为每位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北京人大》、《海淀报》等刊物，通过《海

淀人大信息》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通过举办法律辅导讲座、形势报告会，开展学法答题等多种形式，帮助代表深入学法、了解熟悉区情。各乡镇人大、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也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积极组织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进社区、代表公示等活动，不断完善了代表活动的规章制度。

（三）创新活动方式，丰富代表活动内容。根据代表意愿组织有关视察，扩大代表参与范围，并改进了代表视察方式，采取随机视察等方式，增强了视察效果。首次成立了教育和卫生两个专业代表小组，围绕我区社区卫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了针对性很强的调研报告。围绕人大工作的重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举办代表论坛，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吸纳到工作中。通过开展最佳代表活动日评选和人大常委会先进街道工委、地区代表小组等评优活动，促进了代表活动质量的提高。增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经费，为代表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四）积极督办“建议”，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三年来，区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期间共提出议案 265 件，经大会主席团批准立案 7 案 35 件，还提出了“建议”共 2271 件，其中区属职权范围内的“建议”2032 件均已答复代表，解决和基本解决率超过 50%。常委会以提高“建议”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为目标，不断改进督办工作，将一些长期得不到解决、办理难度大的问题确定为常委会的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积极与“一府两院”协调，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大大提高了协调解决问题的实效，督促解决了砂石厂路改造、石板房路改造、翠微路南段整修、部分公厕建设等多项问题。根据常委会的要求，区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办理当年预算中未安排而又应该

解决的代表“建议”。

五、加强学习，改进作风，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常委会认真贯彻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为目标，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一）市委、区委二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得到较好落实。常委会认真总结市委、区委第一次人大工作会以来的工作，围绕我区人大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区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高度重视，很多建议都在市委、区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决定中得到了体现。区委二次人大工作会议之后，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会议精神，相继解决了增加代表活动经费和常委会机关人员编制等人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乡镇人大设办公室及工作人员待遇等问题目前正在落实当中。

（二）常委会审议质量有新提高。继续坚持会前学法、暑期读书班、专题讲座等学习制度，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及人大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本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审议议题，会前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在认真征求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有分析、有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审议发言稿，大家在常委会上发言踊跃，审议深入，使常委会审议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得到了各方面的认可。

（三）常委会工作更加规范。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是中央 9 号文件明确提出的工作重点之一。区人大常委会以制度建设促工作创新，制定了《区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聘请 10 名法律专家作为区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组成员，以提高常委会行使职权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若干事项的暂行规定》，建立常

委会审议意见书制度，增强了监督实效。还制定了《专职委员工作制度（试行）》、《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区“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联系的办法》，规范和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2006 年，对历届常委会制定的 19 项制度和规定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梳理，进行了认真的修订，使各项制度更加科学和规范。

（四）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有新突破。常委会注意发挥人大工作研究会的优势和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并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以此来推动人大工作的创新和发展，三年来共形成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 98 篇，其中 43 篇被《人民网》、《北京人大》、《人民代表报》等各种媒体采用。2005 年在北京市人大理论研究会的指导下，与北京联合大学人大制度研究所共同对“海淀人大现象研究”进行研究，其成果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同时，在区新闻宣传媒体中加大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的力度，提高《海淀人大》和《海淀人大信息》的编辑质量，完善海淀人大常委会网站，更新栏目，充实内容，使之成为反映人大工作动态、交流人大工作经验的园地。

（五）常委会机关建设不断完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注意完善常委会机关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重点加强了代表、信访、老干部等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了常委会机关的学习制度、工作通报制度等，努力提高机关干部整体素质。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增强了服务意识，工作作风向严谨细致、务实高效迈进。

各位代表，区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三年来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是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取得的，是全体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一府两院”配合支持、社会各界热情关注的结果。在此，

我谨代表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向三年来依法履行神圣职责的全体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以及社会各界和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本届常委会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各项工作，距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离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对全区重大事项的监督有待加强；监督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的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平衡；常委会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三年工作的体会

三年工作的实践，使我们对如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有了更加深切的认识和体会，主要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注意学习和把握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党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并自觉地用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人大常委会和党组紧紧围绕区委的中心任务来开展工作，坚持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汇报，人大工作中的每一项重要决策、每一项重要决议决定、每一项改革创新，都得到了区委的领导和支持。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

二、发挥代表作用，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发挥代表作用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发扬民主的重要基础。海淀人大工作最大的优势是有着一大批政治素质高、议事决策能力

强、富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人大代表。区委始终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充分表达人民群众的意愿；区“一府两院”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吸收和采纳代表的真知灼见，推动民主政治建设和各项工作。实践证明，只有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弘扬海淀的民主传统和优势，才能使我们的各项事业蒸蒸日上。

三、践行务实为民，是人大工作的本质要求。以人为本、务实为民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工作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常委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一府两院”为人民群众解决了诸如教育、医疗卫生、就业、食品安全等一大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断化解各种矛盾和不和谐因素，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不懈地为人民群众抓大事、督大事、解难事、办实事，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肯定，才能树立起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

四、勇于开拓创新，是人大工作的不竭动力。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了专职委员工作、首次举办了代表论坛、成立了专业代表小组、设立了常委会法律顾问组、在全市人大系统率先尝试了财政在线监督、开展了市人大代表述职等活动。这些工作和制度创新，既继承和发扬了历届人大常委会好的传统和做法，又有力地推动了人大工作的发展。实践证明，依据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不断研究人大工作的新特点，探索人大工作的新途经，人大工作就会朝气蓬勃、充满活力、不断开创新局面。

各位代表:

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即将完成历史使命。刚刚召开的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的任务。即将选举产生的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正处在实现“新跨越、新海淀”的战略构想的重要

时期。新的目标和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肩负的任务更加艰巨而光荣。

希望新一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己任，认真贯彻市委、区委二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落实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各项工作中。要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紧紧围绕制约社会和谐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提高监督质量，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采取各种形式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支持、保证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要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研究新时期人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

回顾过去，我们为海淀所取得的成就深感自豪；展望未来，我们对海淀更加美好和谐的前景充满信心。和谐凝聚力量，和谐成就事业。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继往开来，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6 年 12 月 2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海淀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吕京生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法院代院长　吕京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区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法院工作和 2007 年基本工作思路，请予审议。

三年工作回顾

2004 年以来，区法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海淀区人民法院随着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与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而继续发展进步，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工作，锐意改革，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队伍建设和物质保障建设进一步加强，司法为民和司法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一、关于审判和执行工作

认真履行审判、执行工作法定职责，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为民的方针，通过改革审判方式和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司法效率和效能，努力调处各类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法律秩序和社会稳定，追求司法

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推进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海淀”做贡献。

2004 年以来[1]，区法院受理案件数量超常规增长，年平均增幅达到17.4%，高出前五年平均增幅 10.9 个百分点。三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26704 件，其中刑事案件 9950 件，民商事案件 79410 件，知识产权案件 1427 件，行政案件 1059 件，执行案件 34474 件，其他案件 384 件。随着案件数量激增，案件影响范围和审理难度也不断加大。面对严峻形势，区法院根据市高级法院的部署，先后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打黑除恶”、“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等专项活动，进行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改革尝试，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措施。通过全体法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三年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121244 件，涉及诉讼标的总额达 237 亿元；结案率达到 95.3%；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和改判率分别为 0.9%和 5.9%，始终控制在全市较低水平。

——刑事审判注重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重点打击经济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惩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团伙犯罪、贪污贿赂犯罪、商业贿赂犯罪。对于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注重法庭教育和缓刑、非监禁刑的适用，惩教并举。严格把握执法尺度，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案件 90 件，对 94 名取保候审的被告人依法决定逮捕，对 3 名被告人宣判无罪。强化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工作，75.4%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得到调解解决，被害人直接获得经济赔偿达 965 万元。

——民商事审判建立多元化纠纷调处机制，平复社会矛盾。多年以来，民商事案件增长迅速，已占案件受理总数的六成以上。近三年，拆

[1] 本报告中有关数据统计，均截至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迁补偿安置、保证保险、超市经营及物业管理等纠纷增长迅猛；引发民商事纠纷的原因日趋复杂多样；案件中专业性问题及群体性纠纷增多，给案件妥善处理提出了更大挑战。为适应审判任务的需要，在进一步推进专业化审判、开展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司法能力的基础上，着力探索多元化纠纷调处机制。一是联合社会力量，以山后地区为试点，将人民调解、治安防范与司法保障有机结合，创办了“民间纠纷和治安纠纷联合接待室”，使更多民间纠纷调处于诉讼之前；二是适应案件特点，邀请企业协会参与会员企业的涉诉案件调解，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作用；三是开展庭审前调解，做好裁判后的辨法析理工作。区法院总结的“四心、四步”调解法被市高级法院作为成功经验，在全市法院系统推广。区法院陆续受理的北京金五星明光村儿童用品市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涉及商户三百余名，当事人间矛盾激化。法官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工作方法，在立案前指导双方当事人核对账目，立案后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工作，促使随后诉至法院的商户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当庭签收了调解书，及时收到了退还的租金，纠纷及时化解。

——知识产权审判立足知识经济发展前沿开展工作。海淀区科研院所云集、知识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的特点在司法领域中突出表现为，区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以平均每年 58.5％的高比例增长，占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约三分之一。其中，互联网侵权纠纷、科技成果转化引发的技术合同纠纷、科技人员流动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案件增长尤为迅猛。区法院一是从人员数量、学历结构和知识背景等多方面优化审判队伍，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并通过法官培训和邀请专家陪审员等方式，努力提高审判能力。二是延伸审判职能。整理出版案例，就相关行业运作规范的制定和修改开展专题研讨，帮助企业提高维权意识和能

力；关注社会司法需求，听取各界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建议；配合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区科协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考察和调研。三是以精品案件树立海淀区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三年来，先后审结一大批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保持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领先水平。

——行政审判坚持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有机结合。严格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三年审结行政诉讼案件占全市同类案件总数的 13%。其中，以维持行政决定、驳回原告起诉或诉讼请求、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等方式审结案件 788 件；以撤销具体行政行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判决行政机关赔偿等方式审结案件 86 件。三年来，区属行政机关败诉率逐年降低，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高，在举证意识和能力、及时告知相对人权利、严格依法行使职权等方面明显改善。区法院还积极推行普通程序简便化审理改革，适时加强行政案件的诉讼中协调工作，引入专家辅助人，化解专业性难题，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就行政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和规范建议；应行政机关邀请，行政法官通过授课、座谈等方式，先后为区级、市级以及中央行政机关授课 60 余次，听课人数达 13 000 余人次，促进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执行工作坚持改革创新，努力破解执行难。近年来，执行工作呈现以下特点：案件数量大，案件增幅屡创历史新高；工作难度大，相当一部分案件存在着被执行人逃避执行、隐匿财产的情况；执行阻力大，妨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区法院一是补充力量。从全院调配人员、车辆、装备，充实执行一线。二是创新方法。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发布悬赏公告、刊

发拒执人名单和张贴协查通告等方式，广泛征集执行线索。三是完善机制。增设执行调查组，核查执行线索；分设执行办公室和快速执行组，将疑难案件与小标的额案件的执行“繁简分流”；建立执行法官值班和执行庭长接待制度，畅通当事人反映问题的渠道；将执行异议的裁判划归审判监督庭，进一步强化审执分离。四是加大力度。按照“穷尽执行主体、穷尽执行财产、穷尽执行措施”原则，组织专项执行和集中执行；制定重大执行活动工作预案，提高处置复杂情况的综合能力。五是文明司法。保障执行过程公开，依法告知权利义务，妥善保管执行款物并及时返还，理智应对过激行为，依法适度采取强制措施。针对被执行人长期恶意逃债、群众切身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案件，三年共组织集中执行三十余次，查访被执行人、被执行财产可能藏匿地点数千处。通过上述努力，一大批群众反复来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积案、难案得到了圆满解决，执结标的总额达106.5亿元。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注重扩大社会综合效应。一是及时就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制度欠缺、管理漏洞，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三年共发出司法建议115份，受到有关单位的欢迎和重视。二是努力做好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和矫治工作。与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开展共建活动；积极推动社区矫治和坚持缓刑未成年犯考察制度；设立“判后救助专项基金”，为流浪、孤残未成年犯提供帮助，避免他们因迫于生计或被他人利用而再度走上犯罪道路。三是积极参与“和谐海淀、和谐社区”建设。为街道、乡司法所开设法律讲座，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关注北部新区建设，深入乡镇进行法律咨询；便利群众诉讼，开展巡回审判，打造服务型人民法庭。四是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参加148法律服务热线，开展“青年干警进社

区”和“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利用网络、报刊及其他新闻媒体，编发法制宣传稿件 18300 余条次；与中国法院网合作对部分案件审理进行网上同步图文直播。五是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三年来对经济有困难的当事人准予减、免、缓交诉讼费用累计达 338.8 万元；为 711 名盲聋哑、未成年刑事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展的司法援助，累计接待诉讼群众万余人次；免费发放诉讼指导材料数十万份。

——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司法质量和水平。随着社会司法需求的不断提高，案件数量持续攀升与法院审判资源紧张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是群众要求得到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另一方面是审判一线法官被大量事务性工作牵制，长期超负荷工作。为有效缓解上述矛盾，区法院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机制、整合资源、努力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一是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优化司法服务，规范程序管理。通过一站式当事人服务大厅，满足来院诉讼群众查询案件进程、提交证据材料、找寻承办法官、提供执行线索、办理其他诉讼手续等需求；通过专人负责和计算机网络管理，集中办理司法文件送达、上诉案件卷宗移送、评估、拍卖、鉴定等审判事务性工作。审判管理办公室每年接待诉讼群众近七万人次，答复查询电话一万余次，办理司法专邮、收转各种诉讼材料两万余份，办理保全、拍卖、鉴定和公示催告、支付令数千件，通过落实“送交材料有人接，反映问题有人听，问询事务有人答，提出困难有人帮”进一步方便了诉讼群众。这一改革经市高级法院推广后，已被多家基层法院学习借鉴。最高法院院长肖扬专门来院调研，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是引入科技手段，提高司法效率。三年来，区法院先后自主开发了

简易案件文书生成软件、评估拍卖鉴定机关随机确定软件和民事、执行信息共享升级包等十多个软件，成倍提升了工作效率；相继开通了电子公告、电子排号、电子签章和第二代身份证识别等系统，方便群众诉讼；开展数字法庭建设，在重大案件审理中，实现证据展示、庭审摄录、电子档案生成等工作的数字化；充分利用院内局域网络，在诉讼程序管理、日常办公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实现网络化，简化了司法政务管理环节。

三是加强调研工作并注重成果转化，促进科学发展。调研工作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审判和执行工作服务的工作原则，认真研究热点、难点问题。先后就审判管理办公室的设立、行政普通程序简便化审理等改革工作进行调研论证，为司法改革的稳步推进奠定基础；相继就老年人婚姻问题、女性劳动者权益保护及保证保险案件多发原因等开展专项调研，系统总结引发案件纠纷的深层次原因。结合审判实务出版各种专业书籍十余册，10 项调研成果在市、区级评比中获奖，8 项调研成果被市高级法院《决策参考》编发，供全市各级法院院长参阅，其中《宋鱼水先进工作方法、工作经验》的调研成果被编入全市预备法官培训教材。

四是强化监督，提高办案质量。试行庭审光盘刻录系统，留存完整的庭审资料；加强工作规范化，制定不同类型案件的庭审规范；开展案件卷宗检查评比、二审改判案件评查，对案件质量进行事后跟踪；坚持申诉、再审案件论证制度和案件质量考评听证制度，落实审判责任制；定期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比，促进文书质量的提高；知识产权案件一经宣判，裁判文书即在互联网上公布。在不断强化自我约束的同时，积极与区检察院合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方便审判监督机关的监督；开通信访办公室的专线电话、专用电子邮箱等，丰富群众反映

问题的渠道，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审判和执行工作中的不足。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办案质量和法律文书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关于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的原则，加强教育培训和廉政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培养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法官和工作人员队伍。

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直接关系着司法的公平、公正，关系着审判和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年来，区法院根据区委和市高级法院的要求，先后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司法公正树形象”和“创建全国文明单位”等专项活动，努力培养爱学习、讲奉献、能拼搏、勇争先的法院队伍。

——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司法能力。一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把追求公平正义、自觉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内化为工作的自觉要求。二是完善机制。成立专门的教育培训机构；完善党组中心组、审判委员会学习制度；进一步拓展院校合作；组织专项培训，鼓励在职学习；积极与国内外同行开展业务交流，选送优秀法官出国进修。三年来，人均接受培训达 700 余小时，近三分之一的人员正在接受学历教育，岗位培训率达到 100%，先后有 6 名法官到国外进修或攻读硕士学位。三是提高职业化水平。通过合议庭改革实现法官员额化管理；成立法官委员会，保障法官在业绩评价、选拔任用等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推行多元化管理与激励机制，满足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发展需要。四是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通过观摩庭审、组织座谈、脱产学习等方式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全面培训，及时了

解人民陪审员的工作需求。通过上述努力，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区法院各项测评指标在市法院系统均保持领先，在司法实践领域和学术研究领域的影响进一步扩大。

——加强廉政建设，保持队伍廉洁性。复杂的社会环境和司法环境，对法院队伍的廉政建设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区法院高度重视队伍的廉政建设，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一是建立“大纪检”工作格局。形成以纪检组为领导，以监察室、各支部书记、专职纪检委员为主体，以特邀廉政监督员为补充的纪检监察体系，确保责任的层层落实和问题的及时反馈。二是健全制度规范。坚持每年逐级签订廉政责任书，制定并落实了《外地办案廉政守则》、《审判员、书记员工作十规范》等多项规定，重新整理汇编法院各项规章制度。三是加强教育，防微杜渐。在院内局域网设立廉政专栏和廉政警示录，通过网络视频播放廉政教育专题片，开展“廉政制度回顾月”，举办英模事迹报告，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进行廉政教育，提高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自觉抵制各种诱惑、模范遵守法纪规章的能力。四是强化监督，依法依纪查处违法违纪问题。专设信访办公室，坚持院长和纪检负责人接待日，从社会各界聘请特邀廉政监督员，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对违法违纪问题，一经核实，坚决严肃处理；及时纠正工作差错，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继全国模范法官尚秀云之后，区法院推出的先进典型宋鱼水再次以鲜明的时代特色和职业品格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在积极配合中央机关和上级法院做好宋鱼水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的同时，要求全院人员认真向身边的先进典型学习。机关党委、团委多次组织专题座谈、征文、演讲比赛活动；各庭室结合本职工作特点，学先进、找差距、争优创先；全院先

后开展了岗位大练兵，评选明星法官、优秀书记员、岗位能手等活动，浓厚立足岗位比成绩、比贡献的氛围。在先进典型的带动下，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相继涌现。

三、增强意识，完善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人大监督是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公正高效做好审判工作的重要保证。区法院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加强与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变被动地“等人大监督”为主动地“请人大监督”。一是强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全院上下将接受人大监督作为一项宪法义务严格履行，特别对预备法官、新任职干部加强权力来源教育。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人大工作联络室，专门负责办理人大意见建议和代表联系工作；相继制定并落实了院庭长与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作委员会的定向联系制度和日常工作汇报、重点工作报告制度。三年来，认真负责地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还先后就法院处理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知识产权审判状况等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做专题汇报。三是积极为人大代表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便利。定期向代表寄送院刊、院报；通过组织旁听、预约旁听以及到派出法庭就近旁听等多种方式，方便代表即时监督审判活动；主动邀请代表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执行。四是切实依靠人大代表，不断提高法院工作水平。从代表中选任人民陪审员、聘请特邀廉政监督员；邀请代表为法官举办讲座，参加工作研讨、开展普法活动；就法院各项工作认真征求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就改进情况进行反馈。三年办理代表批评、建议 9 件，办复率 100%。区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和人民代表的监督，有效地促进了法院的工作和建设。

各位代表，三年来区法院全体法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共获区级以上集体表彰 52 次，71 名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荣誉 104 项。宋鱼水同志被授予“全国法官十杰”、“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多次受到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区法院相继被评为“海淀区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标兵”、“全国法院思想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国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我们深知，上述所有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离不开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爱护和监督。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向各位代表以及社会各界，表示由衷地感谢!

认真检视法院各项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许多不足:

一、相对于党和国家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要求，相对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我院法官的综合职业素质和司法能力尚有差距，培养和造就职业化法官队伍的工作仍任重道远。目前，我院工作人员平均年龄三十五岁，他们虽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工作热情，但普遍存在生活阅历和社会经验相对不足的弱点。尤其是在面对层出不穷的新类型案件和深层次的复杂社会矛盾时，部分法官尚缺乏相应的工作经验和司法能力，处理问题尚显简单、机械，在深刻理解法律法规，进而实现审判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方面仍有差距，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一些案件质量下降，有些“案结事未了”。

二、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队伍的廉政建设仍面临压力和挑战，违法违纪问题仍有发生。区法院在提高法官抵御各种干扰和诱惑的自律能力的同时，相关拒腐防变的工作机制也必须大力加强。一些年轻法官缺乏职业训练，对待诉讼群众生、冷、硬、烦，甚至有失“公正、中立”形象的问题仍时有发生，引起群众不满。审判作风和工作作风

必须进一步端正。

三、相对于案件数量的持续大幅度增长，审判力量缺口较大，工作在审判一线的工作人员常年超负荷劳动，身心疲惫，一些同志甚至不安心法院工作。我们不仅应坚持探索审判方式改革、整合审判人力资源、尝试建立更加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管理机制、增加审判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物质保障，更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给予法官和工作人员更多人文关怀，进一步激发他们从事审判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007 年的基本工作思路

今后一段时期，区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切实履行审判职能，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2007 年，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依法严厉惩处各种严重犯罪的同时，通过妥善适用缓刑和非监禁刑、加强指定辩护人等工作，强化对被告人的人权保护。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在继续做好司法调解工作的同时，加大民间基层调解的比重，妥善处理好申诉复查案件以及涉农、物业、公司类纠纷等重点案件，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对知识产权审判中疑难问题的实证研究，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行政审判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责，探索协调解决行政纠纷的有效模

式，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充分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积极推动执行威慑机制的建立，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探索建立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和防范消极执行制度，确保执行权的公正、高效行使；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对执行工作进行监督、报道，保证执行公开，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总结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新鲜经验并发挥其积极效应。

——推进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业化水平和应对各种问题的能力。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和宗旨意识。加强对宋鱼水、尚秀云等优秀法官的宣传和学习，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实行定期轮岗，不断提高综合工作水平。结合目前法官队伍年轻、社会阅历和审判经验相对不足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社情、民情教育及经常性的审判经验交流活动。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根据法官职业特点和不同岗位要求，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落实目标考核制度，并根据不同人员的需求，完善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加大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关心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下大力气强化科技手段在工作中的运用，减轻工作强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院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团结、奋进、和谐的工作氛围，舒缓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身心压力，增强队伍凝聚力。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优势和作用，推进专业化陪审，探索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工作的新形式。

——畅通渠道，强化内外监督，确保公正与廉洁。一是加强接受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整合工作机构，做好与人大代表和特邀廉政监督员的联络工作，主动邀请代表参加法院重大活动，为其履行监督职责创造

方便条件。二是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完善预防机制，做好排查化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尽量防止和减少重复访；强化与有关部门的综合协调，发挥协同工作优势，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三是完善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建立以提高审判行为规范性和裁判结果妥当性、统一性为内容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立案、庭审、宣判等各个环节的同步监督及事后的质量追踪，加大裁判文书的检查力度，努力使案件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四是加强廉政建设。通过进一步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推进法官廉政信用评价工作、开展廉政评比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不能为”、“不敢为”和“不愿为”的全方位廉政防控体系。

——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加强基础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诉讼。一是总结和推广审判管理改革的成功经验，在全面、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以系统管理、综合协调为主要特征的管理模式。对法院内部相邻业务部门和工作进行整合，减少部门之间的职能交叉及多个领导环节所带来的工作拖延，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和管理效能的最大化。二是加快基础建设步伐。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努力解决审判法庭紧张问题；加强对现有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在通讯、交通等方面适当加大投入。三是根据群众诉讼需求，逐步调整现有人民法庭布局，扩大信息网络系统的应用，研发当事人立案辅助系统、案件分流及复杂案件文书校对软件，便利群众诉讼。

各位代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正处在关键阶段，既是重要战略机遇期和“黄金发展期”，又是各种社会矛盾凸显期，机遇与挑战并重。区法院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我区的更好更快发展，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 件

一、图 表

（一）三年收结案情况

	刑事	民事	商事	知产	行政	执行	其他	合计
旧存	24	225	35	2	7	277	9	579
收案	9950	56797	22613	1427	1059	34474	384	126704
结案	9640	54193	21760	1285	939	33063	364	121244
结案率	96.7%	95.0%	96.1%	89.9%	88.1%	95.1%	92.6%	95.3%

（二）三年总结案中不同类型案件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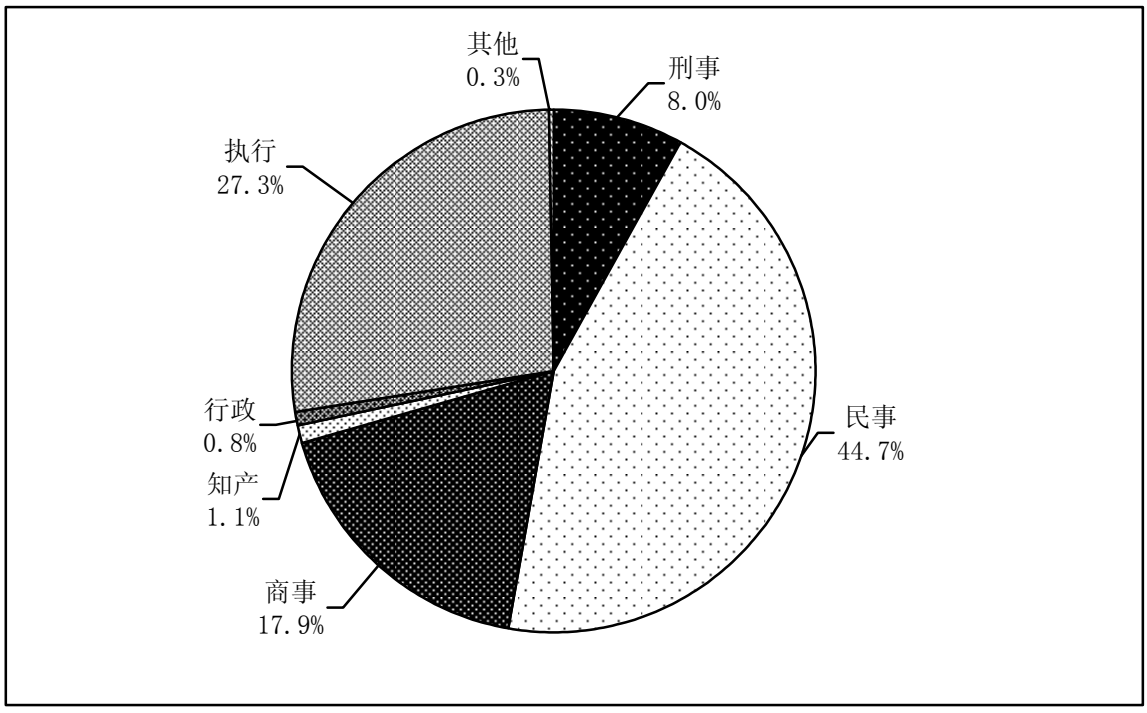

二、名词解释

（一）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6 条第 2 项规定，“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据此，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指控的罪名与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不相吻合时，有权直接以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二）决定逮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7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存在，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告人，认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决定依法逮捕。”

（三）宣判无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 2、3 项规定，宣判无罪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二是“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四）保证保险：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属新类型合同纠纷。以机动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为例，是指以消费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即购车合同的购车人）作为投保人，消费贷款合同的债权人银行作为被保险人，以债权人银行对借款人（即购车人、投保人）享有的债权为保险标的，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向被保险人（银行）承担保险责任的合同。实践中，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涉及到四份合同、四方主体，即银行、保险公司与汽车经销商签订保证保险业务合同协议，并在此基础上，购车人（同时又是借款

人、投保人）与汽车经销商订立购车合同，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与保险公司订立保证保险合同，形成密切相关的利益链条。

（五）“四心、四步”调解法：“四心”是指在调解心态上应保持：诚心——以诚取信，即要真诚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偏不倚，切实地为当事人的利益考虑；细心——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仔细收集案件的其他相关信息，寻找调解的突破口；耐心——面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不急于求成，耐心引导，循序渐进，帮助当事人逐步达成调解协议；平常心——做调解工作是以有效解决纠纷为标准，案子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不片面追求调解结案率。“四步”是指在调解过程中应坚持：一看——认真查看原告的起诉书；二听——认真听取被告的意见；三说——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四定——适时帮当事人确定适当的调解参考方案。

（六）判后救助专项基金：针对犯罪的流浪、孤残未成年人设立，来源为社会各界慈善人士的捐赠。救助对象包括三类未成年犯：一是监护人缺失或监护人因地处偏远地区、经济窘迫而无法及时接领刑满释放的未成年子女，又无法找到愿意义务接收、抚养该未成年犯的亲属或机构的；二是监护人身体有残疾或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家庭无力抚养、自身又不具备独立生活条件的；三是自身具备一定文化基础，且有自食其力或立业愿望，但缺少相关费用供其购买生理辅助器具或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救助方式主要为提供返乡路费、途中基本生活费或一次性经济补助。

（七）电子签章：通过网络签章管理系统，在法律文书的电子文本上加盖法院印纹，并使用彩色打印机实现法律文书与法院印纹的同步打印。网络签章管理系统实行一案一签。审判人员需使用自己专用的用户名登陆，并选择文书性质、输入相应案号，系统将结合文书内容进行自

动比对，核实无误后在相应位置加盖法院印纹。电子签章的应用确保了法院印章管理的规范性，不仅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更主要的是实现了派出法庭及时制作和签发法律文书，减少当事人等待和往返的时间，方便了群众诉讼。

（八）第二代身份证识别系统：通过相关设备扫描第二代身份证，读取数据，使当事人基本信息自动填入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保证信息录入工作的准确、完整、高效，提高立案工作效率。

（九）数字法庭：为了满足庭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开发，主要包括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法庭预定查看系统、书记员庭审系统、庭审直播系统和庭审点播系统。数字法庭系统可以对庭审工作提供全面的辅助支持，极大地减轻相关人员的工作负担。

三、有关数据计算公式

（一）结案率 = $\frac{\text{审结案件总数}}{\text{旧存案件数}+\text{新收案件总数}} \times 100\%$

（二）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 $\frac{\text{发回重审案件数}}{\text{上诉案件审结总数}} \times 100\%$

（三）上诉案件改判率 = $\frac{\text{改判案件数}}{\text{上诉案件审结总数}} \times 100\%$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6 年 12 月 2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通过）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 力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三年的工作

2004 年以来，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海淀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积极努力。我院先后获得全国十佳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

一、依法履行职能，积极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区检察院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惩治犯罪，切实保障人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以及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集中力量开展“打黑除恶”、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专项斗争。坚持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分工负责、互

相配合、互相制约，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确保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4392 人，提起公诉 13478 人，分别占全市检察机关批捕和提起公诉总人数的 21.29%和 19.72%。批捕恶势力犯罪案件 10 件 58 人。我院办理的陈富强侵犯著作权案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 2005—2006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

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严把案件质量关，全面推行案件质量复查机制，健全案件质量督导和评价体系，严格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标准；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严重刑事犯罪坚决严厉打击，依法快捕快诉，做到该严则严；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初犯、偶犯和过失犯，慎重批捕和起诉，做到当宽则宽。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捕、追诉 64 人。依照法律规定，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 71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涉嫌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 203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断推出促进社会和谐新举措。立足检察职能，探索构建和谐社会新机制。制定便民维权措施，建立保障律师在检察环节依法履行职责机制；推出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告知书；做好对被害人的告权工作。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活动，为解放军艺术学院、北京理工大学附中等 30 多所学校进行法制教育；开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廉政教育月、“送法进乡村”等系列活动；在 BTV－9 开设《检察视界》专栏，宣传检察职能。中宣部《新闻阅评》以“海淀区检察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做得好”为题做了述评，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在述评上批示予以肯定。化解

矛盾纠纷，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共受理群众信访 2323 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71 人次。控告申诉检察处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二、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政建设

区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反腐败斗争总体部署，围绕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

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以查办大案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为重点，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129 人，其中贪污贿赂 5 万元、挪用公款 10 万元以上的大案 65 件 90 人，100 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 10 件 10 人，处级以上干部 38 人，其中厅局级干部 10 人，查办大要案数位居全市前列。查办的卞中贪污、挪用公款案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十大精品案。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 亿余元。认真开展查办商业贿赂专项行动，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23 件。深入开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渎职犯罪专项活动，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0 件。加大协助外省市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力度,办理协查案件 288 件，并圆满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国际司法协助任务。反贪局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贪局称号。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坚持个案预防，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94 份，帮助发案单位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深化行业预防，组织发案单位人员观摩庭审，接受警示教育。加强重点预防和专项预防，与奥运场馆建设单位签订“阳光工程”廉政责任书，在全区举办“打击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大型图片

展。强化宣传预防，在全区 140 余家党政单位开展为期半年的“职责与犯罪”警示教育，深入高校进行治理商业贿赂宣传教育，与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等单位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创建社会和谐”宣传教育。我院的职务犯罪预防讲座已成为区委党校党政干部培训班的必修课。

三、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区检察院不断强化监督意识，着力提高监督能力，努力做到有罪追究、无罪保护、严格依法、客观公正。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依法对 513 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 226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4 份。如我院发现陕西省三原县公安局将起获的赃款违法用于业务费用，向该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该局及时予以改正并书面回复我院。针对海淀公安分局在刑事拘留前适用传唤不当的 19 件案件集中发出纠正违法意见，市公安局和海淀公安分局高度重视，逐件清查，出台五项措施，整顿办案工作。

加强审判监督。在刑事审判监督中，按照“慎重、坚决、准确”的原则，依法对区法院的刑事判决进行审查，提起抗诉 30 件，已改判 8 件。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中，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465 件，依法提请、建议抗诉 29 件，已改判 7 件，居全市之首。王瑞卿析产纠纷抗诉案入选首都十大维权精品案。对法院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积极做好服判息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民行处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先进集体。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以纠正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问题为重点，与海淀区看守所开展“双加强、双保障”创建活动，确保刑罚正确执行。开展安全防范、法律时限等各项检察 1978 次。规范和开展社

区矫正工作，我院被评为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我院驻所检察室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称号，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命名为“双加强、双保障”创建活动示范单位。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区检察院牢固树立正确执法理念，坚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队伍建设目标，落实“三个带动”工作思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确的执法理念是实现公正执法、为民执法宗旨的前提。我院认真研究部署，以辅导讲座、专题研讨等形式，积极开展法治理念教育，扎实推进专项整改活动，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强化执法宗旨，改进执法作风，提高执法水平。邀请市、区人大代表、知名法学专家，参加我院组织的“佘祥林冤案带给执法者的思考”大讨论，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生命线的意识。

建设专业化队伍。一是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率先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启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18 名检察官入选北京市政法系统“十百千”人才库，是全市检察系统入选人员最多的单位。我院庄伟同志先后被评为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标兵）、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并获得海淀区首届杰出人才贡献奖，在全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二是继续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干部管理实现了由职务管理向职责管理的转变。目前，我院中层干部平均年龄 37.1 岁，均为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占 41%。三是推进干部交流锻炼。试行处长助理制，选派优秀青年检察官到上级检察机关和外地检察院交流锻炼，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建设学习型单位。一是加强教育培训。以提高业务技能为核心进行分层培训，编写《新干警手册》，建立检察人员培训档案，通过整训、竞

赛等活动，提高司法实践能力。二是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共完成各类调研成果 600 余篇，其中获得国家级转发和奖励近 200 篇次；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合作，主办了以“基本理念与原则”为主题的国内首次刑诉法修改研讨会，正式出版了《检察实务中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保障研究》等成果。三是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我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事窗口单位，三年来共接待来自美国、德国等十多个国家的司法代表团，与丹麦等 3 个国家的相关机构签订 4 个合作项目，宣传了我国检察工作，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了检察实践的发展。我院被评为海淀区学习型机关建设先进单位，在全市第二届检察业务技能竞赛中，我院获区县院总成绩第一名。

建设科技型组织。坚持科技强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意见》，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推进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检务管理的科学化。坚持以需求为先导，以应用为根本，自主开发的《检察业务专家支持系统》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十大信息化示范工程。我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

建设和谐型机关。创建和谐型检察院，是推动检察机关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和有效途径。我院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设立检察长信箱等多种形式，畅通检察人员意愿表达渠道。举办“五四”论坛，组织纪念建院 50 周年座谈会、国庆朗诵会等系列活动，成立海检朗诵团等艺术和体育团体，开展文化和健身活动，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检察工作氛围。我院被评为海淀区和谐机关创建工作样板单位。

五、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区检察院将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提高公正文明执法

水平的重要保证，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执法规范化。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制定了《海淀区检察院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就职务犯罪预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专题汇报。建立并逐步深化特约监督员制度、内设处室与区人大各街乡工委办公室对口联系制度。组织走访人大代表，开展问卷调查，定期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来院视察工作、旁听并评议案件庭审和出席我院参与举办的国际研讨会等活动，虚心听取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改进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共接受办理了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办复率 100%。

强化内部监督，促进规范廉洁执法。制定了《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执法监督办法》，主要业务部门都制定了相应的办案流程、执法规范和办案质量标准。对涵盖各项检察工作的 48 项 1600 余条规章制度进行了废、改、立，编辑了《庭审 50 问》等 16 项业务规范指南。建立执法责任机制，修改完善了职位说明书，合理确定各个职位的职能和责任。在各内设处室设立廉政监督员，向自侦案件的发案单位发放廉政监督卡，建立检察官廉政信用档案，实行廉政谈话制度，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我院获全国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示范院称号。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三年，我院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团结一心，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年来，我们在传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深切

体会到:

第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领导，是确保检察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第二，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努力促进司法公正，是检察机关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的具体体现。

第三，坚持正确处理办案数量与质量、实体与程序、公正与效率、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等辩证关系，是实践好检察工作主题的基本要求。

第四，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是实现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五，坚持科技强检方针，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是促进检察事业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

第六，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机制建设，是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

回顾过去，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院在实际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法律监督工作的力度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执法办案的规范化程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检察人员机械执法，重实体轻程序，执行法律和制度不严格。三是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个别检察人员执法水平不高，方式方法简单。四是对检察工作的职能作用宣传不够。五是工作量逐年攀升与检察人员相对缺乏的矛盾、队伍年轻化与检察工作对专业化和司法经验的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检务保障工作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要求。

我们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和改革创新的精神，认真改进工作，努力破解难题。同时恳请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进一步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帮助我们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今后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今年 5 月，党中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第十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就贯彻落实《决定》作出了部署，刚刚闭幕的中共海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新的奋斗目标。新的形势要求检察机关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推动检察工作进一步向前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主体，以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为两翼，全面推进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建设，实现检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作出积极贡献。

一、围绕构建和谐社会要求，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切实增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自觉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司法实践，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和纠纷，把化解矛盾、促进和谐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加大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注重分析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新特点、新动向，严惩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商业贿赂等犯罪。提高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质量，提高把握和运用刑事

政策的水平，努力实现严格执行法律和正确运用刑事政策的有机统一。切实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突出职务犯罪查办重点，集中力量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大要案。同时立足检察职能，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切实加大诉讼监督工作力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认真研究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不断创新监督方法，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维护司法公正。认真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系，为人大代表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继续深化检务公开。按照严格依法、真实充分、及时便民和开拓创新原则，建立检察官进社区机制，在更直接了解社情民意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公正和文明执法。

二、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综合素质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和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完善公开述职和民主评议制、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制和绩效考核制。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探索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精通业务、擅长研究、善于实践的高层次专业人才队伍，带动全员整体素质的提升。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改进检察宣传工作，拓展宣传渠道，形成检察宣传的品牌和特色，进一步增强检察宣传的实效。丰富检察文化载体，建立检察文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队伍的

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三、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和管理科学化

加强规范化制度建设。引进现代管理和服务理念，在充分吸纳检察改革成果和规范化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执法考评体系和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继续深化办案机制改革。坚持主诉、主侦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健全和完善相关责、权、利配套制度，进一步探索专业化办案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继续推进检察业务、队伍和管理“三位一体” 机制建设，逐步通过网络对各项业务工作实行严格的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开展网上备案、督办、督导，力争在科技强检方面取得新突破。

各位代表，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共海淀区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和本次人大会议的要求，抓住机遇，奋发进取，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作出新贡献。

附注：（按文中出现先后顺序排列）

1、法律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我国宪法第 129 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等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上述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不批捕。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批捕就是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而作出的决定。（2）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第 2 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第 140 条第 4 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不起诉就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的决定。（3）追加逮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0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4）追加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7 条第

2 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对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遗漏的涉嫌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直接决定起诉。（5）纠正违法。刑事诉讼法第 7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 137 条第 5 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案件审查起诉的时候，必须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3、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刑事审判监督、民事审判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

（1）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的手段，一是依法提出抗诉。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 205 条第 3 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二是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2）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的法律监督。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

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与刑事审判监督不同，民事审判监督只能就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民事诉讼法第 185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3）行政诉讼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行政诉讼法第 10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 6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4、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监狱法第 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看守所条例第 8 条规定，“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 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

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对执行死刑进行临场监督;（2）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拘役所和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进行监督;（3）对刑罚的交付执行以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4）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改造教育罪犯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5）对看守所未决犯的监管活动以及有无超期羁押进行监督;（6）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手段，主要是对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5、“双加强、双保障”创建活动：2004 年 3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在全国开展“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我院和海淀公安分局制订了实施方案，共同争创示范单位。2005 年 2 月，我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命名为“双加强　双保障”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这是北京市检察系统唯一获得该称号的单位。

6、三个带动：一是以班子带队伍。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把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政、团结协调的坚强集体。二是以党建带队建。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探索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三是以典型带工作。开展“学身边典型，做检察精兵，争创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引导干警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自觉践行“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职业道德。2004 年我院取得全区党纪条规知识竞赛第一名，并代表海淀区在全市竞赛中夺冠。我院被市委授予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7、报告中数据统计日期自 200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选举产生了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周来升

副主任: 王纪表　蔡长敏（女）　李松波　王鲁豫　杨忠岐

委　员:（29 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光辉（女）	王　炼	王　喆（女）
尹丽君（女,回族）	邓荣民	叶　莉（女）
田　媛（女）	朱霖雯（女）	刘宝权
刘健发	齐　勇	汤维建
孙大钧	李友田	李永根
李安恭	吴　双（女）	吴琢如（女）
张丽君	张维佳	范　联
郑晓东	宛金章（回族）	赵德法
曹宇明（女）	常印怀	符国群
惠远霖	翟小凡（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选举产生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名单如下:

区　长: 周良洛

副区长: 杨志强　于　军　孙宝启　刘长利　吴亚梅（女,满族）

穆　鹏　　臧桂武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选举吕京生同志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选举孙力同志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须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5 人、委员 29 人；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1 人、副区长 7 人；

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1 人；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候选人，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区人民政府区长候选人，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人数，一般应比应选人数各多 1 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 1 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候选人的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各多 1 人，进行差额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即多 3 人），进行差额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四条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第五条 主席团应当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提名人应当书面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还可以在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口头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六条 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推荐、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主席团决定。

第七条 如果提出的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差额数，正式候选人名单按照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如果提名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候选人，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差额数，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预选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或者在不超过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规定的最高

差额比例或差额数的情况下，将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一并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八条 预选采取分代表团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预选由每个代表团各推荐预选监票人 2 人，并由主席团从中确定预选总监票人 1 人，副总监票人 1 人，对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被提名的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预选时，投票人对预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投票人赞成预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这位候选人姓名左边空格里划一个“○”；反对预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左边空格里划一个“×”；既不划“○”又不划“×”的为弃权。

预选时，每张预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

第九条 预选票、选票均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并加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印章。

预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或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如经过预选确定候选人时，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获得预选票数多少顺序排列；获得预选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第十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各项选举采取在大会一次投票的办法进行。代表要亲自参加投票。

第十一条 选举采用人工计票。

第十二条 大会选举由每个代表团各推荐监票人 1 人，主席团从中提名总监票人 1 人，副总监票人 1 人，经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后，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三条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投票人赞成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这位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空格里划一个“○”，反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空格里划一个“×”；既不划“○”又不划“×”的为弃权。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先在某个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空格内划“×”，然后，在划“×”的候选人右边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第十四条 预选票、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按写票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对选票上另选人的姓名要工整书写。

第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对各项选票的投票张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总监票人签字，报告大会执行主席。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

第十七条 选票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部作废；部分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

第十八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

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九条 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的选举是在本次还是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由主席团提出意见，大会决定。

第二十条 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主席团依法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在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06 年 12 月 2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总 监 票 人：马寅生

副总监票人：金玉华（满族）

监　票　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文生（女）	王冠香	左　鹏
朱平平（女）	何　平（苗族）	张向群
陈嘉婕（女）	姜　艳（女,锡伯族）	徐志梅（女）
高　斌	黎　越（女,瑶族）	

海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我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要求，选举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21 名。

在当选的 421 名代表中，有中共党员 339 名，占代表总数的 80.52%；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 30 名，占 7.13%；群众 52 名，占 12.35%；妇女 137 名，占 32.54 %；少数民族 30 名，占 7.13 %；学生 2 名，占 0.47 %；社区居家委会、村委会 40 名，占 9.5%；离退休人员 8 名，占 1.9%；人民解放军 22 名，占 5.2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410 名，占 97.39 %，其中，研究生学历的 182 名，占 43.23%；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 24 名，占 5.7%；36 岁一 55 岁之间的 360 名，占 85.51%；56 岁

以上的 37 名，占 8.79 %; 基层一线代表 147 名，占 34.92 %; 连任代表 194 名，占 46.08 %; 。

这次选举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认真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全区 421 名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我受议案审查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议案审查工作。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不辜负选民的希望和嘱托，满腔热情地参加会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足海淀区情和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海淀区的发展献计献策，积极提出议案。在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61 件。按照内容分类，属于新农村建设和社会保障方面的 22 件；属于教科文卫方面的 21 件；属于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 14 件；属于社区居委会建设和老龄问题方面的 2 件；其他方面问题的 2 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所提议案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报告了议案初审意见。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现将议案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予以立案的二案 15 件

（一）6 件并案办理

目录 1: 吴观乐等 19 人提出“依法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加快我

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录 11：王志勤等 11 人提出“继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目录 35：孙维约等 12 人提出“把实现基础教育公平放在首位，为建设和谐社会打好基础”；目录 38：吴刚等 11 人提出“及时调整基础教育资源布局，保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录 41：彭玮等 18 人提出“让海淀基础教育土生土长的名牌成为金牌”；目录 42：冯雪珍等 16 人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海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效途径”。

建议区政府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在保持教育优质发展的基础上，有效整合、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成本的调查研究，加大对非重点学校的扶植力度。规范目前教育工作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全区整体教育水平。

（二）9 件并案办理

目录 22：郑晓东等 18 人提出“切实关注‘三农’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目录 4：王福忱等 19 人提出“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民大病统筹报销比例”；目录 6：王深等 12 人提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解决农村干部后顾之忧”；目录 10：王志勤等 11 人提出“强化制度建设,加快发展海淀农村公共事业”；目录 12：方文生等 10 人提出“加快取消城市化后农村两元结构和解决农民社会保障待遇与社会接轨问题”；目录 13：李万生等 10 人提出“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消除二元体制差别，解决四季青镇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目录 19：张振凤等 18 人提出“建立农村干部保障机制，加快我区新农村建设步伐”；目录 27：于树华等 11 人提出“加快上庄地区规划落实，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目录 43：李翠英等 11 人提出“推进海淀区新农村建设需要政策扶持和加大经费投入”。

建议区政府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力度，制定、落实各项发展规划，加快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步伐，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农民就业问题，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

二、不予立案转“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46 件，分为五种情况：

1、涉及“社区建设、卫生医疗”方面的问题共 6 件（目录 5、7、15、36、39、51）。此方面的问题纳入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跟踪议案，继续跟踪办理。

另外，涉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的问题共 7 件（目录 26、28、47、48、54、55、56）。此方面的问题在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已作为议案办理。但是在讨论中有部分委员认为：2007 年是迎奥运环境整治攻坚年，我区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区政府应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建议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给予高度关注。

2、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共 2 件（目录 25、32）。按照议案的有关规定，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3、有些议案虽然所涉及的问题很重要，但有的已列入区政府 2007 年工作任务中，有的正在着手解决，故不作为议案办理，责成区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共 8 件（目录 2、9、16、17、40、45、52、53）。

4、有些议案是带有局部性和比较具体的问题，责成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认真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共 21 件（目录 3、8、14、18、20、21、23、24、29、30、31、33、34、37、44、46、50、57、58、60、61）。

5、有些议案超出区属职权范围，依据议案的有关规定转有关部门办

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共 2 件（目录 49、59）。

此外，到 12 月 25 日下午 13：00，本次会议期间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639 件，将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一府两院”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议案审查报告附件一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目录

编号	案　　由	提议案人	审议结果
1	依法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加快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吴观乐等19人	立案
2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和饮用水安全，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吴观乐等19人	转建议
3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尽快采取措施，解决业主与物业之间日益加剧的矛盾	吴观乐等18人	转建议
4	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民大病统筹报销比例	王福忱等19人	立案
5	继续创建和谐环境，落实城市社区卫生建设，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卜晓英等20人	转建议
6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解决农村干部后顾之忧	王　深等12人	立案
7	区政府应将上届未办理完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议案继续作为本届的跟踪办理议案	吴观乐等15人	转建议
8	建立海淀区大学圈理念，树立海淀文化教育王牌	马　锐等12人	转建议
9	加强食品质量监查，提高海淀区食品安全水平	纪素菊等11人	转建议
10	强化制度建设，加快发展海淀农村公共事业	王志勤等11人	立案
11	继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王志勤等11人	立案
12	加快取消城市化后农村两元结构和解决农民社会保障待遇与社会接轨问题	方文生等10人	立案
13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消除二元体制差别，解决四季青镇农民社会保障问题	李万生等10人	立案
14	关于政府投入方式与我区区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徐　彦等10人	转建议
15	关于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淀区八里庄医院)重新选址或硬件设施改建的议案	徐　彦等10人	转建议
16	加强节能与环保，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保友好型和谐海淀	孙　英等16人	转建议
17	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监督与管理	孙　英等12人	转建议
18	关于成立海淀区青少年心理救助中心的建议	刘彭芝等19人	转建议
19	建立农村干部保障机制，加快我区新农村建设步伐	张振凤等18人	立案

编号	案　　由	提议案人	审议结果
20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义务教育法，解决曙光地区适龄儿童上学难”的议案	高丽朴等11人	转建议
21	关于解决社保所管理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补贴的议案	王　越等13人	转建议
22	切实关注‘三农’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	郑晓东等18人	立案
23	关于加大财政投入，帮助我区公共医疗渡过难关，持续发展的议案	段安安等15人	转建议
24	加大政府投入，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化	段安安等12人	转建议
25	办理代表建议的改革方案	保继光等19人	转建议
26	加强环境整治，改变进京印象，治理城中村，消除各种隐患，还居民一个安全的居住环境	马文生等11人	转建议
27	加快上庄地区规划落实，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	于树华等11人	立案
28	加大拆除城中村力度，迎接2008年奥运会	吴　刚等19人	转建议
29	为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尊严，应迁出在海淀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熊希龄墓园内长期非法居住并盖房出租的住户	汤蕙媛等19人	转建议
30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取消‘北京市立新学校’校名，恢复‘香山慈幼院的原校名’”的决定应当立即落实	汤蕙媛等19人	转建议
31	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应重视林产品的开发与利用	郭素娟等12人	转建议
32	依法改进人大工作，有序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刘　林等15人	转建议
33	实实在在地工作，打造生态海淀	孙维约等14人	转建议
34	关于将二里庄小区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全部收回海淀区教委管辖，并全部用于地区义务教育的建议	孙维约等19人	转建议
35	把实现基础教育公平放在首位，为建设和谐社会打好基础	孙维约等12人	立案
36	把城市工作的重点放在社区居委会的建设上，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	刘　慧等14人	转建议
37	以人为本，重视海淀区道路建设的人性化设计和改造	刘　慧等11人	转建议
38	及时调整基础教育资源布局，保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吴　刚等11人	立案
39	适应老龄社会发展需要，加强老龄工作管理与服务	邓佑玲等14人	转建议
40	以迎奥运、创和谐为契机，加强海淀精神文明建设	黎　越等16人	转建议

编号	案　　由	提议案人	审议结果
41	让海淀基础教育土生土长的名牌成为金牌	彭　玮等18人	立案
42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海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效途径	冯雪珍等16人	立案
43	推进海淀区新农村建设需要政策扶持和加大经费投入	李翠英等11人	立案
44	海淀区应率先实施高龄无保障老人实行社会保障办法	张晨光等10人	转建议
45	依法治理，提升海淀精神文明和道德水准	朱慈蕴等14人	转建议
46	北部新区对新建中小学面积规划不足，不符合办学条件标准，不能实现“优先发展教育”的思想，请政府关注	曲艳霞等11人	转建议
47	关于重点整治水磨东区“城中村”改造的议案	吴文虎等14人	转建议
48	再次呼吁“加快安河桥地区城中村改造”	齐玉钦等10人	转建议
49	加快实施肖家河地区开发项目建设	潘弥春等12人	转建议
50	关于“设立海淀区农民体检专项资金，对农民实施健康体检”的建议	吴　双等11人	转建议
51	全面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方便人民群众就近就医	王露霞等17人	转建议
52	关于动员全区力量，做好奥运前各项准备工作的议案	卫爱民等14人	转建议
53	关于把海淀区率先建成节约型城区的议案	卫爱民等17人	转建议
54	提高海淀区城市管理水平，带头减少白色污染	张永慧等11人	转建议
55	提高海淀区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市容市貌管理	张永慧等11人	转建议
56	提高海淀区城市管理水平，加强道路管理	张永慧等11人	转建议
57	打通建安西路、拓宽花园路、改善花园路交通环境	张永慧等10人	转建议
58	关于加快全面治理“清华小河”的议案	沈静珠等13人	转建议
59	呼吁海淀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视对香山地区的规划	杨燕静等13人	转建议
60	关于历史名校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的发展	张宝莲等19人	转建议
61	呼吁海淀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快解决香山四王府等地居民吃水难的问题	杨燕静等13人	转建议

议案审查报告附件二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001	梅永平	关于加快建设东翠路北延的建议	建委
1002	孙大钧	关于尽快制定出台上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	规划分局
1003	胡泽元	关于恢复北洼路商店的建议	主:商务局 协:城管、环卫、卫生局
1004	吴观乐	为残疾人谋福利应当讲究实效	残联
1005	吴观乐	元大都遗址公园内不应开设饭店	主:园林中心 协:工商分局
1006	吴观乐	应当坚决将小月河排污口全部封堵	市水务局
1007	吴观乐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将住房出租给外来人口的管理	公安分局
1008	吴观乐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分局
1009	吴观乐	北影厂南门外的非法劳务市场应当给予取缔	综治办
1010	吴观乐	北影社区和黄亭子社区呼吁在其社区附近增设银行和邮局	发改委
1011	吴观乐	强烈呼吁尽快取消北影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道路上的停车位	主:市政管委 协:交通支队
1012	吴观乐	北三环路蓟门桥东侧路南出入口调整后造成交通拥堵	交通支队
1013	吴观乐	北影社区强烈呼吁归还健安西路8号配套设施为社区服务	国资委
1014	吴观乐	知春路部分路段急需返修	市路灯处
1015	吴观乐	中关村居民呼吁取缔烧烤摊点	城管大队
1016	吴观乐	小月河何时才能保持清水长流	市水务局
1017	吴观乐	蓟门桥东地下通道和蓟门烟树风景区内应加强治安管理	市路政局
1018	吴观乐	北京电影学院西门过街天桥后至小月河的路上应增设路灯	市路灯处
1019	吴观乐	再次强烈呼吁取缔北影社区门口的水果摊位和收废品摊位	城管大队
1020	吴观乐	小月河沿线居民关心蓟门烟树附近景观建设问题	园林中心
1021	吴观乐	关于打通健安西路的几点建议	主:建委 协:市政管委、交通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022	吴观乐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敦促部门学校设立校车	教委
1023	吴观乐	热切希望西土城路元大都公园内设立一些运动设施	体育局
1024	吴观乐	希望区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补习学校的管理	工商分局
1025	李　山	加快上庄镇路网建设步伐	建委
1026	于树华	加大对农村地区敬老院扶持支持力度	民政局
1027	赵长辉	提高农村地区生态林租金及管理费用	农林委
1028	赵长辉	尽快启动上庄镇中心区　建设政府综合办公楼	主:北部办 协:农林委
1029	冯雪珍	玲珑巷地区环境治理问题何时排入政府的时间表	主:市政管委 协:公安、城管、供电
1030	冯雪珍	请关注阜石路八里庄路段行人过马路的问题	交通支队
1031	冯雪珍	岭南路核二院、情报所商业配套用房何时用于百姓商业服务	主:街工办 协:国资委
1032	冯雪珍	厂洼路七号院东门对面的洗车场危害行人安全	城管大队
1033	马慧新	关于改善北京盲人学校周边道路和环境状况的建议	转市
1034	冯雪珍	岭南路需要建立一所邮电局	市邮政局
1035	郭东生	建立北部职介分支机构，服务失地农民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036	张占春	关于减少商场塑料包装袋使用的建议	环保局
1037	吴　双	加大安全技防设施建设投入力度 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	主:综治办 协:公安分局、农林委
1038	王　深	制定相关政策 解决农村基层干部后顾之忧问题	农林委
1039	吴　兵	建议加强蓟门桥周边治安管理力度，消除治安隐患	主:公安分局 协:城管大队
1040	鲁瑞清	关于促进行业组织健康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
1041	贾弘禔	婚前检查是社会的进步 是健康生殖的保证 应该提倡	民政局
1042	王志勤	保持小月河良好环境，持续治理问题	市水务局
1043	吴　兵	建议加强蓟门桥周边道路停车管理的力度	交通支队
1044	刘俊德	关于在北航邮局领取包裹单的建议	市邮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045	刘俊德	关于建立树葬林的建议	民政局
1046	刘俊德	关于规范市面文字的建议	教委
1047	王志勤	解决软件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问题	主:实创公司 协:海淀园、交通支队、上地街道
1048	刘俊德	关于设立交通公益广告牌的建议	交通支队
1049	刘俊德	关于加大奥运大厦周边环境治理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城管大队、建委分办
1050	鲁瑞清	加大中关村整治，重塑中关村形象	主:市政管委(西区) 协:城管、公安、交通
1051	王玉辉	关于加快建设香山南路的建议	建委
1052	王春华	关于镇办幼儿园教师与国家教师政策不并轨的问题	人事局
1053	方文生	应尽快提高农村绿化面积补偿标准	主:农林委 协:财政局
1054	王爱平	关于超市发纳入政府采购行列的问题	财政局
1055	王爱平	关于整顿区内停车场的建议	市政管委
1056	王爱平	关于民宅商用、出租的管理	主:工商分局 协:规划分局
1057	王爱平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区内棋牌室的审批和监管	主:公安分局 协:工商分局
1058	王爱平	关于计划生育管理问题的思考	计生委
1059	吴建国	中关村教育资源整合的问题	教委
1060	吴建国	加强中关村东区的综合治理	中关村街道
1061	周春华	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投入的建议	财政局
1062	陈昌富	在希格玛大厦与中航科技大厦间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市市政管委
1063	张颐春	关于解决香山地区红旗村居民买菜难的建议	四季青镇
1064	张佐双	关于香山风景区周边环境脏乱差应列入“城中村”改造计划的建议	主:市政管委(整治办) 协:香山街道
1065	张佐双	碧云寺至植物园西门排洪沟居民乱倒垃圾无人管理	香山街道
1066	张佐双	四王府社区管理混乱，请区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水务局、城管、工商分局分办
1067	卜晓英	关于加大打击伪劣食品进入市场的力度问题	工商分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068	卜晓英	关于商场招揽生意，高音扰民问题	公安分局
1069	卜晓英	对目前宣传防治狂犬病问题的几点建议	主:卫生局 协:公安分局
1070	卜晓英	关于浪潮理发店广告牌影响院容形象问题	城管大队
1071	卜晓英	关于人道地处理无证犬、流浪犬及其他流浪动物的建议	公安分局
1072	卜晓英	关于旺市百利商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城管、爱卫会分办
1073	卜晓英	关于沙窝九条无活动场地的问题	规划分局
1074	柳成安	万寿路社区医院应提升医疗服务功能	公共委
1075	卜晓英	关于西翠路道路改造的问题	建委
1076	刘　军	翠微路社区二号院中街无路灯不安全	市路灯处
1077	刘　军	翠微路社区违章建筑较严重需尽快治理	城管大队
1078	黎　越	关于整治翠微南里周边商业网点扰民的建议	主:城管大队 协:国资委
1079	黎　越	关于对朱各庄1、2号楼进行全面检修的建议	房管中心
1080	黎　越	关于拆除万寿路社区大件小组违章平房的建议	规划分局
1081	黎　越	关于翠微中里商业网点再签承租合同要注意扰民的建议	国资委
1082	黎　越	关于重建万寿路西街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1083	隋　东	解决大龄教师职称评定考外语一事	教委
1084	隋　东	学校行政部门工资套改中的问题	教委
1085	隋　东	外区调入海淀的教师，本次工资套改中反映的问题	教委
1086	杜建华	在城市化进程中妥善处置农村集体资产遗留问题的建议	农林委
1087	杜建华	尽快打通上地西路，加快园区路网建设	建委
1088	段安安	关于海淀区牙病防治工作，提高牙防管理水平	公共委
1089	彭　玮	关于加强社区出租房屋和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1090	彭　玮	关于明确居委会定位，加强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	街工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091	冯雪珍	大幅度提高政府招收的社区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给予他们恰当的身份、地位	主:人事局 协:财政局
1092	李　然	解决海淀区实验小学门前占道停车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1093	刘越男	关于促进高校人员就近就医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094	何　平	扳井路至车道沟路段线路合理化改造的建议	交通支队
1095	何　平	杜绝中国人民大学东门南侧过街天桥下售卖假文凭等行为	主:公安分局 协:城管大队
1096	王冠香	建议政府启动“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外来人口”和谐相处的局面	主:公安分局 协:街工办
1097	何永洙	关于治理海淀南路违章建筑引起的环境脏乱的建议	城管大队
1098	何永洙	关于改善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议	商务局
1099	何永洙	关于对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加强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1100	何永洙	关于整治养狗扰民问题的建议	公安分局
1101	何永洙	关于改善人大北路、三环社区照明的建议	市路灯处
1102	牛凤琴	关于治理友谊社区内违章建筑出租门店房的建议	公安、城管分办
1103	牛凤琴	关于改善友谊宾馆高层楼院前公厕环境的建议	环卫中心
1104	王俊申	解决万泉庄北、稻西社区内路灯问题	市路灯处
1105	王俊申	解决海淀路部分居民楼内餐馆违规经营环境脏乱问题	主:工商分局 协:城管大队
1106	王俊申	解决稻香园20号楼青年报发行站扰民问题	国资委
1107	王俊申	解决大河庄苑居民楼办公司扰民的问题	主:公安分局 协:工商分局
1108	王俊申	解决祥乐物流公司扰民问题	海淀街道
1109	王俊申	解决酷车之友洗车公司给社区带来的环境及安全隐患问题	规划分局
1110	王俊申	解决万泉庄桥附近汽车噪音扰民问题	市公联公司
1111	王俊申	彻底整治万泉河，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主:水务局 协:环保局、海淀街道
1112	王俊申	建议市区有关部门提高退休职工退休费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113	梁文山	关于解决屯佃村在基本农田重新划定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农林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114	汤蕉媛	呼吁对智力残疾人给予更多的关爱	残联
1115	汤蕉媛	尽快解决西三旗育新花园小区西侧路北段雨季积水问题	主:水务局 协:西三旗街道
1116	汤蕉媛	有关区县间接壤地区治安整治的几点建议	公安分局
1117	王俊申	解决新区社区居民产权证问题	建委
1118	汤蕉媛	建议海淀区、昌平区携手开发育新小区西侧闲地共创和谐宜居环境造福百姓	主:规划分局 协:西三旗街道
1119	卜晓英	关于沙窝九条西端道路被拦堵问题	规划分局
1120	齐　骥	建议在增光路建设部南门至甘家口大厦路段装交通警示灯	交通支队
1121	祁　燕	建议尽快治理“港沟”地区的脏、乱、差	城管大队
1122	梁文山	关于加快上庄路市政建设的建议	北部办
1123	温惠玲	西二区地区看病难亟待解决	卫生局
1124	何一先	关于做好安宁庄东路路旁商铺门前综合治理的建议	规划分局
1125	温惠玲	阳光北里的垃圾楼需要改造	环卫中心
1126	何一先	关于加快安宁庄东路和西路建设的意见	建委
1127	何一先	关于在安宁路庄南路划人行横道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1128	申　煊	加大对安宁庄南路的城管执法力度	城管大队
1129	张春海	关于解决清河毛纺南小区改造的建议	主:市政管委 协:综治办
1130	姚东生	关于加快西苑中直东路拓宽改造进程的建议	建委
1131	祖砚铭	建议增加社区居干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132	祖砚铭	建议改造社区公共厕所	环卫中心
1133	祖砚铭	尽快解决本地区居民“菜篮子”问题	国资委
1134	张德义	关于免费为社区60岁以上人员进行体检的建议	公共委
1135	温惠玲	西二旗小学学生上下学过马路没有安全保障	转市
1136	温惠玲	西二旗南口的垃圾楼建成多年未使用形同摆设	环卫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137	李翠英	双清路环境脏乱差，应进行综合治理	主:市政管委 协:城管、东升乡、学院路街道、清河街道
1138	霍兰奇	尽快翻修“521”号公厕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环卫中心
1139	唐　旺	绿隔项目应考虑给集体经济组织留有空间	农林委
1140	唐　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证房产不宜一律认定为违章建筑	主:规划分局 协:农林委
1141	张德义	关于安宁里小区拆迁居民办理房产证问题的建议	主:地税局 协:国土分局
1142	张德义	关于在安宁庄路修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1143	张德义	关于在社区建立养老院的建议	民政局
1144	张德义	关于提高居委会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145	何一先	关于做好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和办理工作的建议	政府办(政务科)
1146	何永洙	关于市政施工影响商户经营给予适当补偿的建议	商务局
1147	申　煊	关于做好军转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和子女入学工作的建议	人事局、教委分办
1148	张春海	建议拆除社区违法建设	城管大队
1149	祁　燕	中关村的创新、创意产业要有续航能力	海淀园
1150	马殿华	企业职工及退休职工福利低的问题 请区、市政府高度重视	主: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国土分局
1151	王桂英	关于增加社区配套服务项目的建议	万寿路街道
1152	王桂英	关于提高社区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153	范永红	尽快解决西三旗南路扩建和小营东路连通问题	建委
1154	郭　斌	关于对圆明园西路1号院周边设施进行规范的建议	规划分局
1155	王玉辉	关于在香山社区增设工商银行网点的建议	发改委
1156	潘弥春	随夫转居人员生活困难，请社会保障部门尽快解决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157	李先恩	加强农大北路道路改造交通设施设置通气与协调工作	主:建委 协:交通支队
1158	齐玉钦	再谈转变观念，把服务于民工作落到实处	主:监察局 协:人事局
1159	李先恩	加强对拟建的六里屯垃圾焚烧厂排放物的监测	市政管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160	郭　斌	解决好随军家属工作安置	主:人事局 协: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161	戴苏娜	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加大食品安全检查	食品办、卫生局分办
1162	尹夏楠	文理学院校门地势低,雨天积水,请区市政部门尽快解决	市水务局
1163	彭　玮	关于解决海淀教育在经费安排中遇到的两个问题的意见	主:残联 协:财政局
1164	李向阳	厢红旗地区银行网点少	发改委
1165	李向阳	厢红旗、青龙桥一带拆迁问题	水务局、建委分办
1166	李向阳	丰户营一带村民养大狗问题	公安分局
1167	马寅生	关于改造圆明园西路部分路口道路的建议	建委
1168	刘　慧	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加强对青龙桥地区的拆迁管理和计划	建委
1169	马寅生	关于改善天秀路交通噪音污染的建议	交通支队
1170	马寅生	关于请求保留我校紫苑家属区医疗点的建议	卫生局
1171	姚东生	关于解决小学和初中择校问题的建议	教委
1172	姚东生	关于解决小南庄20号楼前违法经营活动的意见	城管大队
1173	刘　慧	落实青龙桥大有庄地区的拆迁居民户口管理和迁移问题	公安分局
1174	郭　斌	关于开通航天桥南侧第一个红绿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1175	郭　斌	关于阜成路26号院交通问题提案	主:交通支队 协:市交通总公司
1176	卜晓英	关于今日家园社区内东边开发商遗留大坑的问题	主:市政管委 协:规划分局
1177	齐玉钦	关于青龙桥西街拆迁补偿问题	建委
1178	齐玉钦	关于进一步改善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问题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179	齐玉钦	关于青龙桥地区平房社区百姓饮水问题	水务局
1180	齐玉钦	关于颐阳路（国防大学、安河桥段）环境整治问题	城管大队
1181	张春海	关于在北京体育大学南门外至清河桥安装路灯的建议	主:市政管委 协:水务局
1182	张德义	关于给社区居委会增加活动经费的建议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183	何永洙	关于开通海淀南路部分居民住宅天然气的建议	市政管委
1184	王俊申	解决居民楼安装天然气问题	市政管委
1185	张秋萍	社区居委会干部工作待遇低请区政府尽快解决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186	张秋萍	晴冬园、西单等多家社区反映加大犬只管理力度	公安分局
1187	张秋萍	塔院社区没有路灯请区政府尽快解决	市路灯处
1188	张秋萍	花园路接到西单社区要求改建厕所请区政府尽快解决	环卫中心
1189	张秋萍	花园路街道志新社区要求改建厕所请区政府尽快解决	环卫中心
1190	张秋萍	塔院社区无照商贩市场影响社区环境要求取缔	主:城管大队 协:花园路街道
1191	张秋萍	四园居民要求九一小学西校区西门开放请教委协调解决	教委
1192	谢凤兰	呼吁尽快给居民楼通天然气	市政管委
1193	谢凤兰	协调产权单位，给居民楼通天然气	市政管委
1194	谢凤兰	建议小关商店改作社区卫生站或活动室	国资委
1195	谢凤兰	加强小关地区交通管理	交通 、城管分办
1196	谢凤兰	解决小关地区居民楼底商地问题	工商分局
1197	谢凤兰	小关地区的几条街道没有名称、标识	规划分局
1198	谢凤兰	改造国安剧院院内的锅炉烟筒	环保局
1199	谢凤兰	增加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工资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200	谢凤兰	增加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201	谢凤兰	关于给居委会办理临时用房审批手续	规划分局
1202	谢凤兰	小关地区、北京计算机一厂、皮件厂、皮鞋厂宿舍的一段排污管线需修整	水务局
1203	谢凤兰	建议对社区居委会计划生育干部进行培训	计生委
1204	谢凤兰	加大对社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	司法局
1205	谢凤兰	加强居民区养犬管理	公安分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206	谢凤兰	拆除北极寺墙外的平房区，建成绿地花园	市政管委
1207	祖砚铭	建议将清毛南小区5排、6排列入拆迁	市政管委
1208	杨东风	规范外来人口管理	公安分局
1209	张永慧	尽快整治清华东路“城中村”	市政管委
1210	张永慧	食品安全如何让百姓放心	食品办、卫生局分办
1211	张永慧	环境治理待何时	四季青镇
1212	张永慧	远大东路工程尽快完工	公联公司
1213	张永慧	加快治理小广告工作	街工办
1214	张永慧	加强养犬管理，体制也要改革	公安分局
1215	张永慧	义务教育如何收择校费	教委
1216	杨东风	有计划地快速建一批经济适用房	建委
1217	杨东风	总装备部情报所门前应设立红绿灯	交通支队
1218	杨东风	八里庄玲珑巷的危房改造拖的时间太长了，应尽快开发	建委
1219	杨东风	建议快速建一批廉租房，解决无房户住房问题	国土分局
1220	张永慧	如何办理好批评建议	政府办(政务科)
1221	张永慧	安全井盖	市政管委
1222	张永慧	交通信号灯增设“红灯”倒计时显示	交通支队
1223	杨东风	海淀政府应规划如何发展和谐社会	文明办
1224	张永慧	环卫设施要加强	环卫中心
1225	张永慧	健安西路何时能打通	主:建委 协:市政管委
1226	张永慧	不可小视的污染源	交通支队
1227	张永慧	清华东路整修后尽快安装红绿灯	交通支队
1228	张永慧	清华东路早日建公厕	环卫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229	张永慧	尽快将北土城遗址公园内小月河污水治理	市水务局
1230	张永慧	清华东路急需停车泊位	主:交通支队 协:市政管委
1231	杨东风	尽快解决北京市盲人学校的道路问题	建委
1232	吕　清	关于在车南里社区建立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1233	吕　清	关于开展社区创建工作的建议	文明办
1234	曲艳霞	规范治理北洼路北口环境	主:城管大队 协:紫竹院街道
1235	曲艳霞	历史遗留理工附中校办厂集资问题严重干扰学校秩序，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必须依法尽快解决	教委
1236	曲艳霞	建议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关闭店铺“湾仔风”	工商分局
1237	吕　清	关于社区公益经费使用的建议	财政局
1238	徐晓兰	三虎桥地区雨季，百姓生命危机	主:房管中心 协:水务局
1239	徐晓兰	关于双紫渠污染治理	市水务局
1240	朱玉凤	建议在新苑街道路两旁设立果皮箱	甘家口街道
1241	朱玉凤	关于加强“居委会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建委
1242	朱玉凤	关于清理西三环76号院高层楼房水箱的建议	主:卫生局 协:水务局
1243	朱玉凤	关于恢复西三环76号院丢失的消防栓配件的建议	公安（消防支队）
1244	姚晓坚	加强三虎桥南路的环境卫生的管理的建议	主:城管大队 协:甘家口街道
1245	姚晓坚	建议主要道路两侧摆放果皮箱	环卫中心
1246	姚晓坚	建议花园桥（老虎庙）附近建设中型超市	商务局
1247	姚晓坚	建议加强养狗规定的宣传和管理	公安分局
1248	卢思锋	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建议	工商、文委分办
1249	卢思锋	关于增光路美廉美路段交通拥挤问题	交通支队
1250	李持久	关于加快进行菜站产权移交工作的意见	国资委
1251	李持久	关于在紫竹院公园南门设蔬菜早市的建议	工商分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252	李持久	关于增设垃圾箱的建议	环卫中心
1253	李玉清	关于对危害百姓健康行为的管理、打击问题	食品办、药监分办
1254	张　军	关于组建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为老年人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
1255	李玉清	关于整治增光路至阜成路(甘家口医院西侧小马路)问题	城管大队
1256	刘　洪	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力度的建议	公安分局
1257	刘　洪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力度的建议	公安分局
1258	刘　洪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查与管理的建议	工商分局
1259	刘　洪	关于恢复三建宿舍东侧绿地的建议	园林中心
1260	刘　洪	建议加强对小广告的治理力度	主:城管大队 协:工商分局
1261	王露霞	加设警示标志	交通支队
1262	周　平	关于加快甘家口大厦南侧地区改造步伐的建议	市政管委
1263	卢思锋	拓宽阜成路北三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	市政管委
1264	刘　彤	关于加强交通标志牌管理的建议	永定路街道
1265	卢思锋	允许北京工商大学西校区开辟东门	主:规划分局 协:甘家口街道
1266	陈祥建	关于对丢失医药费发票的医保人员给予区别对待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267	李玉清	关于解决环保公厕收费问题	市政管委
1268	刘　洪	加强白石桥汽车站周边的治安管理力度	公安分局
1269	王露霞	人行横道通行安全问题	交通支队
1270	张　军	关于解决无照摊贩占用盲道的建议	城管大队
1271	周　平	关于加强对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投入的建议	财政局
1272	周　平	建议政府加强入户建立健康档案的协调工作	卫生局
1273	陈祥建	关于取消北京市医疗保险异地安置审批期限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274	李持久	关于治理白石桥地下通道的建议	城管、交通分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275	张　军	关于撤销外印厂宿舍9号楼下汽车修理点改建购物网点的建议	工商分局
1276	李玉清	增光路行人道路面铺砌不平	市政管委
1277	李玉清	建议中纺院南院宿舍区东北角报亭西移	市政管委
1278	李玉清	关于将平丧葬服务纳入政府管理的社会公益事业问题	公共委
1279	李玉清	关于加大政府对社区的管理力度，不留死角	公安分局
1280	李玉清	关于取缔无照经营商贩问题	城管大队
1281	李玉清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建议	公安分局
1282	李玉清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建议	发改委
1283	李玉清	关于加强对楼房破窗改门的管理	主:规划分局 协:工商分局
1284	李玉清	建议在首体南路过街天桥下建厕所	环卫中心
1285	李玉清	关于公共体育器材维护问题	体育局
1286	李玉清	关于加大治理小广告的力度	城管大队
1287	陈祥建	关于在二里沟西口至花园桥路段增设果皮箱的建议	环卫中心
1288	沈琴琴	关于开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区西侧市政交通的建议	建委
1289	朱玉凤	拆除景王坟（2号楼前）边角地带平房改建绿地	市政管委
1290	朱玉凤	关于解决三险缴纳中断后不能补交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291	朱玉凤	关于西三环76号院电梯老旧急需更新的问题	质监局
1292	朱玉凤	关于提高社工工资待遇的建议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293	朱玉凤	关于明确社区专职工作者身份的建议	街工办
1294	东秀珠	中关村小学的乱收费问题请区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调查和干预	教委
1295	李向阳	厢红旗地区黑车站路、路边摆摊问题	主:城管大队 协:交通支队
1296	王中阳	解决华清家园买菜难问题	中关村街道
1297	王中阳	华清家园需建立社区卫生站	卫生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298	王中阳	非法小广告依然猖獗　请有关部门尽快治理	主:公安分局 协:城管大队
1299	王中阳	华清家园周边环境治理问题	主:市政管委 协:环保局、城管、交通
1300	杨耐明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和抵御灾害能力	公安分局（消防队）
1301	马光辉	双安商场、五道口周边治安差，请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公安分局
1302	王　越	关于在曙光地区增设四处过街天桥的建议	公联公司
1303	张维佳	加大五道口商场周围环境整治力度确保学院西路“奥运”通道畅通	市政管委
1304	高丽朴	关于解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占北京市林果所土地和道路的意见	国土分局
1305	高丽朴	关于在曙光地区增设邮局的建议	市邮政局
1306	高丽朴	关于在曙光地区增设工商银行的建议	发改委
1307	高丽朴	关于解决规划占地开发商拆迁甩项问题的意见	规划分局
1308	曹　庆	关于重建圆明园的建议	圆明园管理处
1309	郭素娟	关于“加快实施双清路铁道路口改建工程”的建议	建委
1310	郭素娟	关于“春节期间居民小区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时间”的建议	公安分局
1311	范玉妹	关于静淑苑小区附近空地的规划问题	规划分局
1312	范玉妹	关于九年制义务教育问题	教委
1313	郭素娟	关于“林业大学北路柏儒苑路口设置电子摄像探头”的建议	交通支队
1314	左　鹏	探索流动摊贩管理有效模式　树立城管执法崭新现象	城管大队
1315	左　鹏	规范小公共运营秩序　缓解清河一带交通拥堵	市交通局
1316	张维佳	西王庄社区南门出口问题	市政管委
1317	张维佳	加大对“黑车”打击力度，确保“奥运”交通干道畅通	市交通局
1318	孙维约	志新西路的一段路什么时候修补	市政管委
1319	郭素娟	关于“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公司管理力度”的建议	主:地税局 协:建委
1320	孙维约	尽快建设学院西路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321	张维佳	展春园社区需要引进一家银行	发改委
1322	张维佳	请区商务局协调把六道口社区配套用房归还社区使用	国资委
1323	张维佳	西王庄小区公用通道加装路灯及改造问题	供电局(路灯处)
1324	张连仲	关于志新北里16号院实验楼气味扰民问题	环保局
1325	张连仲	关于社区专职工作者冬季取暖费如何开支的问题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326	梁文山	关于尽快落实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用地	国土分局
1327	白尚华	关于继续投资加大六里屯垃圾场臭味治理的建议	财政局
1328	王亚民	尽早还路权和安全于行人和残疾人士	主:交通支队 协:城管大队
1329	王亚民	规范社区居民养犬 加强对养犬人的管理	公安分局
1330	孙丽华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建议	文委
1331	常有盛	关于路灯不亮，尽快还居民一个明亮的夜晚的建议	市路灯处
1332	常有盛	关于取缔妨碍居民正常生活门面房的建议	工商、环保局分办
1333	常有盛	关于加强小区宠物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1334	常有盛	关于加强小区管理，尽快建立小区居委会的建议	主:建委 协:街工办
1335	曹　庆	关于尽快解决双清路至清枫华景园道路整治的建议	主:市政管委 协:交通支队、回收公司
1336	郭素娟	关于“加大林业大学东侧六道口路段综合整治力度，为迎接奥运营造良好环境”的建议	主:市政管委 协:环保局、城管、工商
1337	孙维约	区政府要关注大学生的成长	文化委
1338	孙维约	不要让大院成为被遗忘的角落	综治办
1339	郭素娟	关于“加快双清路（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路段）拆除围墙违建和绿化”的建议	市政管委
1340	李晓明	市政监管部门应加强路面施工监管	市政管委
1341	李晓明	海淀医保应加大投入　改善公务员看病就医保障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342	张彦祥	关于改善七一小学南门秩序的建议	市交通局
1343	马文生	老小区难以包容垃圾站	环卫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344	居黎东	关于北蜂窝路一处消防通道被挤占问题长期未解决的意见	城管大队
1345	居黎东	关于木樨地立交桥西科技会堂至北京铁路局之间人行横道安装安全设施的建议	交通支队
1346	王志秋	总参北极寺休干局收回商业网点楼事，请区政府协调解决	国资委
1347	智建乐	甘家口兄弟、华英搬家公司大货车常年停靠非机动车道，严重影响交通	主:交通支队 协:发改委
1348	居黎东	关于万寿路乌鸦成群鸟屎遍地问题的意见	环卫中心
1349	王志秋	新外大街23号院18楼遭枪击　请区公安分局立案侦破	公安分局
1350	居黎东	关于北蜂窝路两侧秩序、卫生亟待很好整顿的意见	交通支队
1351	居黎东	关于玉渊潭南路一些中小学门口交通秩序不好的意见	交通支队
1352	张彦祥	关于拓宽翠微小学门前道路的建议	主:城管大队 协:规划分局
1353	杨东风	航天桥西北角的垃圾楼应尽早搬迁	环卫中心
1354	张俊成	关于尽快解决环卫国有资产产权确认等事宜的建议	建委
1355	李　东	全面治理群英学校前平房区的危房和居民生活困难问题	主:市政管委 协: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1356	朱玉凤	关于提高社区治安巡逻人员工资的建议	综治办
1357	刘林宗	关于治理海淀实验小学造成交通拥堵的建议	交通支队
1358	曹　庆	关于林大北路红路灯安置的建议	交通支队
1359	于思爱	关于改善西长安街道路两侧环境的建议	环卫中心
1360	郭素娟	关于“学院桥下设置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1361	杨东风	加强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	民政局
1362	杨东风	加强对养狗的管理	公安分局
1363	杨东风	发展山后，保护山后，让山后早日成为海淀亮点	北部办
1364	季连海	关于尽快解决五路社区居委会用房的建议	街工办
1365	田　媛	解决六里屯垃圾填埋场臭味扰民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1366	祁　燕	建议在市场经济体制中，2007年电脑节由行业协会举办	海淀园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367	白改兰	万柳地区居民盼望打通泉宗路和小南庄路至苏州街路	建委
1368	白改兰	关于人大南路无照经营进行彻底根治的建议	城管大队
1369	白改兰	海淀少年宫路口万柳西路北端安装交通信号指示灯	交通支队
1370	白改兰	加大对中关村三小校门外的交通管理	交通支队
1371	白改兰	加强小南庄路无照游商脏乱治理	城管大队
1372	白改兰	十九中学对面小花园应建公厕	环卫中心
1373	白改兰	加强对西颐小学门口机动车进行管理	交通支队
1374	白改兰	新海大厦楼下百姓办事要求停车合法化	主:交通支队 协:市政管委
1375	白改兰	义务教育学校招收学生范围应告之	教委
1376	白改兰	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拆违工作应注重实效，不断巩固成果	城管大队
1377	白改兰	万柳中街人行横道灯绿灯减少闪烁时间	交通支队
1378	白改兰	立新居民要求根治小饭馆卫生、油烟、无照、安全问题	主:工商分局 协:卫生局、环保局
1379	白改兰	新起点嘉园南门外合理施划交通标线	交通支队
1380	白改兰	政府应投资尽快解决怡秀园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	主:街工办 协:建委、规划、财政局
1381	白改兰	社区居委会8万元公益金应合理使用	财政局
1382	白改兰	解决小南庄地区近万人买菜难问题要靠政府	海淀街道
1383	白改兰	阳春光华社区北马路应有单位进行清扫	环卫中心
1384	李春燕	万柳地区居民盼望打通泉宗路和小南庄路至苏州街路	主:市政管委 协:规划分局、建委
1385	李春燕	区级文明社区万泉庄社区路灯问题十年至今未解决	供电局(路灯处)
1386	李春燕	政府应投资尽快解决怡秀园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	街工办
1387	李春燕	新区及万南社区近五百户居民购房近十年未拿到房产证	主:建委 协:国土分局
1388	李春燕	万柳地区居民迫切需要休闲娱乐场所	规划分局
1389	李春燕	海淀区重点小学周边儿童应该可以享受就近入学政策	教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390	李春燕	市民捐助的救灾衣物 统一进行卫生检疫	民政局
1391	李春燕	北京地方税务公告栏　应该重新规划设计	地税局
1392	李春燕	海淀区内药店定位混乱　请药监局解决	药监分局
1393	李春燕	加紧民间技艺挖掘　奥运期间展示民族风采	文化委
1394	李春燕	立新居民要求根治小饭馆卫生、油烟、无照、安全问题	主:工商分局 协:卫生局、环保局
1395	李春燕	十九中学对面小花园应建公厕	环卫中心
1396	李春燕	加强对西颐小学门口机动车进行管理	交通支队
1397	李春燕	加强小南庄路无照游商脏乱治理	城管大队
1398	李春燕	新海大厦楼下百姓办事要求停车合法化	主:交通支队 协:市政管委
1399	李春燕	加大对中关村三小校门外的交通管理	交通支队
1400	李春燕	海淀少年宫路口万柳西路北端安装交通信号指示灯	交通支队
1401	李春燕	关于对人大南路无照经营进行彻底根治的建议	城管大队
1402	李春燕	万柳中街人行横道灯绿灯减少闪烁时间	交通支队
1403	李春燕	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拆违工作应注重实效，不断巩固成果	城管大队
1404	李春燕	新起点嘉园南门外合理施划交通标线	交通支队
1405	李春燕	汇新家园社区居民要求统一小学生入学招生收费标准	教委
1406	李春燕	在海淀区逐步兴建社区老人福利院让老年人安享晚年	民政局
1407	李春燕	万泉河路西侧辅路存在三线安全隐患	市市政管委
1408	李春燕	直管公房自来水路管线进行彻底检查维修	房管中心
1409	李春燕	人行便道重新维修整理　展示北京良好道路形象	市路政局
1410	李春燕	英语常用词汇和奥运知识需加快进行普及	文明办
1411	李春燕	公共环境内的各类废弃物应加快清理	城管大队
1412	李春燕	区内特殊困难群体　请政府部门设立专项基金	主:财政局 协:民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413	李春燕	70岁以上无任何收入的老人政府应给于适当补贴	民政局
1414	李春燕	在京居住的外来老年人应该享受北京老人的待遇	民政局
1415	李春燕	医保人员看病负担重　请医保中心增加类别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416	李春燕	区政府应对外来人口数量进行总量控制	公安分局
1417	李春燕	北京市民中不提倡养犬和倡导文明饲养宠物的建议	公安分局
1418	李春燕	企事业单位成员采暖费由暗补转为明补应加快步伐	财政局
1419	李春燕	解决小南庄地区近万人买菜难问题要靠政府	海淀街道
1420	蒙　曼	关于调整中央民族大学经济适用房规划的建议	规划分局
1421	蒙　曼	关于文明养犬的建议	公安分局
1422	卢　江	魏公村地区的一些街道有占用盲道现象，请区市政部门尽快解决	主:城管大队 协:残联
1423	唐　旺	太阳园小区280户业主入住6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建委
1424	孙继刚	温泉二中进一步发展，需建体育场馆，请区政府帮助解决	教委
1425	丁春洪	再次呼吁在温泉地区建立工商银行	发改委
1426	丁春洪	亟待解决拆迁户房屋产权证一事	建委
1427	丁春洪	尽快解决白家疃村村民饮用水发生危机问题	水务局
1428	丁春洪	尽快解决拆迁户口落户问题	公安分局
1429	丁春洪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怎能说变就变？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430	于洁飞	关于为“农转非”人员建立社会保障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431	于洁飞	太舟坞路口自东向西左转箭头指示灯时间过短请有关部门尽快予以解决	交通支队
1432	于洁飞	关于书面说明六里屯垃圾处理厂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的建议	环保局
1433	王玉凤	关于较大市政工程需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的建议	建委
1434	王玉凤	关于拓修一条路，带动一片环境整治的建议	建委
1435	王玉凤	关于取缔北京交大南门外及东校区西北门外小商贩摆摊的建议	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436	高福廷	区政府帮助大学生创造更多的条件，解决大学生就业困难的问题	人事局
1437	程培衡	退休职工权益长期受到侵害	国资委
1438	陆洪地	亟待解决温泉镇农村应批未批宅基地人员拆迁补偿问题	北部办
1439	符国群	关于海淀北部新区建设应优先规划好“商业与服务中心区”的建议	主:规划分局 协:北部办
1440	符国群	关于在海淀设立周末“二手货市场”(跳蚤市场)的建议	工商分局
1441	符国群	关于海淀区按季度或年度统计期初与期末就业人数的建议	主:统计局 协: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442	王玉凤	关于加快落实向阳小学迁址工作的建议	主:教委 协:东升乡
1443	王玉凤	关于继续办理北京交大原商业用房的归还问题的建议	国资委
1444	陈春阳	关于开辟机动车调头专用路口的建议	交通支队
1445	高福廷	要建立综合防治的执法网络体系，彻底整治不文明养狗的问题	公安分局
1446	高福廷	关于交大南门外路综合改造的建议	规划分局
1447	高自友	关于取缔交大东路北段马路西侧停车场的建议	市政管委
1448	刘振萍	关于综合整治大慧寺路东口的建议	交通、环卫、城管大队分办
1449	罗炳文	请区政府协调解决北太平路和永定路路口的交通拥挤问题	主:交通支队 协:城管大队
1450	罗炳文	加强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监管力度	主:工商分局 协:卫生局
1451	罗炳文	加强基层派出所的警力，为构建和谐社会保驾护航	公安分局
1452	罗炳文	加强海淀区环境治理方面的工作力度	公安、城管分办
1453	孙　英	尽快彻底解决大慧寺北路的综合治理	主:城管大队 协:交通支队
1454	王　臣	关于将大慧寺东路（规划路）列入“城中村”整治的意见	市政管委
1455	沈静珠	五道口城铁站慢车道经常被车占道，请区市政部门采取措施	主:交通支队 协:城管大队
1456	沈静珠	王庄路与成府路的交叉口经常拥堵　请区政部门采取措施	交通支队
1457	沈静珠	将双清路的改造工程列入议程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主:交通支队 协:建委
1458	惠远霖	解决中关村大街海龙大厦至科贸大厦间交通堵塞问题	交通支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459	卫爱民	关于对全区各类培训机构税收征管的建议	地税局
1460	刘培民	关于在永定路增设交通信号灯及过街人行横道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1461	卫爱民	区工会与房屋建设施工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	区工会
1462	卫爱民	制定海淀区建设工地农民工住宿标准	建委
1463	卫爱民	关于取消公厕收费的建议	市政管委
1464	卫爱民	加强对农村、单位管理大院、相对独立社区各种商店、商铺的工商管理	工商分局
1465	卫爱民	加强对农村等向不特定人群提供饮食服务的企业进行食品卫生监管	食品办
1466	杨东风	政府应规范物业管理	建委
1467	杨东风	应该“黑车”合法化	市交通局
1468	卫爱民	关于对全体人大代表进行法律培训的建议	人大
1469	卫爱民	关于以分团（联组）为单位对本届代表进行财政预算、决算编制、审查及财政监督法律、法规进行集体培训的建议	人大
1470	王桂英	关于对玉泉路地区实施综合治理的建议	主:城管大队 协:市政管委、万寿路
1471	温惠玲	西二旗地区的路修好无人清扫及养护	市政管委
1472	张占春	建立代表定期学习、培训、交流的制度	人大
1473	李玉清	关于开展争做社会主义文明公民活动的建议	文明办
1474	吴观乐	山后派出法庭的设置应当更方便北部地区	法院
1475	田　媛	关于海淀法院审理案件时法官要秉公执法的建议	法院
1476	谢凤兰	国家质检局门前道路的路灯安装	市政管委
1477	张俊成	关于妥善解决车辆报废问题的建议	市车辆管理所
1478	陆桂芬	玉海园物业管理不到位　请求成立业主委员会	建委
1479	陆桂芬	玉海园三里“钉子户”私搭乱建 请城管部门尽快解决	城管大队
1480	王菊平	田村路扩建改造中，公厕应先建再拆	建委
1481	王菊平	永定路北口至阜石路之间急需重建公共厕所	环卫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482	王菊平	田村半壁店地区急需建立邮局	市邮政局
1483	王菊平	田村路扩路后应为临街居民安装隔音装置	建委
1484	王菊平	尽快在田村半壁店地区重建工商银行	发改委
1485	蒋淑清	居委会退休人员收入偏低	主:街工办 协:财政局
1486	吴　刚	关于加快田村路改造拆迁工作的建议	建委
1487	吴　刚	关于改进西木社区医疗站的建议	公共委
1488	吴　刚	关于取缔西木社区无照餐饮业的建议	主:工商分局 协:城管大队
1489	吴　刚	关于在田村路设立邮局的建议	市邮政局
1490	桑朝晖	西三环北路27号院内违法建设应尽快拆除	规划分局
1491	姜　艳	关于在北京理工大学北门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建委
1492	桑洪臣	要把金沟河路北侧的一段门前地面建好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493	桑洪臣	应拆除官廷香酥肉饼房	城管大队
1494	桑洪臣	尽早规划订慧桥和阜石桥间的月牙形地段的绿地	规划分局
1495	桑洪臣	应及时汲取楼群下的化粪池	水务局
1496	桑洪臣	应加强对居民小区的大门前的执法管理	城管大队
1497	桑洪臣	进一步做好两劳人员回归社会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498	桑洪臣	金沟河路中间应开辟一条人行横道	交通支队
1499	邓佑玲	关于建设和谐社区的建议	文明办
1500	邓佑玲	关于中央民族大学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	主:市政管委 协:城管大队、工商分局、交通支队、综治办
1501	邓佑玲	关于中央民族大学西路北段急需修扩建的建议	建委
1502	蒋淑清	永定路24号院全体居民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	主:国资委 协:城管大队、市政管委
1503	蒋淑清	阜三、泽丰苑社区道路被一收费品站占用	主:田村路街道 协:城管大队
1504	吕　清	关于车南里社区商业A楼周边环境脏乱的建议	主:商务局 协:工商分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505	于树华	关于海淀区上庄镇上庄卫生院路口设立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1506	曲艳霞	建议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城管大队
1507	曲艳霞	建议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市电信局
1508	张小梅	关于请示解决八一中学分校(海二中)拆迁费的问题	机关行政管理处
1509	汤蕉媛	关于要修建育新东路的几点建议和要求	转市路政局
1510	汤蕉媛	关于在海淀区西三旗育新小区建急救站的建议	公共委
1511	邢济收	解决交通问题要用科学的方法	交通支队
1512	邢济收	和谐社会建设应重点关注社会底层贫困人群	文明办
1513	邢济收	采取措施，保证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	公安分局
1514	张丽丽	尽快解决西三旗地区小学入学难的问题	教委
1515	张丽丽	尽快在西三旗地区增加一所完全中学	教委
1516	张丽丽	要求尽快兴建已拖四年竣工期的外语电子职业高中新校园	教委
1517	王丽平	在西三旗东北部地区尽快修建休闲娱乐场所	规划分局
1518	王丽平	尽快解决居民收看BTV-9问题	歌华有线
1519	王丽平	解决居民通邮，畅通信件渠道	市邮政局
1520	王丽平	增强警力，为地区人民创造祥和环境	交通支队
1521	王丽平	整顿废品收购站，堵住不法分子销赃之路	主:市政管委 协:公安分局
1522	张晨光	农村征地超转人员实行商业保险待遇太低应尽快解决	民政局
1523	张晨光	夏季夜市不仅扰民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应彻底取缔	城管大队
1524	张晨光	区政府应在东北部的西三旗建设一处大型休闲公园	规划分局
1525	张晨光	老旧小区原商业配套用房改变使用性质的　应采取政府赎买或置换归还社区用于便民服务	商务局
1526	袁　方	尽快建设西三旗小白羊过街天桥	建委
1527	袁　方	加强西三旗城管队伍力量	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528	袁　方	移走沁春小区门外挡路的树	市政管委
1529	袁　方	治理农机研究院门前小商贩占路经营问题	城管大队
1530	袁　方	在西三旗地区设立北京银行的营业部	发改委
1531	袁　方	在小白羊超市附近设立工商银行营业部	发改委
1532	卢和平	小营环岛附近交通、治安管理较乱　请区市政部门尽快解决	主:交通支队 协:城管大队
1533	周步科	关于复兴路40社区与玉泉雕塑公园之间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规划分局
1534	常元红	关于在北新材料厂铁道路口处架立交桥的建议	建委
1535	苏朝光	在万寿路北路建立公共厕所	环卫中心
1536	葛程远	通过城中村改造，完成万丰路海淀段的绿化	市政管委
1537	葛程远	依靠群众，整治居民楼开店问题，构建和谐居住环境	工商分局
1538	周步科	关于长期保留玉泉东市场的建议	规划分局
1539	周步科	关于解决十一学校北门口车辆堵塞道路问题的建议	教委
1540	林雅献	公主坟环岛道路管理混乱，请区市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主:交通支队 协:城管大队
1541	张永慧	提高海淀区城市管理水平，加强道路管理	城管大队
1542	卫爱民	关于把海淀区率先建成节约型城区的议案	主:发改委 协:环保局
1543	卫爱民	动员全区力量，做好奥运前各项准备工作	主:文明办 协:公安分局、市政管委、发改委、海淀园
1544	沈静珠	加快全面治理“清华小河”	水务局
1545	杨燕静	呼吁海淀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快解决香山四王府等地居民吃水难的问题	水务局
1546	张宝莲	关于历史名校北京市第四十七中学的发展	教委
1547	吴　双	关于“设立海淀区农民体检专项资金，对农民实施健康体检”的建议	主:财政局 协:卫生局
1548	齐玉钦	再次呼吁“加快安河桥地区城中村改造”	市政管委
1549	吴文虎	重点整治水磨东区“城中村”改造	主:市政管委 协:城管、公安、交通、商务局
1550	曲艳霞	北部新区对新建中小学面积规划不足，不符合办学条件标准，不能实现“优先发展教育的思想”。请政府关	主:教委 协:北部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551	朱慈蕴	依法治理，提升海淀精神文明和道德水准	文明办
1552	张晨光	海淀区应率先实施高龄无保障老人实行社会保障办法	主:劳动局 协:财政局
1553	黎　越	以迎奥运、创和谐为契机，加强海淀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办
1554	刘　慧	以人为本，重视海淀区道路建设的人性化设计和改造	建委
1555	邓佑玲	适应老龄社会发展需要，加强老龄工作管理与服务	民政局
1556	刘　慧	把城市工作的重点放在社区居委会的建设上，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	街工办
1557	孙维约	关于将海淀区二里庄小区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全部收回海淀区教委管辖，并全部用于地区义务教育的建议	教委
1558	孙维约	实实在在地工作，打造生态海淀	主:北部办 协:人事局、园林中心
1559	刘　林	依法改进人大工作，有序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人大
1560	郭素娟	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应重视林产品的开发与利用	农林委
1561	汤蕉媛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取消‘北京市立新学校’校名，恢复‘香山慈幼院的原校名’”的决定应当立即落实	教委
1562	汤蕉媛	为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尊严，应迁出在海淀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熊希龄墓园内长期非法居住并盖房出租的住户	文委
1563	吴　刚	加大拆除城中村力度，迎接2008年奥运会	市政管委
1564	马文生	加强环境整治，改变进京印象 治理城中村 消除各种隐患 还居民一个安全的居住环境	市政管委
1565	保继光	办理代表建议的改革方案	人大
1566	段安安	加大财政投入，帮助我区公共医疗度过难关，持续发展	主:发改委 协:财政、公共、卫生局
1567	吴观乐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尽快采取措施解决业主与物业之间日益加剧的矛盾	建委
1568	王　越	关于解决社保所管理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补贴的议案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569	高丽朴	贯彻实施国家义务教育法，解决曙光地区适龄儿童上学难	教委
1570	刘彭芝	关于成立海淀区青少年心理救助中心的建议	教委
1571	孙　英	必须提高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监督与管理	食品办、卫生分办
1572	孙　英	加强节能与环保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保友好型和谐海淀	发改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573	徐　彦	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淀区八里庄医院）重新选址或硬件设施改建	主:公共委 协:规划分局
1574	徐　彦	政府投入方式与我区区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可行性方案	卫生局
1575	纪素菊	加强食品质量监查，提高海淀区食品安全水平	食品办、卫生局分办
1576	吴观乐	区政府应将上届未办理完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议案继续作为本届的跟踪办理议案	卫生局
1577	卜晓英	继续创建和谐环境落实城市社区卫生建设，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卫生局
1578	吴观乐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和饮用水安全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主:卫生局 协:农林、质监局、水务
1579	张永慧	打通健安西路、拓宽花园路、改善花园路交通环境	主:建委 协:市政管委、交通支队
1580	王露霞	全面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方便人民群众就近就医	卫生局
1581	张永慧	提高海淀区城市管理水平，带头减少白色污染	城管大队
1582	马　锐	建立海淀区大学圈理念，树立海淀文化教育王牌	教委
1583	段安安	加大政府投入，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化	公共委
1584	杨东风	海淀商委能否将岭南路南侧二层网点楼还给核二院	国资委
1585	刘彭芝	关于建立中小学生家长学校的建议	教委
1586	王振和	关于在国家地震救援中心北墙外修建道路的建议	市政管委
1587	王振和	关于尽快理顺政企关系，解决路灯电费开支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委
1588	李友田	关于北部山区观光园建设问题的建议	农林委
1589	李友田	关于政府承担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体中介的建议	科委
1590	张宝莲	关于解决农村卫生室医生待遇和保障的建议	财政局
1591	张宝莲	关于解决北部地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的建议	人事局
1592	王振和	关于解决凤凰岭龙泉寺停车场建设资金问题的建议	旅游局
1593	张宝莲	关于改善北部地区教师待遇的建议	教委
1594	孙长春	关于解决原北京第三量具厂退休职工的建议	国资委
1595	胡泽元	将西三环西长河两侧绿化带纳入昆玉河景观建设的建议	园林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596	胡泽元	调整修缮长河两侧绿化带内道路的建议	建委
1597	胡泽元	关于恢复北洼路商店的建议	商务局
1598	胡泽元	关于加快西外西延工程架设过街天桥的意见	建委
1599	胡泽元	关于在蓝靛厂南路辅路设置机动车入口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00	陈　姗	关于加快解决“校中村”的问题	教委
1601	陈　姗	关于关注退休老同志待遇问题的意见	教委
1602	陈　姗	关于整治北英中学校园外乱停车问题	交通支队
1603	陈　姗	关于限制育英中学校外盖楼做超市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04	隋　东	关于朱淑琴老师反映的问题	教委
1605	黎　越	关于整治翠微东里翠微楼的建议	主:规划分局 协:城管大队
1606	汤新秀	关于政府式代建项目经费追加核算的建议	主:建委 协:北太平庄街道
1607	赵世荣	关于清理整顿索家坟10号楼一层及周边违章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08	赵世荣	关于拆除海淀北太平庄房管所文慧西街违章平房宿舍的建议	城管大队
1609	汤新秀	关于回收商业网点改社保服务大厅的建议	国资委
1610	王连霞	摩登假日商务会馆扰民问题	公安分局
1611	王连霞	地铁太平湖社区扰民问题	教委
1612	同雅光	构建和谐海淀、残疾人应得到正常生活的保障	主:残联 协:财政局、民政局
1613	马抗美	关于明光北里10号楼北侧绿地管理问题	北太平庄街道
1614	唐　旺	明光村居民点违章建房安全隐患问题	主:市政管委 协:北太、东升、城管
1615	马抗美	关于我校南门外明光东路的综合治理问题	主:城管大队 协:北太街道
1616	马抗美	关于在明光东路部分地段设立禁止停车标志的建议	交通支队
1617	马抗美	关于明光东路的修整问题	北太街道
1618	马抗美	关于取缔蓟门桥下辅路非法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619	田慧生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尽快落实禁止民宅商用的规定	主:工商分局 协:建委
1620	田慧生	在义教阶段建立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切实推进教育公平	教委
1621	唐　旺	关于修建四环路征用集体土地未与补偿的遗留问题	建委
1622	金学峰	关于尽快实施清河地区安宁庄西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建议	建委
1623	尹丽华	解决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和医疗保险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624	赵仁义	建议万泉河桥下增设左转调头路口	交通支队
1625	赵仁义	关于圆明园征地农转工人员工龄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626	赵仁义	解决圆明园花园别墅占地遗留问题的建议	国土分局
1627	赵仁义	解决树村村委会商业用房的问题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28	赵仁义	解决街道办事处和树村村委会工作衔接存在的问题	街工办
1629	赵仁义	协调解决树村万树园小区房产证问题	国土分局
1630	尹丽华	关于减免六郎庄垃圾清运费的建议	环卫中心
1631	尹丽华	加快解决六郎庄村回迁楼问题	规划分局
1632	尹丽华	关于合理解决煤矿职工家属转非后生活问题	主: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农林委、民政局
1633	赵世荣	关于解决志强南园小区10号楼院内“黄土露天”问题的建议	北太平庄街道
1634	冯建国	关于查处原“今生记”酒楼违章扩建的建议	城管大队
1635	赵世荣	关于统筹解决居民居住环境恶劣问题的建议	建委
1636	吕万光	关于拆除笑祖塔院违建房屋的建议	城管大队
1637	赵世荣	关于加快海淀区文慧园路电车宿舍“城中村”改造的建议	市政管委
1638	赵世荣	关于对海淀区太平湖市场重新规划改造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39	冯建国	关于蓟门里小区垃圾楼西侧违章建筑的建议	城管大队
1640	宛金章	关于尽快落实蓝靛厂清真寺自养房与自筹经费的建议	四季青镇
1641	冯建国	关于取缔海淀区太平湖市场私搭乱建的建议	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642	冯建国	关于蓟门里小区垃圾消纳站迁移的建议	环卫中心
1643	汤新秀	关于收回“商业网点”，尽快追回国有资产的建议	国资委
1644	赵世荣	关于拆除违章彻底取缔无照摊贩的建议	城管大队
1645	金德明	关于尽快办结太月园小区围墙占道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46	陈嘉婕	为居住在大运村的学生增设班车，加强治安管理	市教委
1647	金德明	关于拆除志强北园东侧“城中村”的建议	市政管委
1648	赵世荣	关于妥善解决返城老知青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649	保继光	迎接奥运，优化师大北门外环境	主:市政管委 协:北太街道、城管大队
1650	保继光	落实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651	保继光	改进中小学生营养配餐	教委
1652	保继光	关于拆除海淀区师大北路东侧临建房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53	赵世荣	居民小区私搭乱建开旅馆、餐馆严重影响居民出行	城管大队
1654	赵世荣	关于规范文慧园路和文慧园北路占用交通道路开办停车泊位的建议	主:交通支队 协:市政管委
1655	田　辉	关于北京邮电大学燃煤取暖影响环境的建议	环保局
1656	田　辉	关于加强学院南路秩序管理的建议	公安、交通分办
1657	唐　旺	关于锦秋西路交通拥堵问题	主:规划分局 协:建委
1658	保继光	关于纠正邮电大学无偿占用市政公共用地的建议	国土分局
1659	高和兰	清河朱房南街18号王春江个人违法建房应坚决拆除	规划分局
1660	吕　键	请政府出面解决永泰庄北路23号院2－3＃楼的饮水问题	西三旗街道
1661	王振和	关于解决凤凰小区居民出行问题的建议	建委
1662	张春海	关于解决安宁庄东路六号院、十五号院治安问题	房管中心
1663	吕　键	尽早彻底解决水二路周边环境问题	西三旗街道
1664	张双战	治理宝盛里社区黑摩的和黑出租车	主:交通支队 协: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办单位
1665	孙　英	应关注解决学生择校中的有关问题	教委
1666	孙　英	关于路口红绿灯处增设等候时间数字显示等建议	交通支队
1667	汪关宝	加快建设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培训中心	公共委
1668	宋维明	关于加大双清路环境整治力度的建议	主:市政管委 协:城管大队、学院街道、清河街道、东升乡
1669	宋维明	关于林业大学与静淑苑小区之间道路及环境混乱问题的意见	城管大队
1670	宋维明	关于在学院路北段增加工商银行网点的建议	发改委
1671	齐　骥	建议加强养犬管理，征收市容环境维护费	公安分局
1672	邓佑玲	关于调整中央民族大学经济适用房规划的建议	规划分局
1673	马抗美	关于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入户查表时间安排的建议	市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
1674	王连霞	新街口豁口路口行人过往难的问题	市公联公司
1675	陈嘉婕	关于大运村学生公寓改造供暖系统的建议	转天鸿集团
1676	沙海江	尽快解决肖家河撤村后征地的问题	北京大学
1677	陈嘉婕	调整八达岭高速公路收费站，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转公路管理局
1678	李福奇	关于在学院南路明光寺路口修建南北过街天桥的建议	转市
1679	卫爱民	关于增光路两侧架空线入地的建议	市市政管委
1680	潘弥春	加快肖家河地区开发项目建设	北京大学
1681	张永慧	提高海淀区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市容市貌管理	转市电话局
1682	杨燕静	呼吁海淀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视对香山地区的规划	市规划
1683	常元红	关于接通轮胎厂社区天然气管道的建议	燃气公司
1684	白改兰	呼吁北京市尽快出台“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建议	市建委
1685	陈嘉婕	高校需要开展计划生育等相关工作	转师大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3 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光辉	王纪表	王鲁豫	方文生
叶　莉	田　媛	冯志军	邢玉平
朱玉凤	朱春生	刘佩金	汤维建
关成启	杜建华	杨忠岐	杨燕静
李　军	李良轩	李松波	李国祥
吴　双	吴传峰	吴琢如	张连成
张连仲	张维佳	张凤昌	陈国启
陈嘉婕	林德江	周来升	周良洛
郑晓东	宛金章	居黎东	黄　强
曹宇明	符国群	彭兴业	惠远霖
蔡长敏	谭维克	潘开云	

秘书长：

王纪表（兼）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0 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纪表

王鲁豫

关成启

杨忠岐

李松波

周来升

周良洛

黄　强

蔡长敏（女）

谭维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姓名笔划为序）

第一组： 马光辉　田　媛　朱春生　杜建华　杨忠岐　李良轩
吴传峰　张维佳　陈嘉婕　周来升　居黎东

第二组： 王纪表　冯志军　刘佩金　杨燕静　李松波　李国祥
吴琢如　张凤昌　林德江　周良洛　惠远霖

第三组： 王鲁豫　方文生　邢玉平　汤维建　关成启　李　军
张连成　陈国启　郑晓东　黄　强　曹宇明

第四组： 叶　莉　朱玉凤　蔡长敏　吴　双　张连仲　宛金章
符国群　彭兴业　谭维克　潘开云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大会（开幕式）	周来升
第二次大会（人大、两院报告）	李松波
第三次大会（大会发言）	王鲁豫
第四次大会（选举）	蔡长敏
第五次大会（闭幕式）	谭维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0 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付首清

关成启

邓荣民

刘　鸿（女）

齐　勇

孙大钧

李永根

范　联

贾沫微

翟小凡（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团	团　长	副团长		
第一代表团:	陈国启	卜晓英	葛程远	金越力
第二代表团:	朱春生	韩　静	张彦祥	王保生
第三代表团:	张连成	张宝信	蔡德利	王露霞
第四代表团:	张连仲	李旭东	周　灏	李昌林
第五代表团:	李良轩	汤新秀	李福奇	宛金章
第六代表团:	李国祥	白　艳	何晓玫	酒曙光
第七代表团:	刘佩金	纪素菊	鞠传进	于树华
第八代表团:	方文生	占　剑	李万生	金玉华
第九代表团:	林德江	王玉方	郝　飞	姚胜利
第十代表团:	邢玉平	张晨光	李翠英	何一先
第十一代表团:	潘开云	程培衡	赵如发	王　臣
第十二代表团:	吴传峰	孙玉芝	祝的春	宫辉力
第十三代表团:	冯志军	安学利	田　媛	王振和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23 人）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 任 委 员：李松波

副主任委员：邓荣民

委　　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卫爱民	王　喆（女）	尹夏楠（女）
朱慈蕴（女）	刘健发	安学利
苏　辉（女）	李　军	李　然（女）
吴琢如（女）	何　平（苗族）	沙海江
张丽君	陈　姗（女）	林德江
徐晓兰（女）	常印怀	惠远霖
傅泽田	鲁瑞清	潘开云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17 人）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 任 委 员：蔡长敏（女）

副主任委员：孙大钧　邢济收

委　　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卜晓英（蒙古族,女）　王玉凤（满族,女）　王保生

王爱平 （女）　方海强　冯雪珍（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朱霖雯（女）

李福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各次会议主持人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会议	周来升
第二次会议	周良洛
第三次会议	蔡长敏
第四次会议	李松波
第五次会议	王鲁豫
第六次会议	关成启
第七次会议	黄　强
第八次会议	谭维克
第九次会议	杨忠岐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临时党组组成人员名单
（9 人）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中共党员代表会议通过）

书　记：谭维克

副书记：周良洛　　周来升　　黄　强

成　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纪表　　王鲁豫　　关成启　　李松波　　蔡长敏（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临时党支部组成人员名单

（2006 年 12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中共党员代表会议通过）

一　团：书　记：陈国启
副书记：卜晓英（女）
委　员：葛程远　　金越力　　张双占

二　团：书　记：朱春生
副书记：智建乐
委　员：张彦祥　　王保生　　马文生

三　团：书　记：张连成
副书记：张宝信
委　员：蔡德利　　王露霞（女）　李玉清（女）

四　团：书　记：张连仲
副书记：李旭东
委　员：周　灏　　王殿琦　　孙丽华（女）

五　团：书　记：李良轩
副书记：汤新秀（女）
委　员：李福奇　　杨放春　　路　达

六　团：书　记：李国祥
副书记：白　艳（女）

委　员：刘春朝　　酒曙光　　贾红威

七　团：书　记：刘佩金

副书记：纪素菊（女）

委　员：鞠传进　　于树华　　戴苏娜

八　团：书　记：李万生

副书记：占　剑

委　员：方文生　　金玉华　　邢筱萍

九　团：书　记：林德江

副书记：王玉方

委　员：郝　飞　　姚胜利　　刘　慧（女）

十　团：书　记：邢玉平

副书记：张晨光

委　员：李翠英（女）　何一先　　张双战

十一团：书　记：潘开云

副书记：韩顺新

委　员：赵如发　　王　臣　　徐　彦

十二团：书　记：吴传峰

副书记：孙玉芝（女）

委　员：祝的春　　宫辉力　　马慧新

十三团：书　记：冯志军

副书记：方海强

委　员：王振和　　张小梅（女）　白改兰（女）

海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建忠、周继军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 2006 年 10 月 20 日海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分别做出决定接受赵建忠辞去海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和周继军辞去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特此报告。

海淀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工作日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25 日）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一、8:30 前党员代表报到

二、9:00 中共海淀区委召开中共党员会 （牡丹厅）

主持人：周来升

三、9:30 前代表报到完毕

四、10:00 大会预备会（牡丹厅）

主持人：胡桂枝

1、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2、通过大会议程

3、选举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

4、选举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5、选举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10: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审议《人代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

2、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六、10: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推选主席团会议主持人

2、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4、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5、通过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

6、通过《会议日程》

7、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建议为 12 月 22 日下午 15:30）

8、决定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建议为 12 月 22 日上午 11:30）

9、审议《人代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10、听取秘书处汇报《大会选举办法》修改情况并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11、秘书处汇报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下午

14:00 **第一次大会（牡丹厅）**

主持人：周来升

1、开幕式

2、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表决《人代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5、表决《大会选举办法》

晚上

18:30—20:00 人大代表询问活动

12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审议:

1、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7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下午

14:00 第二次大会（牡丹厅）

主持人：李松波

1、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晚上

18: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听取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政府、财政、计划报告的情况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区委和政党、团体联名推荐的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及情况介绍，决定是否接受建议并以主席团名义提名，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3、决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各项候选人截止时间（建议为 12 月 23 日上午 11:00）

4、决定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名单第一次汇总时间（建议为 12 月 22

日下午 16:30）

5、秘书处通报代表询问活动情况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一、代表联名提名并酝酿主席团提名的各项候选人

二、继续审议：

1、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7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下午

一、14:00—16:00 各代表团分团审议（各团会议室）

1、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14:00 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三、16:00—18:00 专题座谈会（牡丹厅 1、2、3、4 会议室）

晚上

19: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海淀区人大常委会、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区

人民检察院三项报告的情况

2、听取大会秘书处汇报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各项候选人名单第一次汇总情况，并决定是否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3、审议大会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通过后提交代表讨论

4、秘书处汇报大会发言报名情况及安排

备注：

1、上午 11:30 为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

2、下午 15:30 为代表提议案截止时间

3、下午 16:30 为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名单第一次汇总时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一、讨论、酝酿、协商主席团和代表提名第一次汇总名单；

二、代表继续联名提出候选人；

三、各团推荐监票人，11:00 以前报大会秘书处；

四、继续审议：

1、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一、14:00—16:00 第三次大会（牡丹厅）

主持人：王鲁豫

大会发言

二、16: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听取大会秘书处汇报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的各项候选人名单第二次汇总情况，并决定是否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2、根据提名情况，决定是否预选及预选方式

3、讨论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并决定提交大会通过

三、16:30—17: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讨论、酝酿、协商各项候选人名单

四、16:3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晚上

18:30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讨论通过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以及关于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听取各团汇报各项报告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

备注：

上午 11:00 为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各项候选人截止时间

12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8: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各团组织预选工作，计票结果及时报大会秘书处

下午

一、14:00—15:30 各代表团召开市、区代表座谈会（各团会议室）

二、14:30 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听取总监票人汇报预选计票结果

2、依法确定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并决定向代表公布

3、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

三、15: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1、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决议（修改草案）

2、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

晚上

一、18:30—19:30 组织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牡丹厅）

二、20:00 主席团第七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听取秘书处汇报各项报告修改情况说明以及各项决议的修改情况，并决定将各项决议（修正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2、听取团长汇报各项正式候选人讨论情况

3、决定各项选举的投票方式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一、8:30 第四次大会（牡丹厅）

主持人：蔡长敏

1、通过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进行投票选举

二、11:30 主席团第八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听取总监票人汇报选举计票结果

2、审查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3、决定是否进行二次选举

下午

一、14:00 第五次大会（牡丹厅）

举行大会闭幕式或进行二次选举

（一）大会闭幕式程序

主持人：谭维克

1、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

2、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3、表决各项决议

（1）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表决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3）表决关于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7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表决关于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表决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

5、新当选的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6、闭幕式

（二）进行二次选举程序

主持人：杨忠岐

1、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

2、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3、进行投票选举

二、15:00 主席团第九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听取总监票人汇报二次选举计票结果

2、审查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注：如一次选举成功，本次主席团会议取消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大事记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9:30 前代表报到完毕（党员代表 8:30 前报到）

上午 9: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中共海淀区委召开了中共党员代表会。

上午 10: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大会预备会议。会议应到代表 421，实到 385 人。受区第十三届大常委会的委托，胡桂枝主任主持了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作了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区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选举产生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选举产生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产生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上午 10: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到 43 人，实到 40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周来升主持会议。会议推选王纪表、王鲁豫、关成启、杨忠岐、李松波、周来升、周良洛、黄强、蔡长敏、谭维克等 10 名同志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并决定由常务主席分别主持各次主席团会议；决定关成启、邓荣民、刘鸿、齐勇、孙大钧、李永根、范联、贾沫微、傅首清、翟小凡等 10 名同志为大会副秘书长；通过了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通过了《会议日程》；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为 12 月 22 日下午 3:30，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22 日上午 11:30；审议了《海淀区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交大会表决；讨论了《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并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大会秘书处汇报了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下午 14:00，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隆重开幕。会议实到代表 390 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维城、田麦久，历届区人大常委会老领导史定潮、胡桂枝等以及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的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幕式，部分由我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街道、乡镇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周来升主持。周良洛区长作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财政局杨文胜局长作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晚上 18:3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了人大代表询问活动。大会秘书处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54 家单位设点接受代表询问，共接待代表 590 余人次。

12 月 21 日

上午 8:30，各代表团分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下午 14:0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59 人，大会执行主席李松波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桂枝作的海淀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

民法院代理院长吕京生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晚上 18: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8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周良洛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情况；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区委和政党、团体联名推荐的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及情况介绍，决定接受建议并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名，交由代表讨论、协商；会议决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12 月 23 日上午 11:00，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名单的第一次汇总的时间为 12 月 22 日下午 16:30；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代表询问活动情况的通报。

12 月 22 日

上午 8:30，各代表团分团活动，代表联名提名各项候选人，并酝酿主席团提名的各项候选人；继续审议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下午 14:00—16:00，各代表团分团审议海淀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14: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并决定将以上两个报告提交主席团会议审议。

下午 16:00—18:0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第一、二、三、四会议室分别召开了“园区、新区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城市建设与管理”、“社会事业发展”四个专题座谈会，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王纪表、蔡长敏、李松波、王鲁豫分别主持。

晚上 19: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40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蔡长敏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海淀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三项报告的情况；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汇报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各项候选人名单第一次汇总情况，并决定交由代表讨论、协商；讨论通过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以及关于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审议了大会关于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并决定提交代表讨论；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大会发言报名情况及安排的汇报。

12 月 23 日

上午 8:30，各代表团分团活动，讨论、酝酿、协商主席团和代表提名各项候选人第一次汇总名单，并继续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推荐监票人，并报大会秘书处；继续审议了海淀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报告。

下午 14:00—16:0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实

到代表 349 人，大会执行主席王鲁豫主持会议。卜晓英、马文生、卫爱民、刘林、李福奇、吴青、张永慧、李玉成、马寅生、何一先、陆洪地、彭玮、鲁瑞清、杨燕静、吴观乐、孙维约等 16 名代表进行了大会发言。

下午 16: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42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李松波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各项候选人名单第二次汇总情况的汇报，并决定交由全体代表讨论、协商；根据提名情况，决定于 12 月 24 日上午 8:30 采取“分团预选，统一计票”方式，确定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讨论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草案），并决定提交大会通过；各团团长汇报了本团讨论各项报告决议（草案）的情况。

下午 16:30—17:30，各代表团分团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讨论、酝酿、协商各项候选人名单。

下午 16: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12 月 24 日

上午 8:30，各代表团组织了预选，共发出选票 385 张，收回选票 385 张，有效票 384 张。

下午 14:00—15:30，各代表团召开市、区代表座谈会。

下午 14: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42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鲁豫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马寅生汇报预选计票结果；根据计票结果，依法确定齐勇、叶

莉、王炼、邓荣民、刘健发、吴双、田媛、范联、尹丽君、刘宝权、汤维建、孙大钧、马光辉、李永根、翟小凡、李安恭、吴琢如、王喆、张维佳、郑晓东、曹宇明、符国群、朱霖雯、宛金章、常印怀、赵德法、惠远霖、张丽君、李友田、孙维约、刘彭芝、卜晓英等 32 名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并决定向代表公布；会议还听取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所作的关于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15:30，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各项报告的决议（修改草案）；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

晚上 18:30—19:3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组织了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活动。

晚上 20: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42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关成启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汇报各项报告及各项决议的修改情况说明，并决定提交大会通过；听取了各团团长汇报各项正式候选人讨论情况；决定各项选举采取在大会上“一并投票、分别计票”的方法进行。

12 月 25 日

上午 8:3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410 人，大会执行主席蔡长敏主持会议。大会通过了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选举。

上午 11: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43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黄强主持会议。会议听取总监票人马寅生汇报选举计票结果，根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总监票人宣布的计票结果，周来升当选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纪表、蔡

长敏、李松波、王鲁豫、杨忠岐等 5 位同志当选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光辉、王炼、王喆、尹丽君、邓荣民、叶莉、田媛、朱霖雯、刘宝权、刘健发、齐勇、汤维建、孙大钧、李友田、李永根、李安恭、吴双、 吴琢如、张丽君、张维佳、范联、郑晓东、宛金章、赵德法、曹宇明、常印怀、符国群、惠远霖、翟小凡等 29 位同志当选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周良洛同志当选为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杨志强、于军、孙宝启、刘长利、吴亚梅、穆鹏、臧桂武等 7 位同志当选为海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吕京生当选为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孙力当选为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主席团确认，各项选举结果符合法律规定，选举有效。

下午 14:0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87 人，大会执行主席谭维克主持会议。会议宣布了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与代表见了面。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6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会议听取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关于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新当选的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来升在会上讲了话。各项议程完毕后，谭维克书记致闭幕词，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